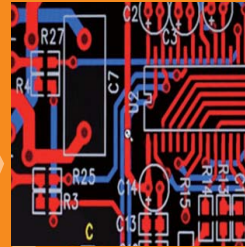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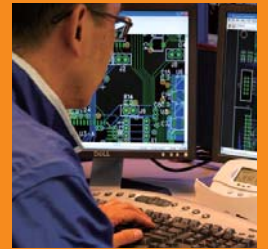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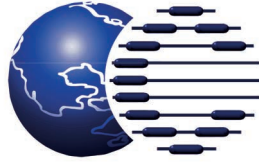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財務顧問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omputime
SINCE 1974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200,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的股份數目：20,000,000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320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本公司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發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各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將於發售價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除非另有公布，發售價將不高於2.28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1.8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款項須於申請時繳足。倘若發售價低於2.28港元，則將予退回。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獲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至2.28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會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前已遞交，則即使如上文所述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僅因該調低撤回。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倘若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務必參閱該節所載的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之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規定豁免及相關限制，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按照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¹⁾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日期⁽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及

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反應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⁵⁾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登記申請。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立即失效。
- (5)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申請及成功申請而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初步價格均獲發退款支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並於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所載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各自帶同由該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方以便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

預期時間表 ⁽¹⁾

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未有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隨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6)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上述寄發日期或本公司於報章所載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本公司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目 錄

閣下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0
技術詞彙	18
風險因素	20
前瞻性陳述	34
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39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規例	54
公司架構及歷史	55
業務	63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9
主要股東	108
股本	109
財務資料	11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36
包銷	139
全球發售的架構	14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本公司乃一家具領導地位並以亞洲作為基地的電子控制及自動控制裝置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分銷及銷售網絡遍佈全球各地，並以美洲及歐洲為主要市場。本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標準及訂製控制裝置，而大部分裝置均配置嶄新技術，如無線網絡及可使用其他再生能源。該等裝置(包括次組件或子系統及消費者最終產品)售予多個品牌供應商及家庭電器、電子消費產品及保健裝置製造商，以及從事工業控制及自動化控制工業的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本公司生產恆溫裝置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例如恆溫器、冷暖空調控制裝置、室內空氣質素控制裝置、操縱台、遙控器及計時器。本公司亦以本身品牌「Salus」生產恆溫器、計時器及閥門，並以「One For All」品牌生產萬用遙控器。
- **電器控制裝置產品。**本公司生產各類日常生活所需電器的控制裝置產品，例如焗爐、雪櫃、洗衣機、乾衣機、濾水器/空氣清新機以及泳池及按摩池控制裝置。
- **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本公司生產的資訊娛樂控制裝置，可供工商及汽車業使用，以及進行醫療測試的保健裝置和設有計時器或量度操控器的派送藥物裝置。本公司的工業控制裝置產品包括用於登入及保安控制的裝置、工業能源控制裝置及渦輪機控制裝置。

本公司的控制裝置銷售遍佈全球多個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銷售對象以具備領導地位的跨國公司為主，包括擁有或持有 Chamberlain、伊萊克斯(Electrolux)、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Trane 及惠而浦(Whirlpool) 品牌特許權的公司。此外，近年來本公司一直從事發展本身的品牌，以及根據已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擁有製造和銷售獨家特許權品牌控制裝置業務。在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不時將該等控制裝置及電器稱為本公司的「品牌產品」。本公司透過商業分銷渠道及零售渠道銷售其製成品。此外，本公司亦製造次組件，直接售予設備製造商，並從事某些產品的貿易。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源自貿易活動的營業額佔同期總營業額少於5%。

本公司技術顧問委員會為其研究及開發方向提供指引，該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為本公司研究及開發計劃提供策略性方向。技術顧問委員會由歐陽奇博士、黃河清博士、何健康博士、夏焯樑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組成，由歐陽奇博士擔任技術顧問委員會主席。歐陽奇博士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獲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全球其中一家分立

概 要

半導體及無源元件最大製造商之一Vishay Siliconix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河清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總監。彼為香港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工業工程協會及Institution of Production Engineers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博士學位。何健康博士為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及工程管理學系副教授，彼自一九八二年起成為特許工程師，目前為英國測量及控制學會(香港分部)主席及多個專業工程團體的會員。彼持有電腦及控制系統學士學位、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及電腦集成製造系統博士學位。

本公司擁有專責小組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在技術研究及開發方面，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一支為數達35人的研究工程師隊伍，專注研究嶄新技術，並根據其研究以開發創新裝置及解決方案。自一九九三年起，本公司為客戶開發一系列專利技術及設計，涵蓋領域包括可編程邏輯控制裝置、無線控制、傳感技術及能源管理。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擁有包括131名工程師在內的專責小組，聯同加工廠聘用的100名工程師，透過將概念設計轉化為可付運產品、改良設計及完善生產程序，致力將產品推出市場並商化產品。本公司近期在工程上的成就，見諸於推出的多項產品，包括無線電頻率遙控傳感恒溫器及可變速馬達控制裝置。

自一九七四年開業以來，本公司一直以香港作為公司總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全球各地擁有3家研發中心、3家工程中心及4家銷售辦事處。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布吉鎮。除布吉的生產設施外，本公司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嘉來源訂立的加工協議獲得額外生產能力。根據加工協議，深圳市嘉來源的責任包括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設備及原材料製造塑膠零件及裝配印刷線路板，以及產品包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布吉生產設施聘有約4,364名全職員工，而本公司可使用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合共4,431名全職工人及員工。布吉生產設施及梅林加工廠合共設有16條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及149條裝配線。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已分別生產約33,900,000台、76,500,000台及79,700,000台控制裝置。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全年收益淨額由二零零四年約1,095,700,000港元增至約1,776,1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增至約1,90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純利由二零零四年約93,000,000港元增至約13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增至約140,100,000港元。

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具備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專注技術研發，帶來創新解決方案。
- 特設工程師小組，專注產品推新、商化和改進。
- 廠商品質優良，符合成本效益，生產模式靈活。
- 能夠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全面解決方案。
- 業務模式設計以儲聚發展產品項目為主，以迎合更佳增長前景。
- 以發展迅速行業及增長潛力巨大行業為策略重點。
- 與優質多元化客戶基礎緊密聯繫。
- 管理小組具有豐富經驗及行業知識。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本公司藉著保持及提升競爭優勢，奉行以下業務發展策略，致力為股東增值。

- 進一步加強技術研究及開發，以及工程能力。
- 擴充產品組合尋求更高毛利機會。
- 建立及擴充本身品牌業務。
-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充全球客戶基礎。
- 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工程、生產及分銷的全面方案。
- 進行選擇性收購以加強本公司的技術知識、產品種類及分銷渠道。
- 吸引及挽留技術純熟、經驗豐富的專才。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選定合併收益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	635,120	1,069,196	1,046,603
電器控制裝置	267,641	458,660	582,777
工商業控制裝置	192,966	248,238	279,095
收益	1,095,727	1,776,094	1,908,475
銷售成本	(835,842)	(1,428,905)	(1,533,694)
毛利	259,885	347,189	374,781
其他收入	4,080	7,199	16,7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614)	(77,273)	(82,584)
行政開支	(99,892)	(114,519)	(129,828)
其他經營開支	(1,701)	(2,290)	(8,563)
融資成本	(10,162)	(13,902)	(22,360)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516	(945)	4,508
除稅前溢利	101,112	145,459	152,723
稅項	(7,740)	(13,108)	(13,878)
年內溢利	93,372	132,351	138,84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2,989	132,045	140,127
少數股東權益	383	306	(1,282)
	93,372	132,351	138,845
股息：			
中期	115,514	30,000	50,000
建議末期	—	—	15,000
	115,514	30,000	65,000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5.5	22.0	23.4

概 要

選定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9,056	156,287	197,214
流動資產總額.....	473,769	695,812	826,924
總資產.....	612,825	852,099	1,024,138
流動負債總額.....	(487,271)	(626,876)	(686,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554	225,223	337,6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94)	(13,545)	(37,311)
股東資金.....	108,860	211,678	300,3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502)	68,936	140,434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¹⁾

	以發售價 每股1.83港元 為基準	以發售價 每股2.28港元 為基準
股份的市值 ⁽²⁾	1,464,000,000港元	1,824,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75港元	0.86港元

附註：

- (1) 所有統計數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2)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預期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預期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按建議發售價範圍介乎1.83港元至2.28港元計算。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其數額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公司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性限制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然而，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如有)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並於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此外，董事會在彼等認為本公司的溢利適合派發股息時可宣派中期股息。已宣派任何股息的派付及數額乃受本公司的細則及公司法所規限。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從股份溢價賬中分派股息予股東，惟於擬支付股息的日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即時到期償還的日常業務債項。

概 要

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本需要及盈餘；
- 本公司向其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性限制；
- 稅務考慮；
- 對本公司信譽可能產生的影響；
- 法律及法規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將視乎本公司自其營運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數額(如有)而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可供分派溢利為於中國成立的相關公司的保留盈利。倘某一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盈利，則一般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考慮「風險因素」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性提示。

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專注及進一步加強技術研究及開發，以及工程技術能力，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具成本效益的全面解決方案。本公司亦計劃透過擴充較高毛利行業及市場產品的生產線，以及開發更為先進及毛利較高產品，以擴闊業務範圍從而實現增長。本公司建議堅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包括於「業務 — 業務策略」所述者。

本公司相信不斷完善技術及專注研究發展乃本公司在控制裝置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本公司致力研究嶄新科技，從而推出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令本公司與競爭對手比較時能夠脫穎而出，並滿足客戶需要。本公司亦致力改善產品設計及工程技術，開發及實施更具成本效益的製造工序，如採用更為先進的加工技術，以增加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競爭地位。本公司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及工程技術，並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擴充其研究能力。

本公司會定期評估擴充業務的機會，包括收購公司及資產，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生產能力、進軍新產品市場、擴充產品種類及分銷渠道、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或加強現有客戶的關係，或讓本公司獲得新技術知識。本公司或會透過(其中包括)收購其他可提升本公司現有內部工程技術、加工或製造知識的控制裝置製造技術，以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會繼續物色能夠為業務提供專利及創新工程技術加工、技術或其他優勢的公司，收購、投資或組成合營關係或策略聯盟。

概 要

目前，本公司旗下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電器控制裝置及工商業控制裝置分部的在建項目超過200個。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旨在增加儲聚客戶的在建項目，並推動如太陽能再生能源、無線網絡及醫療產品領域的在建項目討論。產品開發週期由初步發展階段至生產階段一般需時六個月至兩年。因此，本公司得以在生產前儲聚在建項目，此舉有助本公司有效地擬定生產計劃以及物色更佳增長機會。

本公司致力在控制及自動化行業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透過(其中包括其他策略)加強與現有主要非品牌產品客戶的關係，以及擴充客戶基礎(包括客戶類別及最終市場應用方案)，以實現此目標。本公司亦計劃擴展地區覆蓋範圍至中國及其他地區，把握若干市場分部商機，如保健裝置及其他再生能源工業控制裝置。

本公司致力建立本身品牌業務，以補足現有非品牌業務，並進一步提高毛利。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積極拓展新產品市場、擴大產品種類、加強銷售小組人手、加強現有的本身品牌產品宣傳，以及增加銷售及分銷渠道及擴展地區覆蓋範圍。本公司在首階段將以歐洲國家為重點，並會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在當地成立辦事處及/或分銷商協議。憑藉本身現有品牌業務的成功，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產品陣容，假以時日，按本身品牌業務推出其他產品。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2.0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83港元至2.2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有關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361,000,000港元。董事目前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a) 將所得款項淨額30%(即約108,300,000港元)撥付本公司可能與第三方訂立合營或策略聯盟協議的股本投資所需資金。本公司已擬訂固定投資範圍，但於現階段並無物色到有意投資項目；
- (b) 將所得款項淨額30%(即約108,3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產品陣容及分銷網絡；
- (c) 將所得款項淨額20%(即約72,200,000港元)用於收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專利技術，透過收購該等技術或收購擁有使用該等技術權利的公司。本公司過往並無透過該等渠道收購專利技術。目前，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擁有相關專利技術的擬收購的第三方；
- (d) 將所得款項淨額10%(即約36,100,000港元)償還若干銀行就貿易信貸而提供年期最長為90天的借貸，有關借貸的利率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及
- (e) 將所得款項淨額10%(即約36,100,000港元)用於一般業務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下文為上述提及風險的概要，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的少數客戶佔本公司淨銷售的重大部分。
- 倘本公司未能減低成本或增加價格，本公司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於過去曾有重大增長。本公司或未能於日後維持該增長。
- 本公司可能因產品責任風險索償而蒙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的目標為提供住宅及寫字樓大廈發展或翻新以及家電行業之用。倘本公司產品使用目標的市場的物業翻新及發展活動或家電行業放緩，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本公司的業務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而未能保障有關產權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競爭能力。
- 本公司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的訴訟爭議。
- 本公司須承受與國際營運相關的風險。
- 未能挽留主要人員及技術僱員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加工廠提供製造支援。加工廠業務的任何停止或中斷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視乎以本公司所接受的價格取得充足供應的設備及原材料。
- 本公司可能須承受存貨陳舊的風險。
- 本公司於日後或未能取得額外資金。
-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依賴於足夠的電力供應。
- 本公司受歐陽和先生及其家族控制，而彼等的權益可能與閣下的權益有所衝突。
- 本公司業務的一部分視乎獲得使用第三方專利權的特許權而定。
- 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生產及研發設施乃位於租賃物業上。
- 本公司面對潛在收購、投資、策略夥伴或其他企業有關的風險。

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本公司須遵守的環境及安全法規而蒙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未能在控制設計及製造業有效地競爭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未能維持技術轉變的步伐，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外匯法規變動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
- 本公司於中國的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稅率)或會被減少或取消。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買賣市場。倘本公司的股份未能建立交投活躍的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壓及跌穿發售價。
- 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於全球發售後可能會波動。
- 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出售或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可能蒙受影響。
- 閣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導致權益有所攤薄。
- 閣下在保障 閣下的權益方面或會遇上困難，蓋因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相對香港法例，該等法例可能會對少數股東提供較少的保障。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字乃源自不同官方政府資料來源而該等來源未必可靠。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界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其他若干詞彙在「技術詞彙」一節內說明。

「美洲」	指	北美洲及南美洲的統稱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全球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粉紅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營公司」	指	具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所賦予的定義，即一名投資者對一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而該企業並非該名投資者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坂田加工協議」	指	有關坂田加工廠運作的協議，可見諸於(i)深圳市嘉來源與海燕合夥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及(ii)深圳市嘉來源、海燕合夥企業及金寶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經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據此，海燕合夥企業同意將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金寶通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坂田加工廠」	指	深圳市嘉來源海燕塑膠電子來料加工廠，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布吉上水徑下七塊路，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溢價賬的進賬59,999,960港元撥充資本發行599,999,6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以不時經修訂及增補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及增補者為準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後其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除外)，或(如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金寶通深圳」	指	金寶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根據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訂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經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在馬城簽訂的歐洲聯盟條約修訂)採納為單一貨幣的法定貨幣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外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指實際而非名義增長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全球協調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燕合夥企業」	指	歐陽和先生與梁文藻先生組成的合夥企業(以Hai Yen Enterprises Co.、海燕企業公司或香港海燕企業公司名義經營)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而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依賴第144A條例及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S規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及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有關數目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包銷－國際包銷商」所列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
「JP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梅林加工協議」	指	有關梅林加工廠運作的協議，可見諸於(i)深圳市嘉來源與海燕合夥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及(ii)深圳市嘉來源、海燕合夥企業及金寶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經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據此，海燕合夥企業同意將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協議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金寶通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梅林加工廠」	指	深圳市嘉來源海燕電子來料加工廠，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秀路1號，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2.2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83港元，該價格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並參照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兌換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釋 義

「PD Trading」	指	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第二大股東梁綺莉女士間接擁有31.84%股權的公司，而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英文本「Chinese」一詞亦具相同詮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前加工協議」	指	深圳市美芝工業公司與本公司就位於中國福田區梅林的加工廠的運作的協議，該加工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有效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釐定發售價而訂立協議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加工協議」	指	坂田加工協議及梅林加工協議的統稱
「加工廠」	指	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的統稱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現時屬下的公司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外匯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深圳市嘉來源」	指	深圳市嘉來源進出口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以及本公司加工協議的另一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PGL」	指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歐陽和先生與歐陽伯康先生分別持有67.66%和32.34%權益
「保薦人」	指	JPMorgan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以不時經修訂及增補者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UEI」	指	Universal Electronics, Inc.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領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表明，否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務數據而言，包括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0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以上陳述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貨幣數額經已約整。因此，各圖表所示數字的總計未必為其原本數字的總和。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機構的英文名稱僅為方便閱讀而提供。其中部分機構並無登記英文名稱。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涵義。該等詞彙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用法相同。

「影音」	指	影像及音響的簡稱
「線路板芯片貼裝」	指	線路板芯片貼裝，即一項透過線接合將大型集成電路與印刷線路板接合的技術
「包裝」	指	製成品的包裝
「失效模式影響分析」	指	一套分析工具，用於測試潛在產品或加工遺漏、評估風險的迫切性以及釐定補救措施避免已識別問題出現
「HMI 操控」	指	透過該操控令使用者與機械設置或系統互動
「冷暖空調」	指	供暖、製冷及空氣調節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
「啟動操控」	指	控制電流或燃料／空氣混合物而產生燃燒的裝置
「資訊娛樂」	指	資訊及娛樂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紅外線」	指	紅外線
「LCD」	指	液晶顯示屏的簡稱，一種平面顯示技術
「發光二極管」	指	發光二極管
「微控制器」	指	微控制器
「MGPP」	指	跨代產品規劃(multi-generation product planning)的簡稱，乃說明目前將會設計的一項產品或服務範圍而必須採納的規劃方式，以及訂出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長期發展方向
「MGTP」	指	跨代技術規劃(multi-generation technology planning)的簡稱，乃指技術開發的週期及長期目標，當中涉及初期承諾至長遠建設及發展技術平台，以推動技術重心
「馬達操控」	指	操制馬達轉動速度的裝置

技術詞彙

「MP3」	指	MPEG-1 Audio Layer-3的簡稱，一種將音效檔案壓縮成小檔案(約為原檔案大小的十二分之一)但播放時可保留原有音質的標準技術及格式
「MPEG」	指	動態影像壓縮，作為發展數碼壓縮格式處理音像信息的標準
「引進新製品」	指	引進新製品，即在市場引入新產品的業務過程，橫貫產品的整個週期，由物色市場或技術機會，提出產品概念，進行設計及發展，以至落實生產，推出市場，提供支援，優化產品及退出市場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即為客戶設計及製造產品的公司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即原製造商及其指定合約製造商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層壓式單層或多層線路板，可供電路相互接駁，並為接合芯片及其他電子元件的介面
「電源控制」	指	控制電源、路線及質素，從而為一項裝置的合適元件取得電源
「程式控制」	指	將各項指令編寫成微型處理器或可輸入程式邏輯單元內密碼，可處理輸入及執行指令以操作裝置
「無線電頻率」	指	無線電頻率
「表面貼裝技術」	指	表面貼裝技術，將元件直接焊接於印刷線路板板面的電路建構技術

風 險 因 素

在投資本公司於本次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於本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些風險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以外。本公司將該等風險分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本公司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的少數客戶佔本公司淨銷售的重大部分。

本公司年度淨銷售的重大部分乃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的33.2%、42.9%及42.0%。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8.9%、13.6%及13.8%。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視乎以下各項：

- 本公司繼續向該等客戶取得訂單的能力；
- 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本公司客戶的產品商業上的成功，而本公司控制裝置產品為該等產品的一部分；及
- 影響住宅及寫字樓大廈的發展或翻新以及家電行業的因素(特別是美國及歐洲方面)。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挽留任何本公司的最大客戶或任何其他客戶。本公司於過往曾經，亦可能於日後被要求減價，而在行業低潮中，亦可預料會被取消訂單。本公司主要客戶訂單的任何重大延遲、取消或減少均可導致本公司的淨銷售大幅減少，而在任何該情況下，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與任何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或實際購買承諾。該等客戶並無義務購買本公司產品的任何最低數額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期間具約束力的訂購預測。再者，客戶可取消訂單或更改或延遲訂購數量。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本公司現時或日後的客戶不會終止彼等與本公司的製造安排或作出大幅更改、減少或延遲向本公司訂購的製造數量。倘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或不能補償本公司於廠房、設備及人力資源的投資，而此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減低成本或增加價格，本公司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斷受到主要客戶要求減低成本的重大壓力，包括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成本。此外，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維持較大的固定成本基礎，而本公司的生產過程中很大程度

風 險 因 素

上依賴人手勞工。因此，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部分視乎本公司在高產量中分散固定生產成本及控制勞工成本的能力。倘本公司未能於日後節省足夠生產成本抵銷減價及客戶對家電需求的任何下降而導致銷售下跌，本公司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的客戶不時需求工程技術、設計或生產上的改變。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獲得的加價金額或未能足以補償該等改變的成本。倘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布吉生產設施的總勞工成本及加工廠僱用工人及員工的成本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的9.6%。根據中國勞工保障法律及法規，最低工資標準乃由有關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釐定，再提交予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於其存檔。本公司須於中國向工人支付相關地方最低工資。倘該最低工資大幅上升，本公司的勞工成本或會增加，而倘本公司未能以較高價格的形式轉嫁增加的成本予本公司的客戶，本公司的業務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過去曾有重大增長。本公司或未能於日後維持該增長。

於營業記錄期，本公司已擴充本公司的生產能力及客戶層，以及本公司的產品種類及地理範圍。本公司預期繼續擴充本公司的業務。於營業記錄期，本公司大幅增加其業務範圍，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約1,095,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1,776,1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六年的1,908,500,000港元。本公司擴充業務已，並將繼續對本公司的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施加壓力，且令本公司必須增加生產能力、增加產品的專門技術及業務範圍。本公司亦需提升財務及品質監控、招聘及培訓額外員工，特別是研發及生產線營運，以與本公司的增長步伐保持一致。本公司或需增加僱員補償，以挽留現有行政人員及員工，並吸引本公司預期所需的額外人員。

本公司的策略為拓展至全球市場，惟須面對業務中斷或市場混亂將導致生產或付運延遲及/或增加成本的風險。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有效處理日後的擴充。倘本公司未能有效處理本公司擴充的業務及控制增加的勞工成本，可能有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日後擴充可能因生產能力限制、建造延誤或提升或擴建生產設施的困難而引起生產問題。

本公司可能因產品責任風險索償而蒙受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的產品未能發揮性能效果，或被指稱招致財產損失、身體損傷或死亡，本公司可能遭到產品責任索償。特別是，本公司許多產品乃提供系統的重要控制功能，而該等控制功能失效可能對人或財產造成損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工商控制裝置產品的主要客戶Hunter Fan Company (彼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 要求本公司就一家保險公司提出就有關產品責任索償而可能引致的責任向其作出賠償，一家保險公司已對其被保險人因為購自Hunter Fan Company的恆溫器引起火災而招致財產損失賠償若干金額。由該保險公司委託專家所撰寫的報告顯示，火災肇因乃由控制裝置損壞引起，而有關

風 險 因 素

控制裝置乃由本公司供應予Hunter Fan Company。本公司預期於此項事件中的有關責任不超過20,000美元，本公司預期有關責任將由其保險公司賠償，倘出現賠償不足的情況，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SPGL及其股東歐陽和先生與歐陽伯康先生已同意應要求就該責任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本公司正調查此項索償及尚未接納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面對其他產品責任損失，不論來自本公司客戶或第三方消費者或因為本公司產品的損壞程度而產生的，而倘出現產品回收本公司將不會耗費大量開支。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儘管本公司購有全球產品責任保險，倘本公司的保險並不涵蓋本公司的責任，或倘本公司因該等責任而須於日後支付更高保險費，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倘成功向本公司提出超逾保險投保範圍的產品責任索償或有提出任何產品回收要求，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向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本公司亦可能須花費重大資源及時間作出辯護。倘提出任何該等索償，本公司的聲譽亦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損失日後業務及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的目標為提供住宅及寫字樓大廈發展或翻新以及家電行業之用。倘本公司產品使用目標的市場的物業翻新及發展活動或家電行業放緩，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本公司的業務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住宅及寫字樓大廈發展或翻新以及家電行業對本公司產品的持續需求。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大廈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及電器控制產品的銷售分別產生本公司銷售收益的54.9%及30.5%。本公司控制裝置產品的需求增長乃視乎一般經濟情況，以及全球(特別是美國及歐洲)的住宅及寫字樓大廈的持續翻新或發展。或倘物業市場的物業翻新或發展活動減慢增長，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相信，近年家電行業已發生重大轉變，包括持續整固、若干部門邊際利潤下降、技術轉變及其他趨勢。本公司相信該等轉變為「白色家電」及「棕色家電」製造商增加外判的原因。倘該等轉變的步伐減慢，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此外，住宅及寫字樓大廈發展或翻新以及家電行業市場乃容易受到經濟情況轉變、周期性及不可預料事件(包括政治不穩定、衰退、通貨膨脹或其他不利事情)的影響。任何事件導致該等市場的需求減少或使本公司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增加開發、實施及維持內部組件設施的壓力，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而未能保障有關產權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競爭能力。

本公司的成功部分視乎本公司產品所含的專利技術。有關「Wayfinder」汽車數碼指南針及在「One For All」品牌下銷售的萬用遙控器的大部分知識產權乃分別由PNI Corporation及UEI特許。此外，本公司於美國擁有一項有關本公司產品及過程若干方面的專利權，並有多項

風 險 因 素

其他專利權的申請待批，雖然並無保證本公司將獲授予待批的專利權申請。本公司目前依賴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法例及商標以及合約條文組合，以確立及保障本公司產品的知識產權。本公司未能肯定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保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行動將足夠保障本公司的專利權，而該專利權將不會由其他人士獨立開發或另行收購相等或更優越的技術，或本公司能夠保持該技術作為商業秘密。此外，PNI Corporation或UEI未必能足夠保障及維持其向特許本公司使用的知識產權的價值。再者，本公司產品所在的，或可能開發、製造或出售的某些國家的法例對本公司產品及知識產權的保障未必如香港或美國法例的相同程度，或甚至完全不被保障。本公司未能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的訴訟爭議。

本公司可能因不正當使用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權利而面臨提出索償。法律程序可使本公司產生重大賠償責任或使本公司的專利權無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接獲意大利製造商Caleffi SpA（「Caleffi」）及Altecnic Limited（「Altecnic」）的書面通知，聲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Salus Controls Plc入口至英國的若干恆溫散熱器閥門的頂部與Caleffi的產品極為相似，彼等因而指稱本公司抄襲其閥門的設計。該等閥門乃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彼等聲稱為根據其本身的設計。本公司已就此事與Caleffi及Altecnic達成和解，本公司並無就被指稱侵犯設計權而被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面對進一步指稱或潛在或實際的訴訟。任何訴訟，不論結果如何，其解決很可能耗時及費用高昂，且會分散本公司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任何潛在向本公司、PNI Corporation或UEI提起的知識產權訴訟亦可能迫使本公司採取特別行動，包括：

- 終止出售使用遭質疑的知識產權的產品；
- 取得侵權知識產權所有人的特許權，以出售或使用相關技術，而該特許權未必以合理條款獲得，或甚至完全未能獲得；及
- 重新設計產品以避免侵犯知識產權。

本公司亦可能需要防止本公司的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或PNI Corporation及UEI的權利遭到第三方侵權。倘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而被迫提起訴訟，本公司可能產生高昂的法律費及堂費，及於法律程序中須耗用大量時間及資源。

本公司須承受與國際營運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產品在中國製造。由於本公司的客戶位於全球各地，本公司航運本公司的產品至世界各地。此外，愈來愈多客戶要求本公司將產品航運至彼等指定的倉庫，而該等倉庫卻由第三方營運，本公司對此並無控制權。本公司的營運須面對多種屬國際營運獨有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國際付運產品的延誤；
- 外幣兌港元（為本公司報告業績的貨幣）的不利波動；
- 進口及出口法規改變，例如印花稅及增值稅改變可能有損本公司的邊際利潤或限制出口；
- 轉讓資金的潛在限制；

風 險 因 素

- 較長的客戶付款週期及可能須更多努力收回應收賬款；
- 於業務放緩時不靈活的僱員合約；
- 遵守外國法例的負擔及費用；及
- 本公司產品的出口國家施加的配額或貿易限制。

未能適當處理該等風險可能有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挽留主要人員及技術僱員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持續成功及擴充業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視乎具備所需專長的主要管理及技術僱員的努力及能力。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蔡寶兒女士，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夏焯樑先生、Cox, Phillip John Stevens先生、岑定基先生、陳志明先生、李志堅先生及楊德斌先生。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在控制裝置及自動化行業分別擁有逾30年及15年經驗，而蔡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夏先生、Cox先生、岑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在電子及製造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本公司可能因主要人員請辭而有所損失。本公司的業務亦視乎本公司繼續吸引及挽留高級經理及技術僱員的能力，特別是那些涉及製造現有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及加工的技术設計及加工技術工程師。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而未能挽留主要人員或吸引主要人員可能有損本公司的營運。

此外，廣東省深圳市及中國南部普遍出現勞工供應短缺的情況。倘日後勞工短缺的情況持續或惡化，本公司可能難以相對低成本為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或加工廠招聘或挽留勞工，因此，本公司維持足夠勞工以應付本公司生產需要的能力可能下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加工廠提供製造支援。加工廠業務的任何停止或中斷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兩家生產設施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乃根據加工協議營運，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可以通過發出提前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經訂約方磋商及取得地方機關批准下終止加工協議，惟至今尚未發生加工協議的提早終止或中斷。倘任何加工協議在屆滿前遭終止，相關加工廠將停止為本公司加工有關原材料或元件。此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加工協議附帶與相關中國合夥人有關的風險，彼等可能(i)具有與本公司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興趣或目標；(ii)採取與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相反，或與本公司的政策及目標相反的行動；(iii)不能或不願履行彼等根據相關加工協議的責任；或(iv)有財政困難。儘管截至今日，本公司尚未遇上本公司的中國合夥人根據加工協議的任何重大問題，概無保證本公司於日後將不會遇上任何問題。發生該等問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加工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中國合夥人負責營運及管理加工廠，並對多項責任及潛在負債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工人及管理人員營運工廠，以及協助本公司產品進出口的通關手續。然而，本公司通常習慣較加工協議所擬定者更積極參與管理及營運加工廠。本公司不能保證該慣例將不會增加加工協議所擬定者以外的任何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前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廠發生罷工。報章報導本公司當時的加工代理深圳市美芝工業公司違反中國適用的勞工法例，(其中包括)支付其工人少於法定最低的工資、訂立的僱用合約的條款違反中國法律、未能向其若干僱員提供社會保險福利及要求其僱員工作的時間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過量。由於該等據報的違規，據報深圳市美芝工業公司被罰款約人民幣1,960,000元。就罷工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僱員涉及與深圳市美芝工業公司的違規有關，而概無本公司僱員觸犯或被發現觸犯與深圳市美芝工業公司違規有關的罪行。與前加工協議有關的加工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並無因深圳市美芝工業公司所犯的違規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引起任何重大損失。本公司自此與深圳市嘉來源訂立梅林加工協議，而本公司目前正更積極參與管理及營運加工廠。據本公司所深知，深圳市嘉來源與深圳市美芝工業公司並無關連。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加工廠現時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而本公司加工廠的僱員關係屬良好。然而，由於本公司並非擁有或控制該等營運，本公司不能保證上述情況及將維持上述情況。鑑於加工廠的生產過程並非全自動化，而很大程度上仍須依賴人工操作，罷工、騷動、停工或聯合抵制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減慢或關閉，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視乎以本公司所接受的價格取得充足供應的設備及原材料。

本公司的製造業務視乎設備的及時付運及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本公司生產過程所採用的主要材料為塑膠零件、印刷線路版、微控制器、集成電路及發光二極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的大部分原材料及元件乃向限定供應商(海外及本地)購買。為維持具競爭力的業務，本公司必須及時向該等供應商以可接受的價格取得足夠數量的可接受材料及設備。本公司購買所有材料均以購買訂單作出，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供應商不時(特別是於行業好轉時)因其生產能力所限而延長本公司的供應時間或限制本公司所需材料的供應，因此，本公司曾經未能及時取得可接受的材料。此外，特別是於行業好轉時，本公司支付的材料價格可能因業內需求上升而增加。價格增加(特別是倘本公司未能轉嫁成本予客戶)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任何本公司的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終止業務，本公司可能在向替代供應商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可接受材料方面遇上困難。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公司不時會拒絕接受不符合本公司規格的材料及供應，導致產品或裝置產量下降。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取得充足數量的可接受品質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倘本公司及時取得充足數量的原材料及其他供應的能力大幅下降或倘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損害。

儘管本公司已物色許多材料的替代來源，本公司的某些客戶要求本公司在採用新供應商前與其進行嚴謹的審批程序。本公司不能預測此審批程序需時完成的時間，而本公司或未能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採用替代來源。倘本公司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充足數量的材料及其他供應的能力大幅下降，或倘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而本公司未能將其轉嫁予客戶，本公司的業務及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須承受存貨陳舊的風險。

本公司一般於產品的預期交付日期最早十二週前向本公司若干元件供應商發出訂單。有時，本公司按客戶的滾動式預測購買原材料及元件，及倘購買有關材料或元件的所需時間較長，本公司於過去曾在接獲產品的訂單前向本公司的供應商發出訂單。因此，本公司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某程度上乃按本公司對客戶的需求預測而定。倘本公司錯誤估計客戶需求，本公司可能錯配資源而導致(其中包括)存貨過量。另一方面，倘客戶所需求的產品設計及技術工程有任何意料之外的改變亦可能使本公司的存貨變為陳舊。存貨陳舊可能令本公司須作出調整，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撇減存貨，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日後或未能取得額外資金。

本公司的計劃可能因情況轉變、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未能預見的偶然事項或新機會而不時改變。倘本公司的計劃改變，本公司可能需取得額外外來融資以應付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其中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款或銷售股本或債務證券。倘本公司決定透過債項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償還利息及債項的責任可能增加，而本公司或須簽訂其他契約，其可能對本公司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所限制。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籌得足夠融資撥付本公司日後的資本需求，或甚完全未能籌集。本公司未能取得足夠融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發展或擴充計劃延遲或告吹，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政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依賴於足夠的電力供應。

本公司在製造過程中耗用大量由深圳市電網供應的電力。一如其他在深圳營業的公司，本公司於過去曾遇到電力供應中斷或限制。本公司設有後備發電機，為機器及設備供電直至其能夠安全關閉以減低對該等機器及設備的任何損壞。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時常獲得足夠電力供應應付本公司的需求，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因此而蒙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受歐陽和先生及其家族控制，而彼等的權益可與閣下的權益有所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後，未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PGL將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6%。因此，SPGL在可見的將來透過其投票控制權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行使重大影響。該投票控制可能不允許若干種類的交易，包括該等涉及實際或潛在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倘日後本公司的策略及其他利益與SPGL的該策略及利益分歧，SPGL可能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而方式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

本公司業務的一部分視乎獲得使用第三方專利權的特許權而定。

本公司依賴第三方的技術及專利權生產多種本公司的產品，而根據專利權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本公司須作出一次性或定期的專利費付款。例如，本公司依賴PNI Corporation授出獨家特許權使用其專利技術製造「Wayfinder」汽車數碼指南針及UEI授出額外獨家特許權製造「One For All」品牌萬用遙控器。倘一項或多項本公司的技術特許協議遭特許方終止或未能於屆滿時獲得續期，或倘本公司未能以具競爭力價格獲得額外技術特許權，或甚完全不獲特許權，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本公司作出銷售、購貨及經營開支的貨幣不同而引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大部分營業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於同期，本公司分別約44.7%及52.7%的購貨總額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的毛利率及經營邊際利潤，並可能引起外匯及經營虧損。

本公司無法預測日後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本公司的成本及收益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公司目前以自然對沖應付外匯風險。本公司亦嘗試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外幣期權及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對沖任何餘下風險。

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公布容許擴大港元兌美元的買賣波幅範圍。其設定港元的最高上限為7.75港元兌1.00美元，並表示其將逐漸放寬港元的最低下限至7.85港元兌1.00美元。其亦表示意願將港元維持於此範圍。然而，概無保證香港政府將不會改變聯繫匯率或放棄聯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惟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此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倘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大幅變動，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生產及研發設施乃位於租賃物業上。

本公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生產及研發設施乃位於租賃物業上。該等自置或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內。此外，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已就租用加工廠所處物業，各自與該等物業的出租人訂立租約。概無保證該等租約將於屆滿時可以本公司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約。倘該等租約未能獲得續期，本公司須就設施物色新物業，而該物業未必適合本公司的業務。未能按有利條款為現有租約續期或為加工廠租約續約或物色合適的新物業，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潛在收購、投資、策略夥伴或其他企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相信，倘出現合適機會，收購輔助業務、設施、技術、服務或產品或於其中作出投資，或與可使用該等資產的人士訂立策略夥伴對本公司越趨重要。本公司不時就本公司收購、投資其他公司的業務、產品、服務或技術或與該等公司進行合夥而與其作出討論，本公司亦經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討論。本公司或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投資或策略夥伴人選，倘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透過收購擴大彼等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可能處於不利位置。倘本公司物色到合適人選，本公司或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甚至完全未能完成該等交易。倘本公司收購另一家公司，本公司可能在合併該公司的人員、產品、業務及技術上遇到困難。此外，收購公司的主要人員可能拒絕為本公司工作。該等困難可能使本公司的持續業務中斷、分散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以及導致開支上升。

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本公司須遵守的環境及安全法規而蒙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本地及外國監管保護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生產、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廢料；排放及棄置廢料至泥土、空氣或水；及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本公司亦須就若干營運取得及遵守環境許可。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於任何時間均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許可。倘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本公司將被監管者罰款或另行遭處分。在若干情況下，該罰款或處分可能屬重大。此外，該等規定可能隨時變得嚴厲，概無保證本公司於日後將不會引起重大環境費用或負債。

本公司亦須遵守規定須清潔受污染物業的法律。根據該等法律，本公司可能須對有關過去及現時設施以及該等設施發送廢料的第三方工地的污染負上賠償費用及損壞的責任。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未能在控制設計及製造業有效地競爭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控制產品的先進技術。本公司與業內許多本地及外國公司競爭，有些公司較本公司擁有更多製造、財政、研發及市場推廣資源，有些公司則可能因彼等的地理位置或所提供的服務而較本公司有更低的成本結構。本公司面對的競爭壓力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現有競爭對手，彼等持續尋求改善現有產品表現、降低現有產品售價以及推出表現更佳及價格更優惠的新產品；
- 出售或分拆製造業務的原設備製造商，因而增加獨立設計及製造競爭對手的數目；
- 本公司現時及預期的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彼等持續評估內部製造產品的好處；及
- 分銷公司及其他人士可能尋求進入製造行業。

本公司的毛利率受到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本公司產品的銷售組合及售貨成本改變的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競爭激烈而受到下調壓力。競爭使本公司面對價格下調的壓力、較少客戶訂單、利潤減少、未能加以利用新商機及失去市場佔有率。

倘本公司未能維持技術轉變的步伐，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技術轉變可能使本公司的若干產品陳舊。本公司預測技術轉變以及適時成功開發並推出新款及經改良產品的能力將為本公司增長及維持競爭能力的重要因素。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達到對本公司維持競爭力或使本公司的若干產品不會陳舊所必要技術的進步。本公司亦需面對一般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不為市場接受、新產品開發延遲及產品正常運作失敗。

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包括Salus品牌電子產品)的成功將很大程度上視乎本公司適時預測及回應出現的客戶需求的能力。開發品質可靠兼具先進特性的商業成功產品的任何延遲對本公司的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技術先進特別令到以過時技術製造的產品銷量迅速下跌，並可能導致若干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減低或陳舊。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透過本公司的研發努力或取得技術特許繼續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本公司將緊隨市場上技術轉變的步伐。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幾乎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

- 其結構；
- 政府的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 資本再投資程度；
- 外匯管制；及
- 分配資源。

近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著重權力下放，在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實行高度管理自治。中國在一九七八年起採納改革及經濟開放政策前，基本上為計劃經濟體系。自此，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制度，亦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促成了巨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的長促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生產資產的重大部分，惟自七十年代後期實施經濟改革政策以來一直著重自主經營企業及利用市場機制。政治變動及政治不穩，以及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速度改變、失業及通貨膨脹等經濟因素均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延遲或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改革對本公司的整體及長遠發展將帶來正面影響，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對本公司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動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廢除過去所使用人民幣兌美元的掛鈎。概無保證中國於日後將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容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價值的任何增加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及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目前，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開支及資產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盈利的價值(經換算或兌換為港元後)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本集團可能擴充業務至其他司法權區，可能產生其他貨幣的收益、開支及資產。因此，有關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制度，過往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說服性依據，惟不具備約束性的先例效力。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並在頒佈與經濟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巨大進步，例如公司組織及治理、物業權、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及正逐漸發展，且已發表個案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而過往法院判決亦不具備約束力，故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的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的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稅率)或會被減少或取消。

中國的商業企業一般須按30%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3%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各按其除稅前溢利計算。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從事生產且經營年期超過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自須繳稅(經計及可供結轉的稅損後)的首個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個年度各年則獲享稅務減半。從事生產且於中國經濟特區或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適用於該等地區的相關稅務法律亦獲享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稅務優惠期屆滿後，該等經濟特區或沿海經濟開放區將按適用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寶通深圳屬「外商投資企業」，其經營年期超過十年，且位於經濟特區。其自須繳稅的首個年度起計，其依次將獲享首兩年全數豁免，其後三年可按減半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之後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其亦獲豁免或有權獲豁免繳納3%的地方企業所得稅。由於金寶通深圳自其開始營運以來尚未錄得除稅前溢利，故稅務優惠期尚未開始。

概無保證現時的中國所得稅法、其應用或其詮釋將保持有效或維持不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須按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較高國家企業所得稅率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稅率繳稅。倘出現任何該等變動，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買賣市場。倘本公司的股份未能建立交投活躍的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壓及跌穿發售價。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股份並無公開買賣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達成，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大不相同。本公司已申請將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倘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

風 險 因 素

亦概不能保證本公司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得以建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本公司的股份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得以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穿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於全球發售後可能會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公司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以及宣佈進行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等因素，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市價的波動或可比較公司市價的變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大幅改變。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將會買賣的數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股份的股價於過往亦曾大幅波動，而股份價格大有可能不時變動，原因卻可能與本公司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

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出售或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可能蒙受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有兩名主要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主要股東」。此外，本公司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取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不會發售、發行、銷售或訂立合約或訂立任何期權或回購任何股份或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可換股證券。本公司控股股東SPGL及其股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此外，SPGL、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向聯交所承諾，詳情請參閱「包銷—承諾」。根據該規則附註(2)訂明，該等實體可質押或授出股份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抵押而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梁綺莉女士、Crystalplaza Limited及Little Venice Limited已與包銷商協定，除非獲得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彼等各自作出承諾的日期起一直持續至上市日期後180日當日的期間內，除在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出售或對沖本公司任何與股份大致類似的證券，或出售或對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與股份大致類似的證券。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若干借股協議SPGL向包銷商借出的任何股份。此外，梁綺莉女士、Crystalplaza Limited及Little Venice Limited於180日期間獲准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以獲得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真誠商業貸款。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不能保證於上述限制屆滿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不能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主要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董事可行使的一般授權對本公司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對可能出現出售或發行股份的預期，均可以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導致權益有所攤薄。

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可能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有所攤薄，而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亦將視乎行使價而定。

閣下在保障 閣下的權益方面或會遇上困難，蓋因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相對香港法例，該等法例可能會對少數股東提供較少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乃受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法例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香港現有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理解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可能較根據香港法例下的有關保障為少。例如，開曼群島並無類似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法例，以對於公司事務行為下股東所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補償。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字乃源自不同正式官方政府資料來源而該等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管制及相關行業的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乃按一般相信為可靠的正式官方政府刊物編纂。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官方來源資料的質量或準確性。此外，源自多個來源的統計數字未必按可資比較基準編撰。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概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並不就本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本資料亦未必與其他地方編纂的其他資料相符。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故不應對此過分依賴。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美國、歐洲及其他地方控制裝置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發展或籌劃中的產品；
- 本公司的策略、業務計劃、目標及目的；
-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預期財務資料；
- 本公司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美國、歐洲、中國及其他地方的整體經濟狀況；及
- 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規管及經營狀況的轉變。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了「相信」、「尋求」、「擬」、「預計」、「估計」、「預料」、「預測」、「計劃」、「潛力」、「將」、「可能」、「應當」、「展望將來」和「預期」以及其他類似字眼表達前瞻性陳述。除本招股章程所載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日後的財務狀況、策略、預料成本及管理層對日後經營的計劃和目標方面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期望均為合理，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期望日後可以證明為正確，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日後事項的意見，並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憑證。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可能因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地方所披露的因素以及下列各項而存在重大差異：

- 對新居及電器產品的需求（特別是美國）；
- 全球控制裝置行業的一般營運環境的轉變；
- 美國、中國、香港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競爭的影響；
- 影響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的新產品或技術的開發；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及
- 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受到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所限，在出現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亦不擬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事項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並在有關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因此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滙豐、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財務顧問的角色

滙豐擔任本公司的全球發售財務顧問。委任滙豐乃本公司自發作出，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滙豐的角色與本公司委任保薦人顯著有別。滙豐的職責為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整體意見，包括協助本公司審閱本招股章程；聯同本公司其他專業顧問協助編製就上市須提呈聯交所的文件；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若干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及就全球發售的定價及估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JPMorgan擔任本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而本公司明白彼等將全面履行其按照上市規則的職責。JPMorgan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無依賴滙豐所進行的工作。財務顧問的角色與保薦人的角色有別。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保薦人以協助本公司進行首次上市申請。保薦人亦必須獲聯交所接納，並根據上市規則公正履行其職責，且必須獨立於本公司。

發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時將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不會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亦未曾在該等情況下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遵守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當局登記或獲有關當局授權或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出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入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故此該等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滙豐、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便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擁有戶籍、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於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處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印花稅為代價或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數額)收取2港元。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流通所採取的一種慣常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從而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市場的價格或會但未必會超過初步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借股安排)，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亦會依據香港現行的穩定價格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就補充該等超額配發而言，全球協調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包括該日)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或同意、提呈或試圖進行)公開市場購買。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於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進行期間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已收購股份，以結清該活動所設立的任何倉盤。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而該等活動一旦展開，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低出現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低出現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以上(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低出現市價下跌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結清(iv)所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金額，以及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長短，均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酌情決定，且亦難以確定。如果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沽售股份沽清好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刊發本招股章程及公佈發售價後開始買賣發售股份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結束，於該日期後，倘無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將下降，而股價亦會因而下跌。本公司將依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佈。

投資者應注意，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的出價或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行動進行期間進行交易的價格，可能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可能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方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定價及分配」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歐陽和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45號 金徽閣 8樓A室	中國
歐陽伯康	香港 馬己仙峽道1-3號 嘉慧園 6樓A室	中國
蔡寶兒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9號 2樓D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黃英豪	香港 山頂 加列山道29號 La Hacienda 8號屋	中國
甘志超	香港 麥當勞道39號 龍景樓 12樓D室	英國
Patel, Arvind Amratlal	3319 Osprey Lane Port Charlotte Florida 33953 USA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第6座 16樓A室	中國
Siewert, Patrick Thomas	香港 山頂 種植道11號 山景大廈 2號屋5A	美國
Feniger, Steven Julien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第8座1155室	英國
參與方		
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 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美國法律方面：

德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08室

中國法律方面：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5002號
信興廣場
地王商業中心
47樓
郵編518008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方面：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7樓
本公司網址	www.computime.com
公司秘書	李毅CPA, CFA
合資格會計師	李毅CPA, CFA
法定代表	歐陽伯康 蔡寶兒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觀豪 (主席) Patel, Arvind Amratlal 甘志超 Siewert, Patrick Thomas Feniger, Steven Julien
薪酬委員會	歐陽和 (主席) 蔡寶兒 陸觀豪 Siewert, Patrick Thomas Feniger, Steven Julien
提名委員會	歐陽伯康 (主席) 陸觀豪 Siewert, Patrick Thomas
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	歐陽奇博士 (主席) 黃河清博士 何健康博士 歐陽伯康 夏焯樑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及相關的行業部分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本集團乃自正式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取得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董事在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有關資料的陳述。

總覽

「控制與自動化裝置」一詞指支配或監控一件儀器、機器或一個機器網絡(統稱「最終產品」)運作的機械裝置或元件。視乎所需的用途，控制及自動化裝置會被設計成具備一系列功能及外形，並以不同基本物料製成。由於技術進步及電子元件成本減低，機械控制及自動化裝置大多被電子控制及自動化裝置取代。目前，大多數控制及自動化裝置由幾種基本電子元件製成。此等元件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個類別：

輸入。主要輸入零件為一個傳感器模組，用於識別和接收外來刺激，例如物理接觸、運動或溫度轉變。

處理。控制裝置應用稱為「繼電器」的機械、電機或電子方法，將輸入轉為輸出。計時器、微控制器及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常應用於編譯輸入，並根據預先設定的演算法產生正確的輸出。PLC可度身訂造以處理複雜的傳感器輸入，且一般為令控制及自動化系統選擇功能的核心零件科技。

輸出。控制或自動化裝置的輸出主要連接到一個電子線路，例如開關一個裝置，使其向上或下移動，或一個馬達控制裝置。

透過增加週邊元件，如模組、外殼、實用機械元件、電子輸出裝置，此等控制及自動化裝置繼而構成經常整合和嵌入於不同最終產品的全面控制及自動化系統。該等最終產品的常見例子包括各類白色及棕色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大量生產系統。

主要控制及自動化應用

控制及自動化裝置的應用十分廣泛，涵蓋多個行業及目標的最終市場。一般而言，需要控制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最終市場包括電器、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商用控制裝置、工業應用、汽車元件、工廠及工序自動化。

若干目前正在發展且未來可能應用控制及自動化裝置的領域包括家居自動化解決方案、無線網絡、電力管理、人類介面控制及生物測定。此等市場未來可能有合適的應用。隨著科技向前發展，本公司相信控制及自動化系統的應用將會在數量上和範圍上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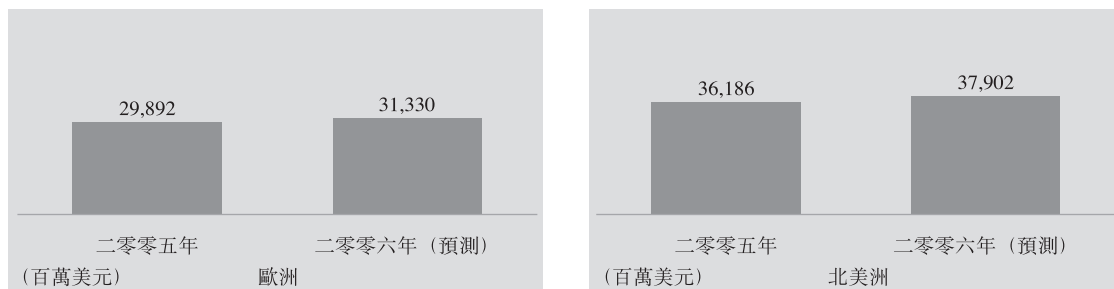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相信下列主要因素，將繼續帶動控制及自動裝置行業，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

- **整體經濟狀況及最終產品市場**—歐洲及北美的控制及自動裝置系統市場，一般與最終產品市場表現息息相關：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電器控制裝置及工商業控制裝置。此等市場受多種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例如消費者信心、收入水平及建造業狀況，包括新房屋興建量。此等因素為增加消費的重要因素，其將帶動最終產品市場的需求，繼而支持控制及自動裝置系統行業的增長。
- **增加應用和採用最終產品**—由於消費者持續購入種類更多的電器、電子產品、裝置及小器件，控制及自動裝置裝置的應用變得越來越廣泛。例如，較近期引進的醫療、保健及教育界的自動裝置應用廣為消費者接受。隨著科技進步，以控制及自動裝置為本的產品的應用及採用增加，將持續推動控制及自動裝置產品市場的增長。
- **最終產品複雜程度增加**—一般而言，控制及自動裝置的最終產品變得越來越複雜。產品演變必須在功能、效率、複雜性方面有所提升，並於製成品內整合其他裝置。這些更為複雜的最終產品，需要更複雜的控制元件，從而進一步推動控制及自動裝置的持續和更大需求。

本公司適用的主要最終市場分別為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電器控制裝置產品，以及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顯示，在歐洲及北美洲，本公司產品的控制及自動裝置系統市場，二零零六年預期約為69,2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約66,100,000,000美元增加約4.8%。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顯示，本公司業務焦點所在的電子控制及自動裝置市場(即非機械系統)，預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9%。

下表呈列歐洲及北美洲市場規模資料的分析：

主要區域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電器控制裝置及商用和工業控制裝置的控制及自動化系統的銷售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零六年六月

行業概覽

由下表可見，電器控制裝置產品佔控制及自動裝置系統市場的最大部分，佔二零零六年歐洲及北美洲控制及自動裝置系統市場總額約60.4%。

歐洲及北美洲控制及自動裝置系統銷售的分部分析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預測)	年增長率 (%)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	5,388	5,800	7.6%
電器	40,130	41,783	4.1%
工商業應用	20,560	21,649	5.3%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零六年六月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及設備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分部包括專供在住宅或商業樓宇內調整環境及其他設定的解決方案。此等控制裝置的標準用途可見於冷暖空調設備。就樓宇自動裝置設備整體而言，控制裝置亦用於其他樓宇應用，包括照明、保安、監察，以及其他專用控制裝置。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顯示，歐洲及北美洲的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零二年約4,5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5,40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並預期以約7.7%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估計市場規模約5,800,000,000美元。

下表呈列歐洲及北美洲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市場的收益數據分析：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預測)
歐洲	1,753	1,824	1,904	1,985	2,127
北美洲	2,750	2,942	3,158	3,402	3,673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總額	4,503	4,766	5,063	5,388	5,8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零六年六月

冷暖空調設備主要分為加熱設備如暖氣爐及熱泵，冷卻設備如單元式空調及房間空調、維持系統溫度的恆溫器，以及其他用於控制濕度、空氣調節及空氣質素的設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顯示，歐洲及北美洲冷暖空調控制裝置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零二年約1,6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1,800,000,000美元，並預期以約6.7%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估計市場規模2,000,000,000美元。

行業概覽

下表呈列歐洲及北美洲冷暖空調控制裝置市場的收益數據分析：

冷暖空調控制裝置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預測)
歐洲	665	687	709	733	769
北美洲	895	958	1,027	1,105	1,192
冷暖空調控制裝置總額	1,560	1,645	1,736	1,838	1,961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零六年六月

本公司相信，消費者（特別是歐洲及北美洲的消費者），認為溫度控制裝置對家居而言屬於必要。因此，冷暖空調裝置系統的需求由多種因素推動，包括樓宇建造活動的趨勢、各項燃料的價格、技術發展、重置比率及不同類別加熱和冷卻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總體人口趨勢、氣候模式改變、宏觀經濟變數，政府對冷凍劑及系統效率等事宜的規管，都會影響需求。

樓宇自動化系統（「BAS」）為不斷擴大的控制及自動化裝置應用市場。樓宇自動化為監察和控制樓宇內機械及照明系統的已編程、電腦化及「智能」電子裝置網絡。其目的為將樓宇功能自動化以提升樓宇住客的舒適度和樓宇及住客的保安。

整合BAS系統的零件包括：

- 監控控制裝置，包括警鐘、火警、轉向和日程編排功能
- 可編程控制裝置，包括照明及冷/熱水器
- 專用控制裝置，包括門閘進出控制
- 應用軟件，作為全套BAS系統內連接不同控制系統的系統綜合軟件

BAS市場預期會以整體穩定的比率增長。此乃由於此等系統因透過減低能源消耗及提升樓宇效率節省成本而日趨盛行。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顯示，歐洲及北美洲樓宇自動化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零二年約2,9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3,500,000,000美元，並預期以約8.2%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估計市場規模3,800,000,000美元。

行業概覽

下表呈列歐洲及北美洲BAS市場的收益數據分析：

BAS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預測)
歐洲	1,087	1,137	1,195	1,252	1,358
北美洲	1,855	1,984	2,132	2,297	2,482
樓宇自動化系統總額	2,943	3,121	3,326	3,549	3,84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零六年六月

綜合樓宇自動化的需求不斷增加，特別是在商用樓宇分部。此乃由於更加著重擁有專用的保安、室內環境控制、能源效益及便於監察/維修解決方案。

電器控制裝置產品

控制及自動裝置系統用於驅動很多家居電器產品，其可分為幾個基本類別：

- 「白色家電」—此為大型住宅家用電器，包括空調機、洗碗碟機、冰箱、雪櫃、爐灶、熱水器及暖氣爐、洗衣機及乾衣機。此等電器以模組形式使用控制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包括馬達、恆溫器、控制板及鍋爐及火爐的燃燒及點火裝置。
- 「棕色家電」—此為半可攜電器如攪拌器、烘麵飽機、電水壺、電動開罐頭器、食物處理器、微波爐、電飯煲、多士爐及奶餅鐵模。
- 水利用及控制市場—此包括專業管道應用的活門及控制系統，以至按摩池及泳池的水控制及自動化自定應用。
- 其他應用包括個人護理產品、地板護理用具、消費電子產品、商業設備、戶外設備及商用電器。

就電器控制裝置市場而言，本公司的重點為大型電器市場中的控制及自動化元件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顯示，歐洲及北美洲電器控制裝置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零五年估計約為40,100,000,000美元，並預期以約4.1%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估計市場規模41,800,000,000美元。市場現存可供查閱有關二零零四年電器分類的數據有限。

行業概覽

下表為歐洲及北美洲白色家電及棕色家電市場、水利用及控制市場及其他應用市場的收益數據分析：

電器控制及自動化裝置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預測)
歐洲	18,078	18,822
北美洲	22,052	22,961
電器總額	40,130	41,783
按類別分析：		
白色家電及棕色家電	4,400	4,823
歐洲	1,900	2,037
北美洲	2,500	2,786
水利用及控制市場	2,706	2,791
歐洲	1,416	1,461
北美洲	1,290	1,330
其他 (附註1)	33,024	34,169
歐洲	14,762	15,324
北美洲	18,262	18,845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零六年六月

附註：

(1) 此類別包括個人護理產品、地板護理用具、消費電子產品及戶外設備。

本公司相信電器需求有兩個主要推動因素：住屋週期及電器置換週期。此外，多項因素如收入增加、住宅銷售，以及消費信心為較短時間內的重要推動因素。北美洲於過去數年有大量住宅量建造，為電器付運量持續高企的主要因素。平均而言，必需電器的重置週期介乎九至十五年。然而，創新電器產品提供較佳的性能、方便、能源效益及品牌形象，可鼓勵有可動用收入的消費者在更短的週期內置換電器。由於必需電器的市場飽和度較高，故其他因素包括收入增長、住宅銷售，以及消費信心對後列分部的影響較大。

工商業應用

工商業控制裝置為較廣泛分部，當中可分類為多種控制及自動化應用解決方案，該等控制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應用、教育應用、醫療應用、工業控制、資訊娛樂控制及若干工廠及工序自動化分部。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顯示，歐洲及北美洲有關產品分部內的工商業控制裝置的市場總額，已由二零零二年的市場規模約18,1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20,600,000,000美元，並預期以約5.3%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估計市場規模21,600,000,000美元。

行業概覽

下表呈列歐洲及北美洲工商業控制及自動化裝置市場的收益數據分析：

工商業控制及自動化裝置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預測)
歐洲	8,619	8,974	9,389	9,829	10,381
北美洲	9,459	9,813	10,263	10,731	11,268
總額	18,078	18,787	19,652	20,560	21,649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零六年六月

製造控制裝置—用於多種製造相關應用的控制裝置，以在現代機械化程序中進行自動化生產和工序。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相關PLC、HMI系統及製造執行系統(「MES」)。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顯示，歐洲及北美洲製造控制裝置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零二年約13,6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15,200,000,000美元，並估計以約4.7%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估計市場規模15,900,000,000美元。

下表呈列歐洲及北美洲製造控制及自動化裝置的收益數據分析：

製造控制及自動化裝置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預測)
歐洲	6,382	6,612	6,887	7,165	7,544
北美洲	7,239	7,454	7,746	8,037	8,379
製造總額	13,621	14,065	14,633	15,202	15,923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零六年六月

汽車控制裝置—汽車製造商在汽車內整合大量電子系統，其中大部份外判予其他公司製造，包括但不限於傳動、點火系統、遙距呔壓力監察裝置、導航系統、儀錶板、冷暖氣系統、自動車窗及車門，以及車內娛樂系統。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顯示，歐洲及北美洲汽車控制裝置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零二年約3,5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4,300,000,000美元，並預期以約6.8%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估計市場規模4,500,000,000美元。

行業概覽

下表呈列歐洲及北美洲汽車控制及自動化裝置市場的收益分析：

汽車控制及自動化裝置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預測)
歐洲	1,797	1,900	2,014	2,139	2,280
北美洲	1,748	1,860	1,983	2,119	2,266
汽車總額	3,545	3,760	3,997	4,258	4,546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零六年六月

醫療監察/診斷控制—於醫療分部中，高質素控制解決方案已導致開發出監察及基本診斷產品。例如，監察血糖水平測試已經證明適用於糖尿病人。簡單診斷產品如懷孕測試亦顯示技術上可應用並廣受消費者接受。此等產品的市場及競爭難以衡量，惟非常倚賴品質(且往往視乎食物及藥品管理局的批核)、易於使用和準確性。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顯示，歐洲及北美洲醫療控制裝置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零二年約621,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734,000,000美元，並預期以約6.9%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估計市場規模784,000,000美元。

下表呈列歐洲及北美洲醫療控制及自動化裝置市場的收益分析：

醫療控制及自動化裝置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預測)
歐洲	297	311	329	350	375
北美洲	324	340	360	383	410
醫療總額	621	651	689	734	784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零六年六月

資訊娛樂應用，包括資訊及娛樂分部，為控制及自動化工業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市場內最普遍的控制裝置為供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裝置使用的遙控器。大多數此等遙控器以紅外線訊號或無線電訊號與其相關的裝置通訊。此等裝置複雜性越來越高，以在一個遙控器內整合更多裝置，或同時使家居電子(照明、窗簾、保安及其他)自動化。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顯示，歐洲及北美洲家居娛樂控制裝置的市場規模，已由二零零二年約292,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五年約366,000,000美元，並預期以約7.9%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估計市場規模395,000,000美元。

行業概覽

下表呈列歐洲及北美洲家居娛樂控制自動化裝置市場的收益分析：

家居娛樂控制及自動化裝置

收益(百萬美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預測)
歐洲	143	151	159	175	182
北美洲	149	159	174	192	213
家居娛樂總額	292	310	333	366	395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二零零六年六月

教育科技，包括設計為輔助教學或用於改善表現的訓練而設計的工具，當中包括很多輔助學習的軟件工具，而從硬件角度，則包括傳統的顯示技術及投影方法。此等系統變得越來越精密，並包含高技術如無線問答系統、電子白板系統及光學筆。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委聘Frost & Sullivan對適用於本公司的最終產品進行一項詳細分析，本公司就Frost & Sullivan提供的服務合共向其支付23,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Frost & Sullivan就歐洲及北美洲的有關樓宇及家居控制、電器控制以及工商業控制範疇控制及自動裝置市場規模編製了一套數據表，當中包括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的歷史數據(如適用)，以及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預測。方法結合了基本及次級研究，以提供市場的綜合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Frost & Sullivan」一節。

監管事宜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印發〈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1999]外經貿管發第314號)第2條及第4條，任何進出口企業、外資企業及服務公司如已取得加工經營許可證，待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貿易機關批准後，均可與海外公司訂立加工協議。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修訂的《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第2條、第5條及第8條，廣東省任何業務經營如涉及一家中國企業按協定加工費用向一家海外實體提供製造或裝配服務，而該海外實體向中國企業供應(其中包括)原材料、零件、包裝材料、生產過程所需設備或機器，則該業務經營必須以書面加工協議形式作為證明，及須獲取廣東省主要經濟及貿易機關或其代表機關批准。加工協議主要包括以下條款及條件：

- 各方的權利、職責及義務
- 外方所提供的原材料詳情
- 最終產品及其接納規定詳情
- 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外方所提供的專業知識、設備或機器)詳情
- 交付地點、時間及方法
- 加工費計算方法及付款條款及條件

根據《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第25條，加工廠自加工費所得收入免繳營業及企業稅三年，但其後該稅項豁免須由有關機關進一步批准始可繼續。

此外，依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總署關於加工貿易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海關總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加工貿易項下外商提供的不作價進口設備解除海關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署法發[2001] 420號)》以及《海關總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加工貿易項下外商提供的不作價進口設備解除海關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署法發[2002] 348號)》，就外方向加工廠提供的加工安排而言，就《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載者以外的設備或機器可獲豁免徵收進口稅，並須於進口後五年內受海關監管。

公司架構及歷史

歷史

金寶通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首項生產設施以設計及製造電子時鐘及計時裝置為重點。本公司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五年開始生產恒溫裝置、電器控制裝置以及工商業控制裝置。

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一九七四年	歐陽和先生在香港聯合創立金寶通有限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電子時鐘及計時裝置
一九七六年	本集團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香港新產品獎項
一九八零年	在中國廣州建立生產廠房 ^(附註1)
一九八二年	推出多項新式控制裝置，包括數碼裝置計時器及數碼恒溫器，並於美國洛杉磯建立銷售據點 ^(附註2)
一九八四年	本公司將業務遷移至中國深圳
一九八六年	開始設計及生產電器控制裝置產品
一九八七年	發展「一站式」生產程序，由本公司內部負責生產、印刷及包裝
一九九二年	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及禾達投資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分別提供分包服務及管理服務。CTG Trading Limited及Seccom Technologies Limited亦於同年成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以及本公司首次達成與通用電氣的銷售交易
一九九四年	首次達成可銷售預設程式的程式恒溫器
一九九八年	歐陽伯康先生出任本公司總裁，同年本公司獲UEI授予獨家特許權，製造及銷售「One For All」品牌的萬用遙控器，以及美國獨家分銷權；並首次達成銷售採用雙處理器風扇及燈光控制系統的無線電頻率風扇及燈光控制產品
一九九九年	Computime (N.A.) Technology Centre, Inc.正式成立，提供行政客戶服務、工程技術、研究及開發支援服務；並首次達成銷售配備加壓系統的恒溫器及配備暫時重裝技術的恒溫器
二零零零年	在歐洲及日本建立銷售據點
二零零一年	在深圳梅林成立電器控制裝置發展中心，並首次達成與伊萊克斯 (Electrolux)的銷售交易
二零零二年	本公司在深圳梅林成立產品可靠程度實驗室；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註冊製造醫療裝置；金德寶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以及首次達成與Chamberlain的銷售交易
二零零三年	金寶通深圳 ^(附註3) 及CT Global Inc.正式成立，分別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在美國分銷及買賣電子產品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在深圳布吉成立工程及生產設施以及訂立坂田加工協議及梅林加工協議；並首次達成銷售以同一條電纜連接自動配對傳送及接收無線電頻率產品

公司架構及歷史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在深圳梅林成立恒溫發展中心；以本身品牌「Salus」推出恒溫產品及閥門產品；同年於英國Robertown及Bala開設新辦事處；Salus Controls Plc及Salus Technologies GmbH正式成立，從事分銷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首次達成與惠而浦(Whirlpool)及Trane的銷售交易；並首次達成銷售配備遙控傳感技術的恒溫器及配備均衡控制技術的地板暖器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在芝加哥成立北美洲總部；開始製造及銷售「Wayfinder」品牌指南針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在深圳南山科技園成立企業研發中心

附註：

- (1) 本公司於一九八四年終止廣州廠房業務。
- (2) 本公司於一九八四年關閉洛杉磯的銷售據點。
- (3) 金寶通深圳的註冊資本為9,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繳足其中8,302,708美元，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繳足餘款697,292美元。

本集團由歐陽和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藉註冊成立金寶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而聯合創立。歐陽和先生當時持有金寶通有限公司50%股權。於一九七九年七月，黃永強先生及梁文藻先生各自收購金寶通有限公司25%股權，而歐陽和先生則繼續持有50%股權。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金寶通有限公司的股東成立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收購金寶通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該收購後，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歐陽和先生擁有50%股權，而黃永強先生及梁文藻先生各自擁有25%股權。

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權架構出現多項變更，並因此引入多名新股東(包括本公司目前的股東)，而若干股東則調整及/或重組他們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權。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七日，黃英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透過Welltake Enterprises Ltd.，收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5%股權。他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將其於Welltake Enterprises Ltd.的全部股權售予歐陽伯康先生(請參閱下文)。

同日，梁綺莉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透過Crystalplaza Limited及Little Venice Limited收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共30%股權。

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黃永強先生已將其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權轉讓至Cheer Fountain Limited(Cheer Fountain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黃永強先生的家族成員)，黃永強先生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再擁有任何其他股權。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歐陽和先生將其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38.5%股權轉讓至Everbright Offshore Ltd.(Everbright Offshore Ltd.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該項全權信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前的受益人包括歐陽和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該日期後則由歐陽和先生全資擁有)。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歐陽伯康先生首先透過向黃英豪先生收購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收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5%股權。其後，於一九

公司架構及歷史

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他透過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 (兩家公司均由他全資擁有) 向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他股東(包括梁文藻先生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 收購股權，從而使其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持股量增加至19%。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起直至重組完成，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權架構並無出現其他變更。在該段期間，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歐陽和先生(透過Everbright Offshore Ltd.) 擁有39.75%股權；梁綺莉女士(透過Crystalplaza Limited及Little Venice Limited) 擁有31%股權；歐陽伯康先生(透過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19%股權以及Cheer Fountain Limited擁有10.25%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並據此進一步精簡本集團架構以及簡化本集團核心產品焦點(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且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出售本集團於Computime Electronic Inc.、Computime Industrial Limited及Fullbest Worldwide Limited的全部權益；本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及暫無業務的公司以及於Boyd Asia Limited(該公司從事製造絕緣產品及高級標籤)的24%實際權益)，而本集團亦重組股權架構(據此，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的股權已整合並通過SPGL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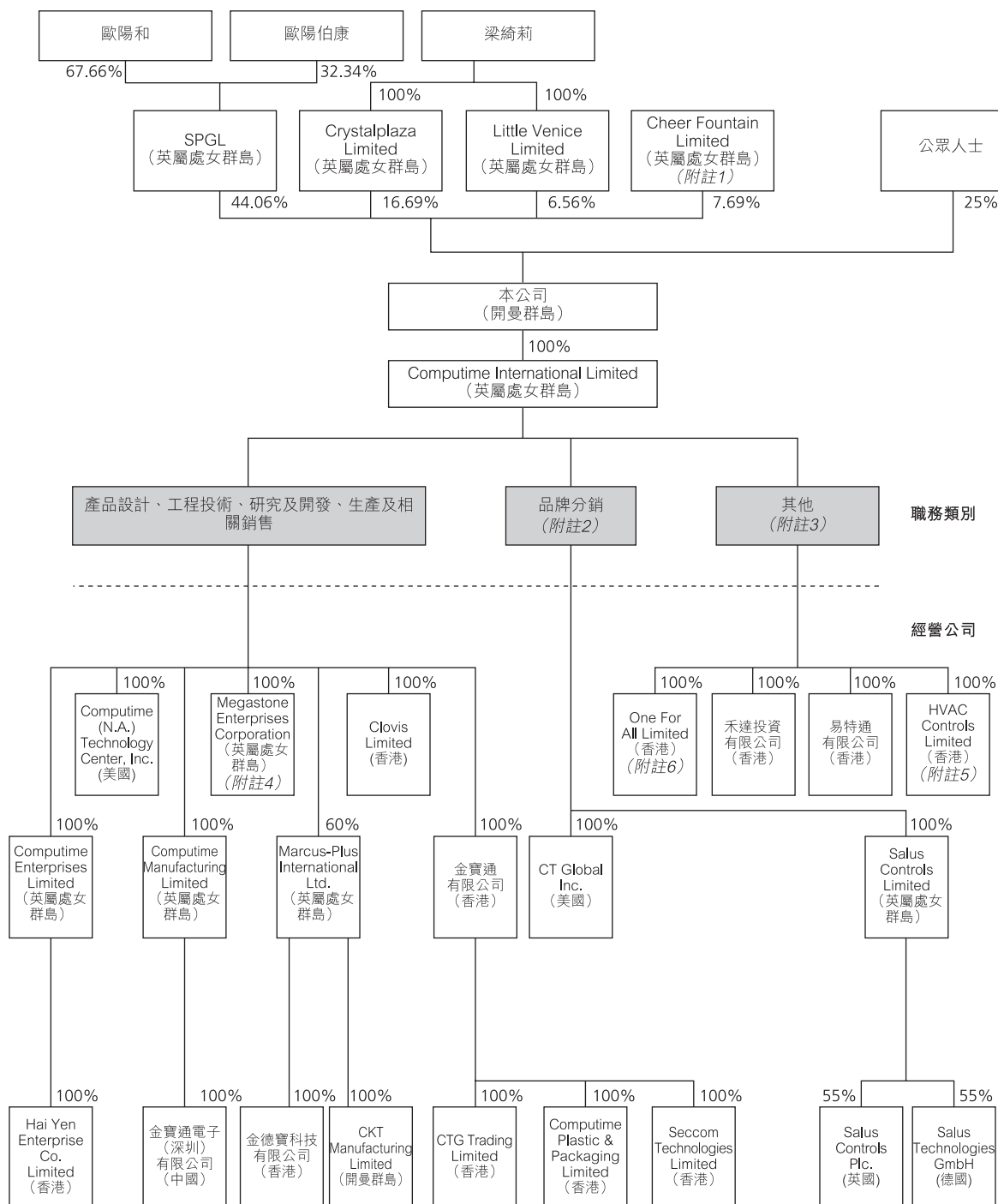
有關重組步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及「重組」。

歐陽伯康先生乃歐陽和先生的兒子，而黃英豪先生與甘志超先生為內兄弟。除歐陽伯康先生與歐陽和先生以及黃英豪先生與甘志超先生之間的親屬關係外，董事及本公司現有股東各自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架構及歷史

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 (1) Cheer Fountain Limited乃由Trustcorp Limited (一家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全資擁有，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黃永強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 (2) 即非製造品牌分銷。
- (3) 即投資控股公司及暫無業務(請參閱下文附註5)。

公司架構及歷史

- (4) Megaston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持有Chamberlain Computime Investments Ltd.的40%權益，而Chamberlain Computime Investments Ltd.持有Chamberlain Computime Investments (HK) Ltd.的100%權益，而Chamberlain Computime Investments (HK) Ltd.持有盛柏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 (5) HVAC Controls Limited持有Braeburn Systems, LLC的27%權益。
- (6) One For All Limited目前為一家暫無業務的公司，並無製造或分銷「One For All」產品。「One For All」產品主要由金寶通深圳負責製造，有關產品則由金寶通有限公司及CT Global Inc.負責銷售。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主要業務及股權資料的其他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股權資料
1. 金德寶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銷售電子產品	由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Marcus-Plus International Ltd.擁有100%股權。
2. CKT Manufacturing Limited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一日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Marcus-Plus International Ltd.擁有100%股權。
3. Clovis Limited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4. 金寶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5. 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投資控股及提供 分包服務	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6.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九九二年 一月二日	投資控股	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7. 金寶通有限公司	一九七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投資控股及研發、 設計、製造及 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8. Computime Manufacturing Limited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投資控股	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9. Computime (N.A.) Technology Center, Inc.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提供管理、客戶服務、 工程、研發及支援服務	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10. Computime Plastic & Packaging Limited	一九九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	暫無業務	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公司架構及歷史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股權資料
11. CT Global Inc.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分銷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擁有 100%股權。
12. CTG Trading Limited	一九九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擁有 100%股權。
13. 易特通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暫無業務	本公司擁有 100%股權。
14. 海燕企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暫無業務	本公司擁有 100%股權。
15. HVAC Controls Limited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投資控股	本公司擁有 100%股權。
16. Marcus-Plus International Ltd.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投資控股	Marcus-Plus International Ltd. 由本公司及金德精密 五金有限公司分別擁 有60%及40%股權， 而金德精密五金有限 公司則由金德寶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孫國華 先生擁有52.9%股 權，餘下股份由獨立 第三方擁有。
17. Megaston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投資控股	本公司擁有 100%股權。
18. One For All Limited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六日	暫無業務	本公司擁有 100%股權。
19. Salus Controls Limited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五日	投資控股	本公司擁有 100%股權。
20. Salus Controls Plc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分銷及買賣 電子產品	Salus Controls Plc由 本公司擁有55%股 權，而Peter Ball先 生、Iain Forest McLaren Ellvers先生 及Paul Edwin Lines 先生分別各自擁有 13.5%股權(彼等均為 Salus Controls Plc的 董事)，餘下的4.5% 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 有。

公司架構及歷史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股權資料
21. Salus Technologies GmbH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分銷及買賣電子產品	Salus Technologies GmbH由本公司及D-Secour European Safety Products GmbH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而D-Secour European Safety Products GmbH則由Salus Technologies GmbH董事Bernd Luckey先生控制並擁有75%股權。
22. Seccom Technologies Limited	一九九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	買賣電子產品	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23. 禾達投資有限公司	一九九二年 十月一日	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各聯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主要業務及股權資料的其他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股權資料
1. Braeburn Systems, LLC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買賣電子產品	Braeburn Systems, LLC由本公司擁有27%股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2. Chamberlain Compu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七日	投資控股	Chamberlain Compu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擁有40%股權，而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The Chamberlain Group, Inc.則擁有60%股權。

公司架構及歷史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股權資料
3. Chamberlain Computime Investments (HK)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投資控股及 買賣電子產品	本集團聯營公司 Chamberlain Compu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Chamberlain Computime Investments (HK) Limited 的100%股權。
4. 盛柏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六日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本集團聯營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Chamberlain Computime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擁有盛柏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概覽

本公司乃一家具領導地位以亞洲作為基地的電子控制及自動控制裝置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分銷及銷售網絡遍佈全球各地，並以美洲及歐洲為主要市場。本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標準及訂製控制裝置，而大部分裝置均配置嶄新技術，如無線網絡及可使用其他再生能源。該等裝置(包括次組件或子系統及消費者最終產品)售予多個品牌供應商及家庭電器、電子消費產品及保健裝置製造商，以及從事工業控制及自動化控制工業的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本公司生產恆溫裝置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例如恆溫器、冷暖空調控制裝置、室內空氣質素控制裝置、操縱台、遙控器及計時器。本公司亦以本身品牌「Salus」生產恆溫器、計時器及閥門，並以「One For All」品牌生產萬用遙控器。
- **電器控制裝置產品。**本公司生產各類日常生活所需電器的控制裝置產品，例如焗爐、雪櫃、洗衣機、乾衣機、濾水器/空氣清新機以及泳池及按摩池控制裝置。
- **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本公司生產的資訊娛樂控制裝置，可供工商及汽車業使用，以及進行醫療測試的保健裝置和設有計時器或量度操控器的派送藥物裝置。本公司的工業控制裝置產品包括用於登入及保安控制的裝置、工業能源控制裝置及渦輪機控制裝置。

本公司的控制裝置銷售遍佈全球多個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銷售對象以具備領導地位的跨國公司為主，包括擁有或持有 Chamberlain、伊萊克斯(Electrolux)、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Trane 及惠而浦(Whirlpool)品牌特許權的公司。此外，近年來本公司一直從事發展本身品牌的，以及根據已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擁有製造和銷售獨家特許權品牌控制裝置業務。在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不時將該等控制裝置及電器稱為本公司的「品牌產品」。本公司透過商業分銷渠道及零售渠道銷售其製成品。此外，本公司亦製造次組件，直接售予設備製造商，並從事某些產品的貿易。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源自貿易活動的營業額佔同期總營業額少於5%。

本公司技術顧問委員會為其研究及開發方向提供指引，該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為本公司研究及開發計劃提供策略性方向。技術顧問委員會由歐陽奇博士、黃河清博士、何健康博士、夏煒樑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組成，由歐陽奇博士擔任技術顧問委員會主席。歐陽奇博士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獲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全球其中一家分立半導體及無源元件最大製造商之一 Vishay Siliconix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河清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總監。彼為香港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工業工程師學會及 Institution of Production Engineers 資深會員之一。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博士學位。何健康博士為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及

工程管理學系副教授，彼自一九八二年起成為特許工程師，目前為英國測量及控制學會(香港分部)主席及多個專業工程團體的會員。彼持有電腦及控制系統學士學位、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及電腦集成製造系統博士學位。

本公司擁有專責小組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在技術研究及開發方面，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一支為數達35人的研究工程師隊伍，專注研究嶄新技術，並根據其研究以開發創新裝置及解決方案。自一九九三年起，本公司為客戶開發一系列專利技術及設計，涵蓋領域包括可編程邏輯控制裝置、無線控制、傳感技術及能源管理。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擁有包括131名工程師在內的專責小組，聯同加工廠聘用的100名工程師，透過將概念設計轉化為可付運產品、改良設計及完善生產程序，致力將產品推出市場並商化產品。本公司近期在工程上的成就，見諸於推出的多項產品，包括無線電頻率遙控傳感應恒溫器及可變速馬達控制裝置。

自一九七四年開業以來，本公司一直以香港作為公司總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全球各地擁有3家研發中心、3家工程中心及4家銷售辦事處。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布吉鎮。除布吉的生產設施外，本公司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嘉來源訂立的加工協議獲得額外生產能力。根據加工協議，深圳市嘉來源的責任包括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設備及原材料製造塑膠零件及裝配印刷線路板，以及產品包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布吉生產設施聘有約4,364名全職員工，而本公司可使用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合共4,431名全職工人及員工。布吉生產設施及梅林加工廠合共設有16條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及149條裝配線。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已分別生產約33,900,000台、76,500,000台及79,700,000台控制裝置。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全年收益淨額由二零零四年約1,095,700,000港元增至約1,776,1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增至約1,90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純利由二零零四年約93,000,000港元增至約13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增至約140,100,000港元。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所具備的多項競爭優勢為其帶來大量商機，推動其於控制及自動裝置業務增長。本公司的主要優勢如下：

- **專注技術研發，帶來創新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支為數35人的研究工程師隊伍，致力研究嶄新技術，並根據其研究以開發創新裝置及解決方案。本公司已在研究及開發工作投入大量資源，並會在此方面繼續作出投資。本公司以開發具環保、節省能源及容易使用特性的產品應用技術作研發重點，並稱之為「3E」策略。在實施方面，本公司亦將有關技術應用於無線網絡及其他再生能源之上。本公司

亦透過聯合開發計劃與其客戶及策略性夥伴合作進行研究。本公司相信在研發方面的承諾可令本公司與其他控制裝置製造商比較時脫穎而出，並可與同業展開有效競爭。此外，這亦確保本公司能夠以成本效益方式推出更為複雜及優質產品，有助增加源自現有客戶的業務及吸引新客戶。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研究嶄新技術付出的努力和獲得的成功，為本公司在控制裝置及解決方案行業取得額外市場佔有率建立穩固平台。

- **特設工程師小組，專注產品推新、商化和改進。**為加強本公司在科技研發方面的努力嘗試，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包括131名工程師在內的專責小組，聯同加工廠聘用的100名工程師，透過將概念設計轉化為可付運產品、改良設計及完善生產程序，致力為產品取得成功及商業化。本公司的工程師在控制技術及生產技術方面擁有專業工程知識，特別是產品設計工程相關技術、機械及電子控制技術、物料採購、生產及品質管理。根據有關專業知識，本公司為其產品工程技術開發採納一項結構性程序，即引進新產品，此乃本公司為一項構思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訂出詳細計劃。因此，本公司能夠將嶄新技術結合於新設計之上，調節製造過程以及將概念設計要求發展成可付運產品。另外，本公司亦致力為其產品及產品設計採用廉價勞工及物料成本、高回報及較短生產時間。本公司相信，憑藉本公司內部工程師的開發及改良產品的能力，本公司足以在產品設計、質素及成本方面與其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 **廠商品質優良，符合成本效益，生產模式靈活。**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當地的勞工及經營開支較美國、日本及其他發達國家的勞工及經營開支相對為低。本公司相信，中國具豐富經驗的研究員及工程師數量充足，有助本公司的研究及工程小組聘得優異專業人員。本公司相信此舉可提高本公司作為符合成本效益及優質製造商的聲譽。在生產過程中，本公司採用垂直綜合生產模式和半自動生產模式製造大部分主要元件及裝置。本公司的生產線設計具備高度靈活性，在若干情況下，能夠以短於一小時的時間內作出調整，以配合生產其他類別產品。本公司認為此一模式可使本公司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模式整合的客戶服務小組，本公司能夠迅速地為客戶開發及生產產品。
- **能夠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全面解決方案。**本公司為其非品牌產品客戶提供結合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於一身的服務，為他們提供度身訂造的全面解決方案，由產品設計及工程、產品結構設計、機械及電子工程、物料採購、生產及品質管理、印刷及包裝以至分銷管理。憑藉本公司的垂直綜合價值鏈，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供應鏈管理，並加強本公司按客戶需求而製造產品的靈活性。本公司認為這有助加強本公司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關係。

業 務

- **業務模式設計以儲聚發展產品項目為主，以迎合更佳增長前景。**本公司的業務模式設計為確保本公司能夠為非品牌產品客戶提供全面設計服務、工程技術、生產及分銷解決方案。憑藉致力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本公司在產品開發週期的開發、設計及工程技術階段與非品牌客戶緊密合作。產品開發週期由初步發展階段至生產階段一般需時六個月至兩年。因此，本公司能夠在生產儲聚中發展產品項目，此舉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擬定生產所需並為未來業務增長物色更佳機會。
- **以發展迅速行業及增長潛力巨大行業為策略重點。**控制及自動裝置的應用常見於多個行業，並可應用於一系列可尋址終端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五年歐洲及北美洲控裝置制系統市場估計為661億美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數據顯示，本公司業務焦點所在的電子控制及自動裝置系統市場(即非機械系統)，預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9%。於二零零五年，由於現有市場規模龐大以及控制及自動裝置行業增長迅速，本公司注意到其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呈增長。為把握控制及自動裝置行業的龐大市場機會，本公司計劃繼續專注於控制及自動裝置行業。
- **與優質多元化客戶基礎緊密聯繫。**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是其許多客戶的控制裝置產品及元件的主要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全球各地擁有超過100名客戶，以美國及歐盟客戶比例佔大多數。本公司的知名客戶(其中包括)擁有或持有Chamberlain、伊萊克斯(Electrolux)、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Trane及惠而浦(Whirlpool)品牌特許權的跨國公司。本公司與大多數主要客戶之間關係悠久，其中部分更可追溯至一九八零年代。本公司已在主要客戶的據點(包括中國、香港、英國及美國)設立銷售辦事處及提供客戶支援服務，以作為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聯繫的策略之一。本公司相信在客戶服務方面的承諾，可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能夠以即時溝通基礎與客戶接觸，並於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提供所需的實地支援。
- **管理小組具有豐富經驗及行業知識。**本公司的管理隊伍於本公司從事行業具有多年經驗及領導才能，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經驗。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分別在控制及自動裝置行業擁有超過30年及15年經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夏煒樑先生、Cox, Phillip John Stevens先生、岑定基先生、陳志明先生、李志堅先生及楊德斌先生，均在電子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15經驗。本公司的管理隊伍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及市場推廣隊伍，彼等由在控制及自動裝置行業的成績斐然。

業務策略

本公司藉著保持及提升在控制裝置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方面的地位，致力為股東增值。本公司志在將低成本製作與高端科技結合，從而實現成為全球最大優質控制裝置供應商之一的目標。本公司為實現此一目標而採取的策略，主要包括：

- **進一步加強技術研究及開發，以及工程能力。**本公司認為不斷提升技術以及致力進行研發乃其於控制裝置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本公司致力研究嶄新科技，從而發表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令本公司與競爭對手比較時脫穎而出，並滿足客戶的需要。本公司亦致力改善產品設計及工程技術，開發及實施更具成本效益的製作工序，如採用更為先進的加工技術，以增加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競爭地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美洲、歐洲及亞洲得以建立廣大客戶群，主要歸功於本公司的技術能力，而本公司相信該等客戶普遍要求其供應商提供高標準產品設計及產物。本公司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及工程技術，並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擴充其研究能力。
- **擴充產品組合尋求更高毛利機會。**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策略的主要目標，在於致力推動內部增長以及擴闊業務範圍，包括擴充高毛利行業及市場產品的生產線，以及開發更為先進及毛利較高產品。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加強專業高科技控制裝置業務，有關業務的毛利普遍較標準化控制裝置為高。本公司將該等專業高科技控制裝置稱為「多品種、低流量」控制裝置，一般用於複雜性設備，如電動渦輪機及醫療測試裝置，需要特定生產線及熟練技工才能進行生產。儘管本公司沒有大量製造該等「種類多、產量精」控制裝置，該等產品一般提供更高毛利，理由是生產該等控制裝置必須具備專門技術，而缺乏所需技術能力的製造商難以進行競爭。本公司計劃擴充工業控制裝置、保健裝置及其他再生能源市場的「多品種、低流量」控制裝置種類。
- **建立及擴充本身品牌業務。**本公司致力建立本身品牌業務，以補足現有非品牌業務及進一步提高毛利。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積極拓展新產品市場、擴大產品種類、加強銷售小組人手、加強本身現有品牌產品宣傳以及增加銷售及分銷渠道及擴展地區覆蓋範圍。本公司在首階段將以歐洲國家為重點，並會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在當地成立辦事處或分銷商安排。憑藉本身現有品牌業務的成功，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產品陣容，長遠而言，以本身品牌業務推出其他產品。
-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充全球客戶基礎。**本公司致力加強及利用與現有主要非品牌產品客戶的關係，擴充客戶基礎(包括客戶類別及最終市場應用方案)，藉此令本公司業務重心多元化。本公司特別注重與客戶的關係，並為每位主要非品牌產品客戶提供特定的銷售人員及工程支援人員。本公司會調派員工至部分主要非品牌產品客戶的辦公室，提供實地銷售及工程支援，從而加強彼此關係。本公司透過參與非品牌產

品客戶的產品開發與引進新製品週期，其後提供綜合設計、生產及物流以及售後支援服務，從而與非品牌產品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本公司亦藉著擴充全面解決方案以令非品牌產品客戶的產品得以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銷，從而加強彼此關係。為擴充客戶基礎，本公司以取得若干市場的新客戶為重點，如保健裝置、工業控制裝置及其他再生能源控制裝置。

- **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工程、生產及分銷的全面方案。**本公司計劃為非品牌產品客戶持續提供全面的服務設計、工程技術、生產及分銷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原型、裝配、系統整合及測試、付運及售後支援。本公司亦致力為部分主要非品牌產品客戶提供在中國分銷服務。這確保客戶將資源更有效地運用於產品開發、銷售及推廣方面。隨著愈來愈多全球性原設備製造商傾向外判元件製造業務，藉以節省成本，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從中受惠。本公司計劃透過其頂尖技術、業務規模及低製造成本能力，向其客戶的各類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元件。
- **進行選擇性收購以加強本公司的技術知識、產品種類及分銷渠道。**本公司定期評估收購公司及資產的機會，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生產能力、進軍新產品市場、擴充產品種類及分銷渠道、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或與現有客戶加強關係，或讓本公司獲得新技術知識。本公司或會透過(其中包括)收購其他可提升本公司現有內部工程、加工或製造知識的控制裝置製造技術，以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會繼續物色能夠為核心業務提供專利及嶄新工程加工、技術或其他利益的公司，對其進行收購、投資或組成合營或策略聯盟。
- **吸引及挽留技術純熟、經驗豐富的專才。**本公司相信招攬、培訓及挽留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專才，乃本公司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優質工程系畢業生投身社會，讓本公司能夠以成本效益的基準組成技術嫻熟的工程師小組，為本公司所處行業開發相關技術。本公司計劃透過招聘及挽留策略，繼續在世界各地招攬合適人才。本公司為作出發明的員工提供獎勵計劃，以作為本公司致力開發控制裝置嶄新技術的重點之一。成功將運用於產品設計及技術、加工控制及管理系統層面的概念轉化為專利項目的員工，將獲得該獎勵計劃頒發財務回報。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入股公司以藉此加強公司文化。本公司計劃實施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以增加員工的歸屬感，藉著分享成功及長期增長，使員工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業 務

業務模式

就非品牌產品客戶而言，本公司致力為他們提供「全面」業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其控制及自動化裝置業務的需要。本公司提供的「全面」解決方案，差不多涵蓋開發、製造及產品分銷的完善個解決方案的每一步驟。完善解決方案的主要步驟如下：

- **研究及開發活動**。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小組與銷售及推廣、技術支援、計設及產品工程小組合作無間，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本公司亦與客戶的產品創新或開發小組合作開發新產品。
- **產品設計及工程**。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小組根據客戶提供的技術及成本規格為其設計產品，而產品工程技術小組則協助客戶進行生產前工序，包括與客戶的工程師合作挑選元件，以可供生產的設計零件及元件為主。
- **生產**。坂田加工廠為若干組裝元件進行加工，以供布吉生產設施及梅林加工廠進行裝配。本公司在布吉生產設施和梅林加工廠進行(其中包括)最終產品裝配及包裝。本公司為布吉生產設施開發及應用統一保證程序及物料流程控制，而通過對加工廠實施管理工作，本公司在加工廠引入相同統一保證程序及控制措施。
- **物流與分銷**。本公司的分銷小組協助客戶運送及分銷其產品至全球各個目的地。本公司亦為若干客戶提供物流支援，即為按照客戶要求直接付運最終產品至其分銷商或零售商或客戶所指定的目的地。

就非品牌產品而言，本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然而，本公司正擴充本身品牌的產品種類，包括「Salus」品牌產品，該品牌主要銷售對象為專業樓宇承建商及其他樓宇行業參與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身品牌產品於營業額所佔比例相對細小，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貢獻，分別約佔營業額的8.9%、6.0%及5.1%。

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本公司三項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對營業額的貢獻所佔比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佔銷售總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佔銷售總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佔銷售總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銷售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	635.1	58.0%	1,069.2	60.2%	1,046.6	54.9%
電器控制裝置產品	267.6	24.4%	458.7	25.8%	582.8	30.5%
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	193.0	17.6%	248.2	14.0%	279.1	14.6%
總數	1,095.7	100%	1,776.1	100%	1,908.5	100%

業 務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控制裝置。下表為本公司應用於恆溫控制設備及家居控制設備的產品：

恆溫控制設備	
應用產品	本公司產品
暖氣、通風、空調及製冷設備及系統	利用不同技術及特性(機械或電子；不可編程式或可編程式；無線操控)控制溫度及/或濕度的獨立恆溫產品 (附註1)
水加熱系統	自動旁路閥門、汽門機動化閥門及恆溫散熱器閥門
區域劃分系統以令不同區域面積的溫度及/或濕度一致	恆溫產品、區域控制次組件、傳感裝置(有線或無線)
壁爐	熱力控制、遙控開關控制、傳感器、送風控制
吊扇、商業通風系統	遙控開關及扇速控制：發射器控制台及接收器次組件
空氣淨化機及空氣濕潤器	遙控開關、控制次組件及傳感器
光電或太陽能保暖系統	監察及控制次組件
家居控制設備	
應用產品	本公司產品
影音設備、娛樂系統、機頂盒、投影機、電腦	為單一及/或多種裝置提供遙控產品
戶內及戶外/園藝計時器控制裝置	戶外可編程式計時器裝置 (附註2)、園藝灑水裝置 (附註2)、插入式計時器裝置 (附註2)
家居照明	有線或無線：燈制開關、光暗控制及單頭或多頭燈的計時燈光控制
出入口控制、偵查系統	警報裝置 (附註1)、車房門啟閉裝置遙控及控制次組件及傳感裝置 (附註1)
家居生態系統管理——套對娛樂系統、保安系統、能源控制系統及電器實施中央化控制的系統	控制台、電器按鈕及照明光暗調控按鈕零部件

附註：

- (1) 該等產品或屬於消費者最終產品，或以供裝配至其他方產品的部件或副系統。
- (2) 該等產品屬消費者最終產品。
- (3) 上述所有產品(惟附註1及2所指者除外)屬於供裝配至其他方產品的零件或副系統。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的綜合銷售淨額分別約為1,069,200,000港元及1,046,6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公司的綜合銷售淨額約60.2%及54.9%。

除上述由本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供應予客戶的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外，本公司亦為本身品牌或持有其獨家特許權的品牌設計、製造及分銷若干電子產品。該等品牌包括：

Salus

本公司擁有「Salus」品牌，並在此業務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控制程式器、可編程式恆溫器、數碼電子恆溫器、地板暖器控制、霜凍恆溫器、線路中心、汽缸恆溫器、自動旁路閥門、汽門機動化閥門及恆溫散熱器閥門。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開始推出「Salus」品牌產品，並以專業建築商為目標客戶。本公司相信「Salus」品牌控制裝置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其提供貼合其需要的系統組合。

One For All

本公司以「One For All」品牌生產一系列萬用遙控器，可應用於家居電器的簡易控制裝置，以至媒體中心及設備的複雜控制裝置。根據二零零四年一項公開調查結果顯示，以銷量計「One For All」品牌在北美洲萬用遙控器品牌中佔一重要席位。根據一項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特許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的補充協議，由一九九八年起，本公司擁有在美國製造「One For All」萬用遙控器的獨家特許權及獨家分銷權。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UEI授予本公司在美國製造遙控器的特許權及分銷權。專利費以每件製造品或特許產品的銷售淨額某固定比率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只要每年支付UEI最低專利費用便可保留有關獨家特許權。自特許權協議生效以來本公司均達到最低年度專利費用的規定。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具明終止理由的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One For All」品牌產品的美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額8.4%、5.5%及3.7%。

電器控制裝置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器控制裝置產品，以供大型家庭電器，如焗爐、雪櫃及洗衣機（統稱「白色家電」）及小型家庭電器，如空氣清新機及濾水器、吸塵機及咖啡機（統稱「棕色家電」）使用。本公司亦計劃為泳池及按摩池產品設計、研究及製造控制裝置。

業 務

本公司生產的電器控制裝置產品應用於各類家庭電器、泳池及按摩池產品的製造。下表列出本公司產品於各電器用品的應用用途：

	本公司產品 <small>(附註1)</small>					
	控制裝置種類					控制系統
電器用品	程式控制	電源控制	HMI控制	馬達控制	啟動操控	裝配/包裝
白色家電						
焗爐/廚具系列	√	√	√		√	√
雪櫃/冷藏器	√	√	√			√
洗衣機/洗碗碟機	√	√	√	√		√
烘乾機	√	√	√			√
棕色家電						
吸塵機	√	√		√		
咖啡機	√	√	√			
濾水器/空氣清新機	√	√	√			√
電毯子	√		√			√
泳池及按摩池產品						
泳池及按摩池/旋渦浴池	√	√	√	√		

附註：

(1) 本公司所有電器控制裝置產品，將會裝配於本公司客戶的產品中。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器控制裝置產品的綜合銷售淨額分別約為458,700,000港元及582,8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公司的綜合銷售淨額約25.8%及30.5%。

業 務

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公司提供應用於工商業產品的控制裝置。下表列出本公司產品於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的應用用途：

保健產品	
應用產品	本公司產品
召喚護士系統	傳呼系統
醫療測試	血糖測試儀器 (附註1)
醫療測試	排卵測試器/驗孕器 (附註1)
醫療測試	血凝固測試儀器 (附註1)
藥物派送系統	口服藥物派送控制裝置 (附註1)
工業控制裝置	
應用產品	本公司產品
保安系統	自動門控制裝置
防止污染控制裝置	工業能源控制裝置
風力發電調節器	渦輪機控制裝置
緊急召喚系統	傳呼系統
計量器	GSM電子計量器
資訊娛樂	
應用產品	本公司產品
衛星廣播接收器	衛星無線電機 (附註1)
後台/公共廣播系統	傳呼系統
導航	數碼指南針 (附註1)
汽車儀錶板測試設備	賽車測試工具
遙控器	汽車音響系統遙控器
電子課室	課室無線通話系統 (附註1)
電子課室	無線電子白板系統 (附註1)
電子課室	光纖筆 (附註1)

附註：

- (1) 該等產品以最終製成品付運予客戶，而客戶將有關產品包裝及分銷成為消費者最終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為有關產品提供包裝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的綜合銷售淨額分別約為248,200,000港元及279,100,000港元，或佔有關期間本公司綜合銷售淨額約14.0%及14.6%。

Wayfinder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本公司目前擁有由PNI Corporation授予的全球獨家特許權，得以使用其若干指南針專利技術，以及以「Wayfinder」品牌製造及銷售汽車數碼指南針。有關特許權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直至有關訂約方提出終止為止，並可於出現失責情況下由任何一方提出終止通知。此外，本公司有權在未經具明理由的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有關特許權協議。除有關特許權協議所包括的產品外，PNI Corporation保留其產品的市場推廣及支援的絕對權利。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NI Corporation同意供應生產汽車數碼指南針所需的部分元件。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起首年期間，本公司須向PNI Corporation支付已出售的汽車數碼指南針產品毛利的指定百分比，並須就每個已出售的汽車數碼指南針向PNI Corporation支付專利費，專利費乃以汽車數碼指南針售價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Wayfinder」品牌的汽車數碼指南針。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Wayfinder」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0.1%及1.0%。

客戶

本公司認為其非品牌產品業務擁有龐大客戶基礎，不少主要客戶為著名國際電器製造商。本公司與若干主要客戶有著緊密聯繫，本公司得以建立該等聯繫是由於(其中包括)：

- 在初始階段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過程；
- 與客戶的產品開發小組緊密合作，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並合資格為其生產產品；
- 能夠修改本公司所製造的產品迎合客戶需求轉變；及
- 成立當地地方銷售處以及提供客戶支援服務。

本公司的非品牌產品以全球各地主要設備製造商為銷售對象，品牌產品則售予零售及商業分銷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分別佔同期營業額約33.2%、42.9%及42.0%。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單一客戶佔同期營業額約8.9%、13.6%及13.8%。

本公司的部分知名非品牌產品客戶包括擁有或持有使用 Chamberlain、伊萊克斯 (Electrolux)、通用電氣 (General Electric)、Trane 及惠而浦品牌的獨家特許權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對上述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共佔營業額約8.0%、11.0%及13.1%。本公司對有關客戶的銷售均透過直接銷售進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而可能導致該等公司不再屬於本公司客戶。

本公司的產品(包括本身品牌產品)的主要市場(根據客戶總部所在地劃分)為美洲、歐洲及亞洲，該等市場合計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約74.4%、15.8%及7.0%。

本公司為若干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包括本身品牌產品)、電器控制裝置產品及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包括本身品牌產品)提供損壞及手工保養保證，期限分別介乎一至二年、一至五年及一至三年。本公司一般透過提供維修服務履行保養責任。直至目前，保養責任並無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PD Trading 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PD Trading 是梁綺莉女士間接持有約31.84%股權的公司，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及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梁綺莉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有關梁綺莉女士於本公司持股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PD Trading的銷售約佔同期本公司營業額4.8%。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PD Trading外，五大客戶餘下四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此各自的聯營公司中擁有5%權益以上的任何人士，於過去三年內曾在任何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在推動技術發展及建立本身專門技術方面的整體策略，在於致力發展三大核心領域：技術研究及發展；生產工程技術及實現性；以及設計可靠程度。本公司技術顧問委員會為其研究及開發方向提供指引，該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為本公司研究及開發計劃提供策略方向。技術顧問委員會由歐陽奇博士、黃河清博士、何健康博士、夏焯樑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組成，由歐陽奇博士擔任技術顧問委員會主席。歐陽奇博士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獲物理學學士及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全球其中一家分立半導體及無源元件最大製造商 Vishay Siliconix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河清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總監。彼為香港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工業工程學會及 Institution of Production Engineers 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博士學位。何健康博士為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及工程管理學系副教授，彼自一九八二年起成為特許工程師，目前為英國測量及控制學會（香港分部）主席及多個專業工程團體的會員。彼持有電腦及控制系統學士學位、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及電腦集成製造系統博士學位。

本公司擁有專責小組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本公司的技術及開發小組包括35名研究工程師；工程技術小組包括84名工程師；可動用加工廠工程技術小組的41名工程師；以及本公司的設計可靠程度工程技術小組包括47名工程師，並可額外動用加工廠具備設計可靠程度專業知識的59名工程師。本集團所聘任的工程師中，約46%擁有學士及碩士學位，約46%擁有專上文憑；而受聘於加工廠的工程師約有40%擁有學士及碩士學位，約47%擁有專上文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約三分之一的研發資源投放在提升現有核心技術方面，三分之二資源投放在開發及探索新技術及產品。本公司視其研究工程師、工程技術小組及設計可靠程度小組的組合為主要優勢之一。

技術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設有一組研究工程師，根據本身研究所得研究嶄新技術及開發創新裝置及解決方案。本公司在技術研究及開發方面的整體策略，是致力開發可應用於「環保、具能源效益及方便易用」產品的技術。

總括而言，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應用微型處理器結合固件電子控制裝置；傳感技術：包括溫度、濕度、燈光、被動紅外線；無線技術如無線電頻率及紅外線；馬達或壓縮器及規則系統以及HMI。該等技術乃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組成部分。

本公司不斷革新現有技術，以配合客戶的產品。自一九九三年起，本公司的技術研發小組為本公司客戶開發出一系列專利技術，可應用於無線網絡、環保馬達控制裝置、先進

業 務

HMI、再生能源控制裝置以及戶內空氣質素控制裝置。本公司的技術開發主要里程碑如下：

一九八二年	推出全新控制裝置，包括數碼應用計時器及數碼恆溫器
一九九四年	首次達成銷售預設程式可編程式恆溫器
一九九八年	首次達成銷售採用雙處理器風扇及照明控制系統的無線電頻率風扇及照明控制產品
一九九九年	首次達成銷售配備加壓系統的恆溫器及配備暫時重裝技術的恆溫器
二零零四年	首次達成銷售(1)以同一條電纜連接自動配對傳送及接收無線電頻率產品及(2)配備遙控傳感技術的恆溫器及配備均衡控制技術的地板暖器

儘管本公司一般會為其開發的新技術尋求專利保護，惟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改良專利技術可能無法申請專利。本公司透過該等專利技術向客戶產品提供現成改良技術以整合於產品中。本公司擬藉著不斷建立本身專利技術組合，為推動本身品牌業務奠下鞏固基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專利技術及產品以及擁有獨家特許製造權產品的銷售分別約佔同期營業額8.9%、5.9%及5.0%。

本公司的技術研發小組亦與部分客戶及策略夥伴合作。透過與該等客戶及策略夥伴互換資料，本公司能夠取得各種嶄新技術，激發產品創意及核實研發成果。

工程技術

為配合本公司在技術研發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本公司擁有為數131人的工程師隊伍，連同派駐加工廠的100名工程師，致力為產品取得成功及商業化、改良設計、優化製造工序以及將概念設計轉化為可付運產品。本公司近期的成功的產品，包括無線遙控傳感恆溫器及可變速馬達控制裝置。

本公司的工程技術小組與客戶合作無間，藉此了解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本公司認為此一過程有助本公司按照客戶意願開發或度身訂造產品。

本公司的工程師在控制技術及生產技術方面擁有專業工程知識，特別是產品設計工程相關技術、機械及電子控制技術、物料採購、生產及品質管理。根據有關專業知識，本公司為其產品的工程技術開發採納一項結構性程序，即引進新產品，此乃本公司為一項構思產品的整個壽命過程訂出詳細計劃。因此，本公司能夠將嶄新技術結合於新設計之上，調節製造過程以及將概念設計要求發展成可付運產品。另外，本公司亦為其產品及產品設計物色廉價勞工及物料成本、高回報及較短生產時間。

設計可靠程度

為確保本公司的產品的質素、安全性及設計可靠程度，所有新開發技術及產品須通過在本公司內部實驗室進行的一連串有效測試及檢查，包括對溫度、濕度、擺動、化學及電磁的

業 務

適應程度。通過對產品進行嚴格測試，本公司意在找出潛在問題，然後盡快作出有效修補。與此同時，測試所得資料有助進一步改善每項產品、提升性能並以較低成本增加產品的可靠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設施如下：

	研究及 開發中心	工程技術 開發中心	設計可靠 程度實驗室
美國芝加哥	√	√	
香港	√		
深圳南山	√		
中國深圳龍岡區布吉		√	√
中國深圳梅林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駐本集團各研究及開發設施的工程師數目如下：

	研究及 開發中心	工程技術 開發中心	設計可靠 程度實驗室
美國芝加哥	1	2	—
香港	7	—	—
深圳南山	27	—	—
中國深圳龍岡區布吉	—	78	—
中國深圳梅林	—	44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研究及開發設施的面積(以建築樓面面積計)如下：

	研究及 開發中心	工程技術 開發中心	設計可靠 程度實驗室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美國芝加哥	230 (附註1)	230 (附註1)	—
香港	1,432 (附註2)	—	—
深圳南山	728	—	—
中國深圳龍岡區布吉	—	715	420
中國深圳梅林	—	541	182

附註：

- (1) 230平方米乃指本集團芝加哥辦事處的建築樓面面積。芝加哥辦事處提供各項服務，故難以明確分辨研究及開發中心及工程技術開發中心各自佔用的建築樓面面積。
- (2) 1,432平方米乃指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的建築樓面面積。香港辦事處提供各項服務，故難以明確分辨研究及開發中心佔用的建築樓面面積。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合共約23,800,000港元、25,500,000港元及29,200,000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本公司綜合銷售淨額約2.17%、1.44%及1.53%。本公司預期繼續作出研究及開發開支，並以相當於銷售淨額約2.0%為目標。

生產設施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其中重要一環，在於綜合其生產設施以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由產品設計及製造至分銷，以及按客戶需求在其所在地區提供售後服務。為貫徹此一策略，本公司除在香港設立總部外，亦在中國成立其自身的生產設施。本公司在中國的生產設施以及加工廠所處位置，使本公司享受在中國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及租金，並維持地理位置鄰近香港總部。

布吉生產設施

本公司通過旗下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金寶通深圳，經營位於深圳龍岡區布吉鎮的生產設施。布吉生產設施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開始投產，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全面投產。在布吉生產設施全面投產之前，本公司的產品主要在梅林加工廠生產。本公司布吉生產設施佔用樓面建築面積約60,000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及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亦會用作生產電器控制裝置產品，惟有關產量較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布吉生產設施的賬面淨值約為55,200,000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布吉生產設施設有6條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及101條裝配線。由於布吉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全面投入運作，布吉生產設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貢獻僅約為38.8%。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所在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布吉生產設施的租賃年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加工協議

本公司透過海燕合夥企業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嘉來源訂立加工協議。該協議已獲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承認及確認。根據加工協議，深圳市嘉來源承諾於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為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及元件進行加工，將之轉化為塑膠或次組件及控制裝置。有關加工協議及前加工協議合約關係的其他詳情，載於「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關連交易」。

深圳市嘉來源、海燕合夥企業與金寶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海燕合夥企業同意將其於與深圳市嘉來源所訂立的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金寶通有限公司。轉讓加工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批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深圳貿易工業局的批准為合法，而深圳貿易工業局為發出該批准的適當政府當局。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進

業 務

一步確認該項轉讓經已生效，惟仍有若干行政程序有待完成，彼等並不認為存在任何法律障礙阻止本公司完成有關行政程序。預期轉讓加工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歐陽和先生及梁文藻先生簽署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契約，(其中包括)承諾迅速簽署所有有關加工協議及彼等各自業務轉讓及歸屬予本公司而所須的文件。

根據加工協議，深圳市嘉來源須就產品製造提供所需人手及設施，而本公司則為此支付應付費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支付予深圳市嘉來源的加工費為36,120,000港元及105,770,000港元。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目前為本集團提供獨家生產服務。本公司透過坂田加工廠租用坂田加工廠生產設施所處物業，以及梅林加工廠租用梅林加工廠生產設施所處物業。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分別佔用樓面建築面積約33,000平方米及19,000平方米。本公司透過深圳市嘉來源支付加工廠租用物業的租金並將該些租金作為加工費的一部份。

坂田加工協議及梅林加工協議各自的期限，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屆滿。該等加工協議的期限可經任何一方作出三個月事前通知而續期或終止，惟須經過訂約雙方磋商及地方政府批准。

坂田加工廠提供內部支援服務，包括製模設計、裝配、注塑、噴色、絲網印刷、金屬沖壓、摺合式標誌及四色紙張印刷，並生產元件及半製成品以供本公司於布吉及梅林加工廠的生產設施進行最終產品的裝配。由於注塑的產量一般與生產機械的產量數目一致，本公司得以釐定坂田加工廠是否擁有所須的生產力，並決定應由本公司自行生產的塑膠零件型號，而餘下的塑膠零件外判予合資格供應商製造。由於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元件，本公司並非依賴坂田加工廠提供大部分元件。

根據坂田加工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生產所需之設備、機器及物料，而深圳市嘉來源同意提供不少於1,000名工人，以及協助進行進出口清關工作。本公司因此向深圳市嘉來源支付加工費(一般會計入租金及經營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深圳市嘉來源的毛利及關稅和稅款)，按時薪計算，即每月每名工人不少於650港元。由於坂田加工廠僅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方開始投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深圳市嘉來源的加工費約為18,530,000港元。加工費包括應付予職工的薪金、租金及清關手續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坂田加工廠的賬面淨值約為20,000,000港元。

梅林加工廠主要負責生產電器控制裝置產品，亦會生產若干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以及工商業產品，惟有關產量較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梅林加工廠佔約61.2%。除每月每名工人最低加工費為700港元外，適用於梅林加工廠的分工職責與坂田加工廠相同。梅林加工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開始投產，藉此取替執行前加工協議的

業 務

工廠。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年度，就梅林加工協議支付予深圳市嘉來源的加工費分別約為36,120,000港元及約87,2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梅林加工廠的賬面淨值約為79,100,000港元。

目前本公司所有產品均可交由坂田生產設施及梅林加工廠生產。為確保有效管理生產設施，本公司決定梅林加工廠主要生產電器控制裝置產品，而坂田生產設施則以生產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以及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為主。本公司一般根據旗下業務部門提供的銷售預算為各生產基地籌劃一項營運計劃。本公司一般可根據銷售預算預測各業務部門的每月及年產量，並根據該等資料評估各生產設施的生產力是否充足。因此，本公司會預測各廠房的每月產量，並擬定生產計劃以實現有關預測。

本公司在各加工廠派駐全職員工，以監察各加工廠的管理及營運。

根據加工協議，加工廠現行慣例以及加工廠與出租人簽訂的租賃協議，在合約期內本公司在加工廠內的活動範圍並不受限制，而對有關設施的使用權不會中斷。本公司亦負責對加工廠的設備及機械提供保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各加工廠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並已就其在中國營運所需向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有效牌照、批准及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林加工廠設有10條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及48條裝配生產線；而坂田加工廠則設有94台注塑機，12個月內可處理約3,108噸塑膠。

儘管本公司某程度上依賴加工廠提供製造支援服務，本公司設於布吉的生產設施具備有關加工廠所製造的元件及產品的生產能力。儘管本公司的布吉設施未必足以全面進行每家加工廠的生產工作，本公司可在必要時向合資格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元件及產品，或將有關加工及製造服務分包予其他第三方承包商。除「風險因素－本公司依賴加工廠提供的製造支援服務。倘加工廠業務倒閉或中斷，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曾因為生產設施的設備失靈或故障、原材料短缺、電力中斷、火警、勞資糾紛或其他原因而致生產受到嚴重阻礙。

本公司相信布吉生產設施及加工廠可交替運用，而其現有生產設施連同加工協議，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期產品需求。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布吉生產設施、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的出租人已就該等物業取得房地產產權證，惟布吉生產設施第1號宿舍（並非作生產用途）除外。

本公司有能力生產符合歐盟《限制有害物質第2002/95/EC指令》（「RoHS」）規定的產品，而過往已按客戶要求生產符合RoHS規定的產品出口至歐洲。符合RoHS規定的產品指不得含有鉛、水銀、鎘或其他有害物質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事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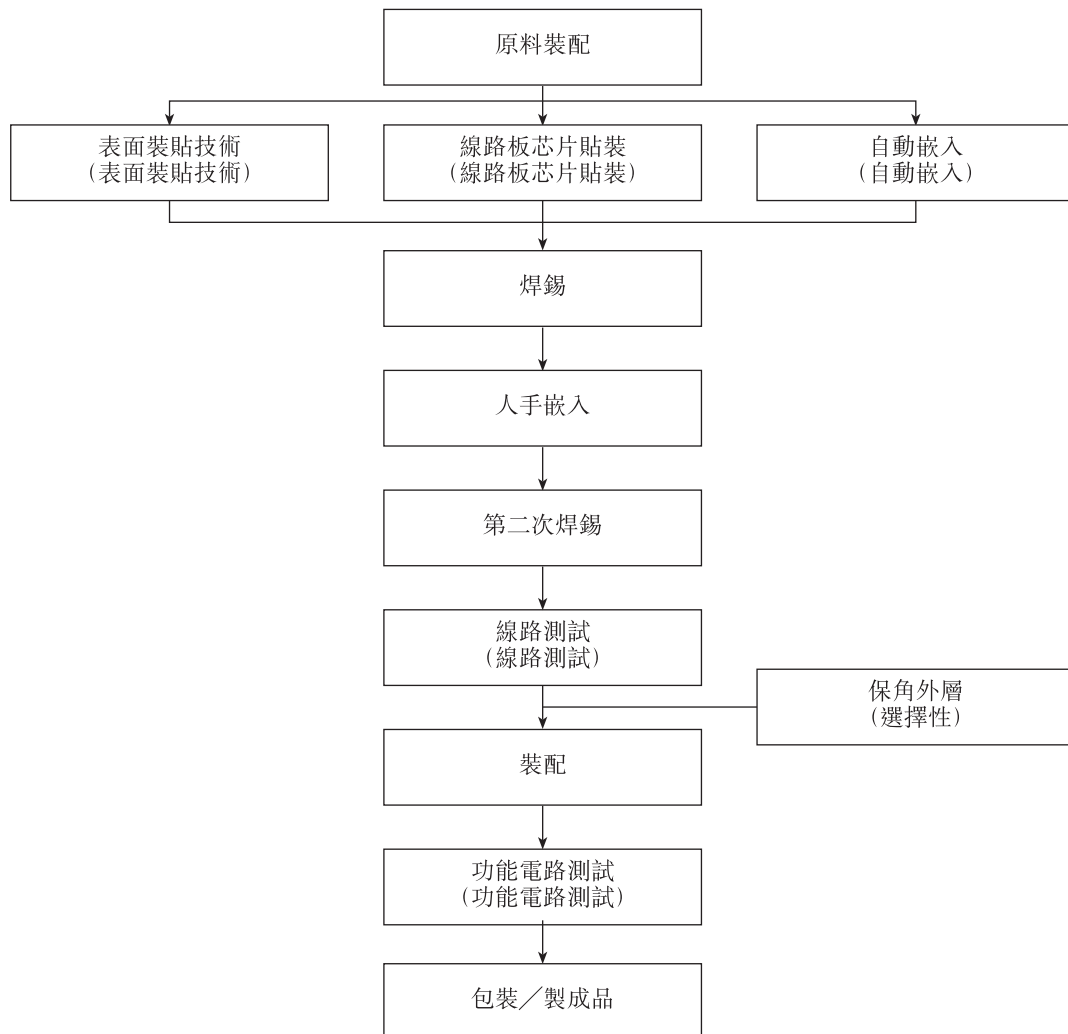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生產曾經多次因為電力故障而中斷。本公司設有節能或後備電力裝置，以應付電力短缺情況。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依賴於足夠的電力供應」。

生產程序

本公司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和要求，就每項產品設計及製作原型，以供客戶檢查。因此，本公司就有關產品的生產程序進行測試。本公司的原型審批系統及測試，令本公司在進行大量生產前取得合理的產品毛利率的機會增加。本公司經常進行產品測試以協助確保本公司製造產品的能力，以及評估及提升本公司的產品回報及加工技術。本公司在收到客戶對原型測試的最終批准後，便會評估人手、設備、工具及裝置生產能力、生產程序所需的原材料及元件水平，籌備生產時間表。在取得所需原材料及元件或經內部製成後，本公司開始根據客戶批准的原型、產品詳情及包裝規格生產。作為一般規則，本公司在每個裝配步驟均會進行產品質量檢查及性能測試。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產品的標準生產程序：



將各項原材料裝配成為製成品產品，平均需時約3至6天完成。

定價

本公司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為非品牌產品定價，計算法是計入製造該等產品所涉成本，並參考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部分非品牌產品的定價很大程度上直接受市場價格影響。本公司的報價包括足以補償原材料成本的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供應商就原材料價格提供的最新價格，另加一項「增值」金額，以反映預期毛利、勞工成本、製造前成本、研究及開發開支、設備使用、製造經營開支、銷售及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定期與客戶評估該等估計成本，以反映市場及經營狀況轉變。本公司能夠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乃取得客戶定單的關鍵。

至於本身品牌產品，本公司根據生產成本、預期毛利、競爭、本公司期望在相關市場取得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產品類別以釐定價格。

原材料及元件

本公司的銷貨成本中以原材料及元件所佔比重最大。本公司製作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包括：塑膠零件、印刷線路版、微控制器、集成電路及發光二極管。因應產量需求轉變、生產週期推出新產品以及其他產品停產，本公司的產品陣容不斷改變。因此，原材料及元件採用量不時存在頗大差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為塑膠、印刷線路版、微控制器、集成電路及發光二極管，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8.9%、7.1%、5.7%、3.7%及2.7%。

本公司的供應商來自美國、歐洲、日本、香港及中國的製造商。總括而言，本公司根據採購協議及不時發出的採購定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元件及原材料。本公司採購所用的貨幣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採購的付款方式主要為現金交易或設立30至60天信貸期的賬戶。為使過量存貨導致相關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通常會在接獲客戶定單後才採購原材料及元件，同時務求供應來源多元化，以防供應可能中斷。本公司偶爾會根據客戶的滾動預測採購原材料及元件。本公司過往未曾出現任何原材料或元件嚴重短缺的情況。然而，倘若本公司未能及時購得原材料或元件，本公司的生產時間表可能出現延誤，繼而流失客戶。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同期原材料及元件採購成本總額約5.3%、4.7%及4.3%；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同期原材料及元件採購成本總額約18.8%、18.4%及16.2%。

PD Trading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PD Trading是梁綺莉女士間接持有31.84%股權的公司，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及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有關梁綺莉女士於本公司持股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PD Trading的採購佔同期本公司原材料及元件採購總額約5.3%。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PD Trading外，五大供應商餘下四名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此各自的聯營公司擁有5%權益以上的任何人士，於過去三年內曾在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品質保證

本公司致力保持及提升產品品質標準，並已實施一些政策及程序實現此一目標，主要涉及品質保證檢測方面。本公司已為個別客戶建立一套品質保證標準，而且不斷對該等標準進

行評估。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特地進行收貨及出廠品質保證檢測，以協助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期望，降低產品的損壞率。在生產過程中品質保證程序分別在三個階段進行：

收貨品質保證

本公司在原材料及零部件送抵後透過抽樣檢查以進行收貨品質保證測試。一般而言，未能符合本公司品質標準及規定的原材料或元件，將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此外，本公司要求供應商保留其工廠及生產設施的證明書，並定期進行檢查。

生產過程品質保證檢查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的不同控制時間點進行品質保證測試。本公司為生產線員工提供品質保證培訓，進行肉眼檢查及測試以協助確保產品標準及規格符合客戶的要求。

出廠品質保證檢查

所有製成貨品在交付至客戶之前，必須通過檢查及性能測試。未能通過品質標準的產品將會退回製造設施進行修補，在修補完畢後，須再次通過相同檢查及性能測試。

為符合客戶的高品質保證標準以及協助將保養服務成本降至最低，本公司設有內部實驗室進行產品安全及可靠程度測試，包括對溫度、濕度、擺動、化學及電磁的適應程度，即一般會影響產品安全及可靠程度因素的相關測試。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未曾接獲客戶大批回收、再造及修理產品的要求。在該段期間客戶退回損壞產品的平均比率分別約0.37%、0.15%及0.28%。本公司相信其產品存有瑕疵的水平相對較低，並與業界一般公認標準及客戶提供的品質標準一致。

本公司已達到部分非品牌產品客戶所定的各項要求，成為他們的合資格供應商。特別是，本公司獲通用電氣頒發「主要供應商」獎項，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新力公司頒授「綠色夥伴」獎項。

本公司獲得多項與其業務有關的認證品質證書及若干獎項，以嘉許其品質保證系統，其中包括：

- QS-9000：1998：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獲得此證書。
- ISO 9001：2000：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獲得此證書。
- ISO 14001：2004：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獲得此證書。
- ISO 13485：2003：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獲得此證書－ISO 13485：2003是優質醫療裝置管理系統的內部確認標準證書。
- 2001年香港工業獎－品質大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貿易發展局頒授有關獎項。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設有市場及市場推廣隊伍，透過芝加哥、路易斯維爾、英國及香港的辦事處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芝加哥及路易斯維爾的辦事處負責統籌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的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事宜；英國的辦事處及德國的銷售點則負責「Salus」品牌的銷售事宜；香港辦事處則負責亞洲及歐盟的銷售事宜。本公司亦會委派銷售人員到若干主要非品牌產品客戶的辦事處提供售前及售後支援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加工廠聘用66名全職員工及11名銷售人員，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工作。本公司計劃額外招聘專業工程師以及項目及客戶經理，分別為歐洲及香港銷售業務提供支援。

下表為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產品付運目的地的地區業務銷售淨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美洲	702,890	1,184,479	1,419,315
歐洲	140,998	307,948	301,379
亞洲	228,433	252,462	133,212
其他地區	23,406	31,205	54,569
總計	1,095,727	1,776,094	1,908,475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側重於美洲及歐洲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同期營業額的74.4%及15.8%。本公司計劃加強對亞洲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與各主要客戶保持聯繫，主動為客戶提供設計、研究、產品專業知識及供應鏈，以及售後支援。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本公司統籌各項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實現整體業務策略目標。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並以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作市場定位，提供有關控制裝置方面的專業知識、設計及工程技術，以及由原材料採購至製造、包裝、分銷及售後支援服務的供應鏈服務。透過直接銷售隊伍以及第三方代理及分銷商，本公司致力物色及評估市場上現有或潛在的機會。同時，銷售人員與客戶，本公司技術支援和研究及開發隊伍緊密合作致力開發新產品並取得新客戶。

本公司的銷售一般以30天至90天信貸期或交貨付款形式進行，視乎與客戶的關係而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壞賬。

直接銷售

本公司以直接銷售方式向亞洲、歐洲及美洲客戶銷售非品牌產品。本公司亦向部分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主要客戶直接銷售本身品牌產品。透過市場調查所得，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一群被選取的客戶為銷售對象。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和研究及開發人員緊密合作，以確保本集團全面了解客戶的技術要求和銷售目標。

本公司的直接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付款方式一般為貨到付現交易或設立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第三方代理／代表

就若干國家而言，本公司亦透過設立佣金基準聘用第三方代理或代表，在有關國家銷售非品牌產品。該等代理或代表在物色業務及市場機會、建立業務網絡、物流安排如產品付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本集團得以集中投放資源在產品開發、品牌宣傳以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本公司透過第三方代理/代表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設立信貸期作為付款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75天。

第三方分銷商及批發商

本公司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及批發商銷售小部分非品牌產品及大量本身品牌產品。本公司直接向分銷商及批發商銷售產品，並就該等銷售而言視該等分銷商及批發商為本公司的客戶。由於客戶群目標和涉及的產品系列不同，本公司透過第三方分銷商或批發商銷售的產品，並不會與本公司透過直接銷售渠道或第三方代理銷售的產品構成直接競爭。

就本身品牌產品而言，本公司以固定期限委任分銷商負責特定的地區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倘分銷商達到銷售目標，本公司有權續約以增加委任年期。本公司的分銷商一般須達到若干銷售目標，倘分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本公司保留終止分銷商協議的權利。本公司對部分產品設立最少訂貨量。

根據本公司與批發商訂立的合約，批發商一般負責支付運輸、包裝及保險費用。倘出現產品損壞的情況，本公司一般同意按產品價格向批發商退款或免費更換有關產品。與直接銷售客戶不同，本公司無須就產品設施維持認證。

本公司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及批發商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付款方式一般為貨到付現交易或設立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接銷售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92.8%、94.2%及94.2%；透過第三方代理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2.9%、4.8%及4.6%；銷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及批發商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約4.3%、1.0%及1.2%。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首五大客戶的銷售乃透過直接銷售方式進行。

競爭

控制裝置設計及製造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與不同公司競爭，主要在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或地區。部分競爭對手較本公司擁有較多製造、財政、研究及開發、市場推廣資源，以及更廣泛的地區覆蓋範圍。儘管本公司相信並非與所涉足業務領域的每家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與若干擁有內部控制裝置生產專業知識的電器製造商及其他電器控制裝置行業的製造商；專門從事樓宇及家居氣溫及家居控制裝置的製造商；若干保健、資訊娛樂及工商業控制裝置的製造商以及其他銷售近似本公司本身品牌產品的品牌恆溫器及真空管製造商進行競爭。

控制裝置製造市場的主要競爭範疇包括產品種類及質素、地區位置及覆蓋範圍、技術能力、定價、產品付運時間表的可靠程度，以及應付設計及時間表改動的靈活性及時間性。

為保持競爭力，本公司不斷致力提供嶄新設計及生產能力、保持產品質素水平、付運時間靈活及可靠以及定價具競爭力。

知識產權

本公司目前依賴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法例及商標以及不披露協定、內部保安系統及其他多種辦法保障本公司產品的知識產權。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可保持任何專利權或相關權利，或本公司可保持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然而，本公司慣常為任何新發明、產品升級或技術開發尋求專利保護。儘管本公司竭盡所能保護其產品，工序及技術，包括限制本公司員工並禁止加工廠員工查閱本公司的專利資料以及使用儲存專利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仍有可能出現盜用侵權的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4項商標、1項專利權；並已就其他6項商標及多項專利權提出申請。除根據協定條款和細則使用「Wayfinder」和「One For All」品牌的獨家特許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專利權協議而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任何技術或知識。有關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知識產權」。本公司已實施員工獎勵計劃，向成功為其每項產品設計、技術、加工控制及管理系統取得專利權的員工提供金錢獎勵。

本公司的員工須簽署僱傭合約，根據有關合約員工禁止向外披露本公司任何專利技術，並要求本公司的技術人員將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金寶通」商標已在7個國家註冊，且正在其他3個國家申請相同註冊。

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事項

本公司的生產過程會於製造工序的各個階段產生液態廢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本公司已為生產設施安裝各類防污染設備，以減少及處理本公司於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物。於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獲新力授予「綠色夥伴」證書，對本公司在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防止和減輕破壞環境所付出的努力加以肯定。本公司旗下的布吉生產設施，以及為本公司生產部分產品的加工廠，均已取得ISO 14001認證。

本公司營運須遵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及有關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機關的監管和定期監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了多項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國家指引如有不足之處，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市政府亦可在其本身的省區中自行制定指引。

根據國家指引，凡產生環境污染和排放其他有害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辦法及程序納入業務營運中。為遵守有關指引，有關公司或企業可在公司的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必須與該公司進行的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同時展開並在營運過程中同時執行。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並繳納任何排污罰款。公司亦可能被徵收費用，以支付任何將環境恢復原狀的工程成本。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則須在限期內將環境恢復原狀，或糾正污染所造成的影響。

倘若公司未有就其造成的環境污染作出申報及/或登記，則會受到警告或處以罰款。公司如逾期未能在限期內將環境恢復原狀或糾正污染所造成的影響，則須受罰，甚至被吊銷業務許可證。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有責任補救污染造成的危害及後果，並對有關環境污染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已於營業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環境保護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且並無違反該等法律及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涉及不遵守有關環保法規而重大遭罰款或起訴。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任何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的地區的環保機關提起的訴訟的威脅，亦無任何該等訴訟待決。

除中國環保法規外，本公司必須遵守若干適用於客戶及其產品的國際環保法規及標準。特別是，本公司出口至歐盟的產品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全面遵守歐盟對RoHS的指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出口至歐盟的產品均符合RoHS的規定，不得含有鉛、水銀、鎘或其他有害物質。本公司預期未來在遵守RoHS指令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房地產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在中國租賃作生產、辦事處、貨倉、研究及開發以及其他商業用途的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本公司亦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租賃物業作為研究及開發設施，以及用作辦事處及其他商業用途。本公司目前在香港擁有一個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的貨倉，作為存放原材料及製成品之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8,500,000港元出售該貨倉。本公司預期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除香港貨倉外，本公司所有生產設施均向第三方租賃。

本公司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本公司就中國租賃物業協定支付的租金款項與目前市價相若。本公司的生產過程無須要求生產設施所用物業具備獨特設計及條件。此外，本公司生產設施所用的設備及機器並非固定裝設於物業上，可作搬遷。本公司相信於必要時按可資比較租金，將現有生產設施遷移至深圳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繼續進行生產，並無任何困難。

坂田加工廠租賃的坂田加工廠第3號廠房、第7號宿舍及第2B號廠房已按揭予銀行。有關銀行已知悉本公司與出租人有關第3號廠房、第7號宿舍及第2B號廠房的租約協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租約協議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倘若該按揭被強制執行或該物業轉手，有關受讓人須受該租約協議約束。

保險

本公司購買各類保險，包括：

- 為本公司員工購買僱員賠償保險
- 為香港及中國的資產(包括機器及存貨)購買的財產綜合保險
- 為本公司香港業務有關的任何人士的意外人身傷害及財產的意外損失或意外損毀而造成的損失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 為本公司在中國深圳業務有關的任何人士的意外人身傷害及財產意外損失或意外損毀造成的損失而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 為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分銷或出售予指明賣方的產品而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毀造成的損失購買全球產品責任保險，惟美國及加拿大除外，有關責任保險只適用於進口至有關國家的產品
- 為本公司客戶的無力償債風險及客戶的國家的任何法律及政治風險購買出口信貸風險

本公司所購買的產品責任保險，有關保險價值乃本公司認為符合行業及產品的慣例。為控制本公司的產品責任風險，本公司尤其注重品質保證。本公司過往未曾接獲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

總括而言，本公司認為其保單規定及承保限額與有關行業的一般商業慣例相符，而本公司已購買足夠保險，保障範圍程度相當審慎。本公司目前正就Hunter Fan Company提出的索償進行抗辯。然而，倘Hunter Fan Company向本公司索償成功，本公司將會要求其保險商

業 務

作出賠償，倘有關賠償不在受保之列，本公司控股股東SPGL(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股東歐陽和先生與歐陽伯康先生已同意應要求就本集團因Hunter Fan Company的索償的潛在索償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索償作出彌償。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全球各地聘用約4,550名全職員工。此外，加工廠營運商深圳市嘉來源於同日為其營運的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分別聘用899名和3,532名工人及職員，該等工人及職員的工作均與本公司產品的生產工作有關。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區及職能分類的僱員分析：

地區	全職僱員數目
香港及中國	4,527
美國	17
歐洲	6
	<u>4,550</u>

職能	全職 僱員數目	加工廠 員工數目
日常管理	17	—
銷售及市場推廣	66	11
研究及開發	35	—
工程技術	84	41
設計可靠程度工程	47	59
生產	3,776	3,806
供應鏈管理	242	175
品質保證	158	232
財政	29	20
人力資源及行政	53	66
資訊科技及系統管理	43	21
	<u>4,550</u>	<u>4,431</u>

本公司僱員概無參與組織工會。本公司相信其與員工關係令人滿意。本公司相信其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晉升機會及享有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公司為其僱員提供額外福利，如為布吉生產設施員工提供房屋膳食及津貼、意外及醫療保險。本公司定期舉行消閒活動供僱員參與，過往於特別時節向僱員贈送現金、獎勵或禮物。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前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廠發生罷工。報章報道本公司當時的加工代理深圳市美芝工業公司違反中國適用的勞工法例(其中包括)支付其工人少於法定最低的工資、訂立的僱用合約的條款違反中國法律、未能向其若干僱員提供社會保險福利及要求

其僱員工作的時間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過量。由於所報導的該等違規，據報深圳市美芝工業公司被罰款約人民幣1,960,000元。就有關的罷工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員工被涉及與深圳市美芝工業公司有關的違規或於與其中被判有罪。與前加工協議有關的加工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概無由於深圳市美芝工業公司違規而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亦無因此招致任何重大損失。本公司自此與深圳市嘉來源訂立梅林加工協議，而本公司目前正更積極參與加工廠的管理及營運加工廠。本公司已確立程序避免同類違規事件發生，包括監察加工廠的管理和營運、為加工廠工人及職員提供培訓以及審核關於加工廠的人力資源政策。據本公司所知，深圳市嘉來源為一家獨立於深圳市美芝工業公司的公司。由於本公司的生產工序很大程度上須依賴人工操作，任何罷工或停工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公司依賴加工廠提供製造支援。加工廠業務的任何停止或中斷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培訓，透過各種內外部培訓課程以及海外技術培訓計劃，為僱員裝備與工作有關的技能和知識。本公司亦推行獎勵計劃對滿足客戶要求及本公司品質目標的僱員予以肯定。

根據中國規例的規定，本公司已參加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本公司亦為其中國工人投購強制性退休金計劃、醫療及工作相關保險。本公司亦已為香港、美國及歐洲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適用的勞工法律及規例，並無違反有關法律及規例。

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工商控制裝置產品主要客戶Hunter Fan Company(彼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要求本公司就一家保險公司提出就有關產品責任索償而可能引致的責任向其作出賠償，一家保險公司已對其被保險人因為購自Hunter Fan Company的恆溫器引起火災而招致財產損失賠償若干金額。由該保險公司委託專家所撰寫的報告顯示，火災肇因乃由控制裝置損壞引起，而有關控制裝置乃由本公司供應予Hunter Fan Company。本公司預期於此項事件中的有關責任不超過20,000美元，本公司預期有關責任將由其保險公司賠償，倘出現賠償不足的情況，歐陽和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SPGL已同意應要求就該責任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本公司正調查此索償及尚未接納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面對其他產品責任損失，不論來自本公司客戶或第三方消費者或因為本公司產品的損壞程度，倘出現產品回收本公司將不會耗費大量開支。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公司可能因產品責任風險索償而蒙受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論個別或整體)未了結或面臨會重大不利於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訴訟或其他程序，亦無涉及任何(不論個別或整體)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其他行政程序結果，除上文所述的單一事件外，本公司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未曾因為本公司產品的損壞而面臨其他索償或訴訟。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關連交易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此後，本公司已與根據上市規則待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者進行交易。待上市後，本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

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Salus Technologies GmbH提供財務資助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Salus Technologies GmbH提供墊款，以應付其營運所需。該筆墊款乃作為Salus Technologies GmbH初期投資的部分條件之一，本公司須為Salus Technologies GmbH提供資源以應付其增長，而其他股東則獲授股權以作為適當經營Salus Technologies GmbH業務的鼓勵。Salus Technologies GmbH分別由本公司及D-Secour European Safety Products GmbH持有55%和45%的權益，而D-Secour European Safety Products GmbH則由Salus Technologies GmbH董事Bernd Luckey先生持有75%股權。由於D-Secour European Safety Products GmbH持有Salus Technologies GmbH 45%股權，其為一家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alus Technologies GmbH的董事控制的公司，故Salus Technologies GmbH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向Salus Technologies GmbH提供的財務資助總值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Salus Technologies GmbH提供墊款本金總額	—	368	1,479

由於Salus Technologies GmbH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展其銷售，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須繼續為Salus Technologies GmbH應付營運所需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與Salus Technologies GmbH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金總額2,063,000港元的未償還墊款（「Salus GmbH墊款」）的條款已落實。Salus GmbH墊款連同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此外，本公司根據有關融資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授予Salus Technologies GmbH本金金額最多為12,000,000港元（包括Salus GmbH墊款）的額外貸款融資。Salus GmbH墊款與授予Salus Technologies GmbH融資的每年應計利息，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由於Salus GmbH墊款所設定的利率高於本公司的平均借貸成本，董事認為融資條款及Salus GmbH墊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與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金德寶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金德精密五金」）為一家專門從事金屬沖壓、裝配及粉末噴塗的公司，而本集團則在電子產品及裝配能力方面擁有專業知識。Marcus-Plus International Ltd.（一家由本公司及金德精密五金分別持有60%和40%權益的公司）乃經本公司與金德精密五金協定後成立，該公司將從事結合金德精密五金及本集團專業知識而製成的產品。Marcus-Plus International Ltd.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金德寶科技有限公司（「金德寶科技」）。孫國華先生擁有金德精密五金的52.9%股權，彼亦為金德寶科技的董事。因此，由於彼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Marcus-Plus International Ltd.並全資擁有金德寶科技）的主要股東以及金德寶科技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金德寶科技遂成為孫國華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i)本集團與金德精密五金及(ii)本集團與金德寶科技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不時(i)向金德精密五金採購金屬及相關元件及(ii)向金德寶科技供應電子零件及提供裝配服務。本公司向金德寶科技供應電子零件及提供裝配服務將於上市前終止，然而，本公司預期視乎客戶的需求將繼續向金德精密五金採購金屬外殼零件。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採購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向金德精密五金採購原材料總額	885	2,263	2,813

預期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金寶通有限公司與金德精密五金訂立的協議（「金德精密五金協議」）落實上文所述採購協議，據此，金德精密五金同意根據協議項下條款提供原材料，經過考慮所須原材料的性質，份量及類別，彼等條款（包括價格），將至少與向第三方供應或採購之條款同等惠益予本公司，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擬將根據與Salus Technologies GmbH訂立的融資協議項下與Salus Technologies GmbH訂立的交易，以及根據金德精密五金協議項下與金德精密五金訂立的交易的價值，不高於下列年度的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向Salus Technologies GmbH提供財務資助 ⁽¹⁾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融資金額以12,000,000港元為上限	
金德精密五金協議 ⁽²⁾	3,800	5,130	6,670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 (1) 提供予Salus Technologies GmbH的財務資助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Salus Technologies GmbH過往資金需求增長(Salus Technologies GmbH的資金需求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達300%)，以及預期Salus Technologies GmbH每個財政年度的資金需求將會倍升；(ii) Salus Technologies GmbH作為一家新開業的公司業務迅速增長發展；及(iii)本公司從Salus Controls Plc.業務發展所得的經驗後釐定。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金德精密五金採購的實際金額約906,000港元，並以原材料價格升約5%作為緩衝因素後作出全年預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乃按二零零七年年度上限對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上限的相同百分比升幅(約35%)計算。此外，所有建議上限均計及原材料成本及訂單增加作為緩衝因素。

上市後，本公司根據與Salus Technologies GmbH訂立的融資協議以及金德精密五金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的規定。該等交易乃或將會在公平磋商基準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上述協議的各項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有關與Salus Technologies GmbH訂立的融資協議以及金德精密五金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作出公佈的規定，豁免前提是上文所述的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

保薦人認為上述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已於或將於上市時或僅在上市前終止的若干關連交易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上市前，倘本公司於有關時期已上市，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布及/或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集團保險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包括本集團的產品責任、運輸及貨物、物業、公眾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投保及支付保費，該等保險的承保對象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然而，在上市後上述受保的本集團以外公司將不會納入本集團保單的承保部分。

PD Trading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收購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 (「Perception Digital」)的30%權益，代價為15,600,000港元，作為投資用途，而Perception Digital則持有PD Trading的100%權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額外收購1.84%權益，代價為958,804港元。此項投資機會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梁綺莉女士發起。於該時，Perception Digital的董事會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於董事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會的代表並無參與Perception Digital或PD Trading的日常管理。PD Trading繼續交由其管理層(部分為該公司股東)營運和管理。當時，本公司致力為其分銷網絡開發新產品系列，並相信對其製造能力帶來部分協同效應。

本公司為PD Trading生產MP3及相關產品。PD Trading從事生產MP3及相關產品的業務，以及為本公司採購用於生產MP3所用的快閃記憶體，原因為其可以較優惠的價格採購快閃記憶體。PD Trading向本公司出售MP3，而本公司透過本身的銷售網絡轉售該等產品。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D Trading為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與PD Trading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認定生產及銷售MP3產品與其核心產品的分別頗大，認為本公司應專注於其核心強項及產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將Pluto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持有本公司於PD Trading所佔權益的控股公司)售予梁綺莉女士，代價為7.8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考慮Pluto Resources Limited的資產(即持有PD Trading控股公司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的31.84%權益)以及Pluto Resources Limited的負債總額約16,615,000港元(包括由金寶通有限公司就收購Perception Digital的31.84%權益而向Pluto Resources Limited提供的融資)後而得出。在出售Pluto Resources Limited後，Pluto Resources Limited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清償對金寶通有限公司的負債。在有關出售後的中間期間，本公司保持與PD Trading的貿易關係，有關關係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D Trading由梁綺莉女士間接持有31.84%股權，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並待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本公司並無計劃將來與PD Trading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與深圳思特斯電源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向深圳思特斯電源有限公司銷售原材料及採購製成品，而深圳思特斯電源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金德精密五金持有60%股權。該等交易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終止，而深圳思特斯電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清盤。

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營業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作為一組)，以及主要股東梁綺莉女士的配偶香立志先生，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一旦上市，該等擔保均會被解除。

為關連人士取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已為金捷通(亞洲)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金捷通(亞洲)有限公司為一家由Keen Step Corporation全資擁有的公司，而Keen Step Corporation則分別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合共擁有58.75%股權，及梁綺莉女士擁有31%股權。然而，有關擔保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解除，本公司並無計劃將來為金捷通(亞洲)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擔保。

與加工協議有關的信託

本公司的加工協議及前加工協議乃由歐陽和先生(董事)及梁文藻先生(金寶通有限公司前股東及董事)(以海燕合夥企業的名義共同以合夥方式經營)訂立，彼等加工協議最初以信託形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式免費以金寶通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而持有並其後以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為受益人而持有。有關安排已獲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承認及確認。前加工協議的信託安排項下的利益自一九九二年起已轉讓予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而該項安排項下所產生的溢利乃記錄於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賬目內。

深圳市嘉來源、海燕合夥企業與金寶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自海燕合夥企業轉讓存續加工協議予金寶通有限公司。加工協議的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批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深圳市貿易工業局的批准為合法，而深圳市貿易工業局為發出該批准的適當政府當局。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該項轉讓經已生效，惟仍有若干行政程序有待完成，彼等並不認為有任何法律障礙阻止本公司完成有關行政程序。預期轉讓加工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保薦人認為，鑒於中國於一九八九年前後的商業、經濟、法律、政治及社會環境，海燕合夥企業與加工廠之間的安排，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歐陽和先生與梁文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契約，確認上述安排並向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承諾，迅速簽署所有上述加工協議的法定及實際權利轉讓及歸屬予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或本集團旗下由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指派的該等公司)而所須的文件。經考慮梁文藻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底開始不再參與本集團業務，根據該契約與梁文藻先生於有關安排的最高責任上限為1,000,000港元。該契約並無就歐陽和先生於有關安排設定最高承擔責任上限。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所有重要時候，上述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而契約將不會違反中國法律。

互不競爭承諾

歐陽和先生、歐陽伯康先生或SPGL目前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彼等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及該等公司已被出售作為重組的其中部分)，且亦無於上述當中擁有權益。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SPGL及其股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承諾，只要彼等共同或個別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及或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彼等各自(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聯營公司、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參與、投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控制及自動化裝置業務中擁有權益，以生產設計、工程技術、研究及開發、生產、分銷及銷售控制裝置及自動化裝置及提供有關的解決方案。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歐陽和先生、歐陽伯康先生、梁綺莉女士及黃英豪先生的若干業務

下文載列歐陽和先生、歐陽伯康先生、梁綺莉女士及黃英豪先生的若干業務。

歐陽和先生

歐陽和先生為金捷通(亞洲)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歐陽和先生透過其與歐陽伯康先生均為控股股東的Keen Step Corporation合共持有金捷通(亞洲)有限公司的58.75%股權，而梁綺莉女士則持有31%股權。金捷通(亞洲)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分銷家庭電器的公司，其業務重點為分銷家庭電器，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焦點控制裝置無關。

Keen Step Corporati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其於金捷通(亞洲)有限公司、Computime Electronic Inc.、Computime Industrial Limited、Fullbest Worldwide Limited的權益，以及於Virtual Ink Corporation的6.6%權益。

Computime Electronic Inc.、Computime Industrial Limited及Fullbest Worldwide Limited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Virtual Ink Corporation為一家從事銷售電子白板的公司，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焦點控制裝置不同。

歐陽和先生亦為一家美國製藥公司的投資者及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

歐陽伯康先生為金捷通(亞洲)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梁綺莉女士

根據梁綺莉女士提供的資料，彼為Perception Digital被動投資者，持有約31.84%股權及間接持有PD Trading權益，惟無擔任PD Trading任何董事職務，且亦無擔任有關該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職務。PD Trading從事MP3及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PD Trading的主要業務及發展重心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焦點控制裝置並無關連。

梁綺莉女士於Keen Step Corporation亦為一名被動投資者，擁有31%權益，而Keen Step Corporation全資擁有金捷通(亞洲)有限公司。

黃英豪先生

黃英豪先生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黃英豪先生個人擁有利民實業有限公司1,143,008股股份，以及擁有購股權(可行使購入2,607,000股股份)，合共佔利民實業有限公司4.27%權益(根據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根據公開予公眾的資料，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以設計及製造家電產品為主，並於二零零六年致力開發用於消費及家居/商業市場的新款環境系列產品。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亦從事卷煙紙業務，並物色生產其他特種紙的商機。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根據與美國、加拿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大、歐洲及日本等海外客戶訂立的原設備製造協議經營業務。有關客戶的產品類別包括：(i)環保產品；(ii)電池；(iii)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廚具及其他中小型家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業務焦點並非控制裝置，固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焦點並無關連。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歐陽和	75	執行董事及主席
歐陽伯康	38	執行董事
蔡寶兒	39	執行董事
黃英豪	43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	44	非執行董事
Patel, Arvind Amratlal	65	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ewert, Patrick Thomas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Feniger, Steven Julien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歐陽和，75歲

歐陽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與其他方於一九七四年共同創立本集團，於直至二零零三年止前就任行政總裁一職。歐陽先生自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畢業，主修結構工程。歐陽先生於電子業的生產業務、產品管理及開發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歐陽先生自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一九七零年十二月於Hong Kong Chiap Hua Manufacturing Co.的擠壓廠分部任職助理廠長，及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九月任職International Containers Ltd.的項目經理。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一九七六年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設立的香港新產品獎。歐陽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一直協助領導本集團擴展業務，並為集團獲得許多主要客戶支持。彼現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高級管理層的顧問，並就管理事宜提供指引。

歐陽伯康，38歲

歐陽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歐陽和先生的兒子。歐陽先生負責發展及實行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優等成績獲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歐陽先生自畢業後加入本集團後為其現任職位吸取所需經驗。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大使。除了其業務興趣外，歐陽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包括上任青年領袖組織教育主席、Hong Kong America Center副主席、聖保羅男女中學Landmark Fundraising Campaign副主席、外展訓練學校信託成員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成員。

蔡寶兒，39歲

蔡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全部營運及一般管理事務。蔡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發展及規劃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五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分別成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及本集團董事。蔡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二年獲頒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蔡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國際會計師行及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43歲

黃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與甘志超先生為內兄弟。黃先生為香港認許律師，並為中國委托公證人。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國家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副主席。此外，彼現時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澳洲上市公司AXA亞太區控股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曾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私有化的公司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甘志超，44歲

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黃英豪先生的姐夫。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數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倫敦其中一家會計師行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的破產制度，甘先生具有合適經驗及資格擔任實行及管理個人自願財務安排的代名人。甘先生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Iona Technologies擔任顧問，並為製造及投資控股公司祥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甘先生亦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Patel, Arvind Amratlal，65歲

Pate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現已退任。彼於多家美國公眾及私人製造公司累積40年經驗。繼獲頒印度巴羅達Maharaja Sayajirao University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後，Patel先生移居美國進修學業。彼於一九六六年於Culligan International展開其專業生涯，於若干小型公司任職後，彼於一九七一年重返Culligan International管理層任職。與此同時，彼獲芝加哥羅耀拉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加入Intermatic Incorporated，該公司為電機電子產品的國際生產商。在彼於Intermatic Incorporated在任的二十年間，Patel先生擔任多個行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位(包括總裁及營運總監)，並至二零零五年退任。除管理層職位外，Patel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退任期間獲選加入Intermatic Incorporated及中國一家合資生產公司Intermatic – A.T.C.的董事會。Pate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55歲，*BBS, JP*

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已退任的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豐富經驗。陸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於恒生銀行任見習生。陸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該銀行的財務監理處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出任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六年起至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自恒生銀行退休期間，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的個人助理，並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一直出任該職位。彼在任恒生銀行年期間的職務包括，除出任財務監理處主任承擔的一般職責外，(其中包括)改善銀行的財務申報及遵守制度以及企業遵守制度，並確保相關的遵例事宜。在公職方面，陸先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常務委員及司庫，並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小組成員。彼為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過去陸先生亦曾於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稅基擴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統計諮詢委員會任職。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止獲委任為香港立法會成員，並為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成員之一。彼獲香港大學頒授統計學學士學位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Siewert, Patrick Thomas，50歲

Siewer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iewert先生現任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其操守及利益衝突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任職。彼亦為可口可樂國際公司的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曾任該公司的東南亞和環太平洋集團總裁及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擔任東南亞集團的總裁。於加入可口可樂國際集團之前，Siewert先生曾任伊士曼柯達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彼自一九七四年開始在該公司任職，於全球各地不同部門(包括銷售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品牌管理、業務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務)任職。Siewert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大學修讀圖像科學、商業及服務管理，並獲艾姆赫斯特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及獲羅徹斯特理工大學頒授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現時彼亦任美國—東協國家經濟事務議會、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及香港美國商會董事局局長。彼過往曾任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總裁。彼亦為香港青年總裁協會、World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Hong Kong及CEO Organization的成員。Siewert先生榮獲多項不同獎項及聯合國IPC終生成就獎。Siewert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Feniger, Steven Julien，47歲

Fenig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Feniger先生於採購、製造及零售業方面積逾多年國際經驗，目前以香港作為基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底，彼終止受僱並自行創業，業務涉及為公司提供服務以提升公司於亞洲採購的能力。目前Feniger先生任SS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採購公司）的董事，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將於倫敦證交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Feniger先生曾任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帶領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招股。Fenige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Warnaco Inc.前任全球採購高級副總裁，彼於當中負責三項獨立亞洲區業務（採購、生產及零售）的策略管理。彼曾於Marks & Spencer Plc任職數年。Feniger先生持有曼徹斯特科技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除了其業務權益外，Feniger先生亦積極參與青年總裁協會的活動，並為Hong Kong Education and Membership Committees的成員。Fenige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高級管理層

李毅，43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持有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於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金融分析師特許狀持有人。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會計、投資銀行、財務控制及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於主要國際投資銀行的企業財務部任職。李先生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工作，並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控制及管理。

Cox, Phillip John Stevens，61歲，為本公司於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CT Global Inc.的總裁。Cox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並對本公司的One For All及Wayfinder等品牌業務的表現負責，以及為本公司於北美及歐洲的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提供策略性指引。Cox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學士學位。Cox先生曾涉足多個界別，包括工商界及消費者市場。彼擁有管理亞洲公司業務單位的經驗。

夏焯樑，48歲，為本公司的研發部副總裁。彼為Institute of Measurement and Control及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前稱Institute of Electrical Engineers）的特許工程師及成員，並於工程及研發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香港及新加坡多家電子公司（包括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Ltd.）的研發部高級管理人員。夏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電子系統設計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院院士銜及高級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岑定基，45歲，為布吉生產設施的營運副總裁。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加入本公司，負責管理布吉生產業務的相關事宜，及監管本集團廠房及生產設施的擴展計劃及規定。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八年，離職前任助理總經理。彼於本公司控制產品的生產、監管及技術支援方面經驗豐富。岑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授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

陳志明，54歲，為本公司的電器控制裝置分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負責公司旗下電器控制裝置產品的營銷管理的整體管理事宜。陳先生於營銷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過往曾於Emerson Electric擔任高級職位，專責營銷及市場推廣事務。陳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的行政管理證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管理文憑及機械工程證書。

李志堅，49歲，為本公司的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分部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的營銷及技術部分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多家電子生產服務機構積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Jabil Circuits (GuangZhou) Limited任職業務管理高級主管，負責監察中國四家生產廠房的經營及管理。在此之前，彼曾於位處香港的Wong's Electronics Co., Ltd.任職超過22年，期間分別於工程、營銷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部門任職，其後擢升至策略業務單位副總裁一職，負責管理客戶組合。李先生持有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的生產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電子工程高級文憑。

楊德斌，40歲，為本公司的工商業控制裝置分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的營銷及管理的整體管理。楊先生於工程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19年經驗。彼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一年獲授德州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普度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及西北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保華，56歲，為坂田加工廠的營運副總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塑膠及包裝業務。李先生於生產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於Evergo Electronic Ltd.、Radofin Electronic (FE) Ltd.、WKK Industry Co. Ltd.、Kaifa Technology (HK) Ltd.及Beautiful Enterprise Ltd.任職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Newpor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完成一般及營運管理培訓。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獲提名為SMTA China的Ex-Officiate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及SMTA Hong Kong Chapter的副總裁(培訓)。

Kum, Christopher Louis，5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任職供應鏈管理副總裁。彼設立了全球商品管理隊伍、物料及零件工程隊伍、供應商品質工程及企業物流管理隊伍，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負責為本公司的業務單位及廠房提供供應鏈管理領導及策略指引。Kum先生於供應鏈管理方面積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Carri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亞太區業務的供應鏈管理主管，以及馬來西亞Solectron Technology Sdn. Bhd.的地盤物料主管。

林淑賢，42歲，為企業發展及規劃部總經理。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任職市場推廣主管，並於二零零四年擢升至電器控制裝置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接手本公司的企業計劃，包括精益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等，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為企業發展及規劃部總經理。林女士於製造工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惠霞，42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互動科技總經理。彼負責互動科技的整體策略及發展。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銷及項目管理經理，並任中國航天國際有限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營銷及市場推廣經理。何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畢業，獲授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商業碩士學位。

Tan Bak Chai，43歲，為梅林加工廠電器控制裝置分部營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負責廠房整體管理。Tan先生於工程、市場推廣及營銷生產業務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如Pemstar及Jabil Circuit Sdn. Bhd.擔任主要職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獲馬來西亞科技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獲澳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李毅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資格會計師

李毅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聘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常規

在無突發事項出現的情況下，董事會一向於各季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該等會議期間，董事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進行檢討。

退休福利計劃

依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金寶通深圳須參與由深圳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公司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深圳市政府所協定佔平均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作為僱員退休福利基金。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主要責任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就此產生的總供款分別約達1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Computime (N.A.) Technology Center, Inc.為其僱員參與個人退休賬戶計劃。本公司並無向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容監控制度。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觀豪先生、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及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甘志超先生及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陸觀豪先生。

董事酬金

全部董事均可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而必然及合理產生的開支獲本公司發還款項。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可按本公司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作為補償。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任執行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房屋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賠償組合。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歐陽和先生、蔡寶兒女士、陸觀豪先生、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及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歐陽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提名委員會由歐陽伯康先生、陸觀豪先生及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三位成員組成。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歐陽伯康先生。

技術顧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技術顧問委員會。技術顧問委員會由歐陽奇博士、黃河清博士、何健康博士、夏焯樑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組成。本公司的技術顧問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為本公司的研發計劃提供策略性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陽奇博士為技術顧問委員會主席。歐陽奇博士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獲物理學學士及物料科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全球其中一家分立半導體及無源元件最大製造商 Vishay Siliconix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歐陽奇博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歐陽和先生為兄弟。

黃河清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總監。彼為香港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工業工程師學會及 Institution of Production Engineers 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博士學位。

何健康博士為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及工程管理學系副教授，彼自一九八二年起成為特許工程師，目前為英國測量及控制學會(香港分部)主席及多個專業工程團體的會員。彼持有電腦及控制系統學士學位、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及電腦集成製造系統博士學位。

歐陽伯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歐陽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夏煒樑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夏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高級管理層」。

歐陽奇博士、黃河清博士及何健康博士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以根據當中所載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倘本公司提出諮詢，則按適時基準盡力審慎及應用所有技能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本公司刊發任何合規公佈(不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聯交所的要求或其他)、通函或財政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預期將進行一項交易，而該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有意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問。

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倘聯交所要求，則就上文第(i)至(iv)段所載部分或全部事項與聯交所接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而言，按其職責向本公司出具建議，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及

(c) 評估董事會各新任成員是否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職責性質及受信責任，及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並就適當補救措施如提供培訓等向董事會出具建議。

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該委任年期可透過訂立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計劃於上市當日起生效，可能參與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曾作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根據本計劃，初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多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但不得超過上市規則對所有購股權計劃施加的整體30%持續限額）。本計劃下的購股權僅可於上市後授出。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歐陽和先生(附註1)	352,500,000	44.06%
梁綺莉女士(附註2)	186,000,000	23.25%

附註1：該等股份目前由SPGL直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分別擁有67.66%及32.34%。

附註2：該等股份由Crystalplaza Limited(佔133,500,000股股份)及Little Venice Limited(佔52,500,0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梁綺莉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結算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 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4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40

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6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60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0

總計：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1)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下文第(4)段所指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下文第(5)段所指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2) 股份地位

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可全數收取記錄日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購股權計劃

本計劃於上市當日起生效，可能參與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彼等曾作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初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多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限額或會於股東大會上更新，但不得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對所有購股權計劃施加的整體30%持續限額）。本計劃下的購股權僅可於上市後授出。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符合「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但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計及因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股 本

(b) 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就計算20%的一般授權而言，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釐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是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一般授權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符合「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上。就計算10%的一般授權而言，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釐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是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授權有關，及依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一般授權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細閱此節，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已依據附錄一第2節所載基準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若干主要方面與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所載者有別。

財務資料摘要涵蓋主要聯營公司的收益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及重大附註，將於上市後載入本公司的年度及定期財務報表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聲明，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差距甚遠。可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份。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具領導地位並以亞洲作為基地的電子控制及自動控制裝置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分銷及銷售網絡遍佈全球各地，並以美洲及歐洲為主要市場。本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標準及訂製控制裝置，而大部分裝置均配置嶄新技術，如無線網絡及可使用其他再生能源。該等裝置售予多個品牌供應商及家庭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保健裝置製造商，以及從事工業控制及自動化控制工業的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步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及「重組」兩段。

依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管理賬目編製的財務資料於作出認為適當的該等調整後，載入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因素

下列因素影響本公司過去(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的財政狀況：

銷售量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本公司的銷售量影響，而本公司的銷售量則取決於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的生產能力。市場需求主要視乎市場對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的需求以及市場對本公司客戶產品的需求而定。於營業記錄期，本公司的銷售量因其若干主要客戶大幅增加或減少訂貨量而大受影響。

過去，本公司的經營收益大部份來自銷售非品牌產品。市場對本公司的非品牌產品的需求一般視乎(其中包括)白色及棕色家電以及新居的全球市場需求而定，而本公司相信，上述全球市場需求主要由全球經濟主導。本公司的業績特別受美國及歐洲現時普遍的社會及經濟狀況影響。此外，於近數年，本公司於白色及棕色家電行業的客戶亦增加彼等對外採購的數量。由於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生產服務以應付其客戶的對外採購需要，本公司相信，白色及棕色家電行業(尤其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的採購量增長，過去一直並於將來持續對本公司的營業額構成直接影響。

目前本公司亦開始生產及銷售品牌產品，本公司擁有或持有該等產品的獨家製造特許權。儘管銷售品牌產品目前僅佔本公司經營收益的一小部份，本公司正尋求增加其品牌產品的銷售量，並預期該等品牌產品日後將成為本公司更重要的收益來源。本公司主要向零售及商業分銷商出售本公司的品牌產品，而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主要視乎(其中包括)該等產品的全球市場需求、本公司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本公司分銷店舖的選址而定。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的銷售量主要受本公司的生產能力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初，本公司透過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分包本公司若干產品及元件的生產業務而提升生產能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於布吉的生產設施全面投產。因此，本公司得以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減少向第三方分包業務。有關本公司生產能力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出現經濟逆轉及消費下降，均可能對銷售水平構成影響。整體經濟狀況逆轉導致消費水平下降，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受本公司主要客戶的業務活動水平影響，而有關水平則受該等客戶服務的行業及市場的經濟活動水平影響。本公司客戶的業務活動水平因全球經濟逆轉而下降，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受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影響。本公司的技術知識及生產設施使本公司得以在短期內轉移生產目標。因此，本公司可調整及利用不同市況生產市場最渴求的產品。目前本公司的產品由三大獨立呈報類別組成：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電器控制裝置產品及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於營業記錄期，本公司的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的邊際利潤普遍高於本公司的電器控制裝置產品的邊際利潤，而本公司的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的邊際利潤則稍高於本公司的電器控制裝置產品的邊際利潤。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向外界客戶作出的銷售及本公司三個呈報類別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佔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銷售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	635.1	58.0%	1,069.2	60.2%	1,046.6	54.9%
電器控制裝置產品	267.6	24.4%	458.7	25.8%	582.8	30.5%
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	193.0	17.6%	248.2	14.0%	279.1	14.6%
總計	1,095.7	100%	1,776.1	100%	1,908.5	100%

就本公司的品牌產品而言，本公司直接向零售及商業分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零售及商業分銷商則將該等產品轉售予消費者；而就本公司的非品牌產品而言，本公司客戶主要為白色及棕色家電的製造商及樓宇承建商。本公司品牌產品的邊際毛利通常高於其非品牌產品的邊際毛利。然而，本公司品牌產品的邊際純利卻低於其非品牌產品的邊際純利，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品牌產品業務尚在初步發展階段，故本公司須支出龐大金額推銷該等產品。由於「Salus」品牌成功佔有市場份額及知名度提升，本公司預期可提升其品牌產品的邊際純利。

本公司產品的定價

本公司品牌及非品牌產品的定價一般取決於市場供求情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大部份產品售予美國及歐洲客戶。此外，於同期內，本公司品牌產品的銷售構成本公司營業額相對不重的部分，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銷售佔本公司營業額分別約8.9%、6.0%及5.1%。本公司其中一個策略為及仍然為品牌產品分類的銷售增長，本公司品牌產品的銷售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呈下降趨勢，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亦呈下降趨勢。此下降乃由於本公司總營業額的增長率較本公司品牌產品銷售的增長率為高所致，其次為本公司「One For All」品牌產品的銷售略低所致。

本公司通常按個別訂單基準經計及製造該等產品所涉及的成本並參考市價後為本公司產品定價。本公司已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可重續的供應協議，有關協議訂明若干主要條款（有關訂貨量及定價條款除外），而該等主要條款適用於本公司客戶向本公司發出的訂單。本公司按磋商價格出售產品及服務，該等磋商價格通常以每個製成單位的價格呈列。本公司的報價包括足以抵償材料成本的金額，而該等材料成本與本公司的供應商提供予本公司的原材料現行報價有密切關係，並會加上「增值」金額以反映本公司的預期邊際利潤、勞工成本、產前成本、研發開支、設備應用、生產間接開支、銷售及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具競爭力，為本公司成功獲取客戶訂單的關鍵因素之一。

財務資料

倘本公司的實際成本與本公司預期產生的製造成本有別，本公司的變現利潤可能與本公司所預期者有別。本公司的實際成本以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應多項因素變動，如本公司能否達致本公司的目標收益表現，及本公司能否按本公司的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報價採購材料及輸入元件。是項定價安排有助激勵本公司爭取更高利潤，以提升本公司的效率及採購實力。另一方面，倘情況逆轉，短期內本公司的利潤或會減少。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定價安排有助攤分風險，而此舉亦為行內慣常做法。

生產成本

本公司的生產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加工費用、工資及薪金、分包開支、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以及折舊組成。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構成過去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大部份生產成本。本公司的生產工序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印刷線路板、微控制器、集成電路及發光二極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塑膠、印刷線路板、微控制器、集成電路及發光二極管構成本公司的總銷售成本分別8.9%、7.1%、5.7%、3.7%及2.7%。本公司透過於全球各地進行採購，足以應付全部主要客戶的原材料需求。本公司通常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減低存貨過量的風險，以及增加本公司的供應來源。本公司不時依據客戶的滾動式預測採購原材料及元件，在若干情況下，如需要較長的前置時間採購相關材料或元件，本公司過去會於接獲訂單前預先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本公司大致上可將大部份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客戶身上。

若干主要原材料如塑膠的市價通常跟隨油價走勢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過去一直並預期於日後持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的加工費用

本公司透過海燕合夥企業與深圳市嘉來源訂立加工協議，據此，深圳市嘉來源須對本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及元件進行加工，以製成控制裝置儀器及產品。深圳市嘉來源、海燕企業公司及金寶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海燕合夥企業同意將其於與深圳市嘉來源所訂協議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金寶通有限公司。深圳市貿易工業局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轉讓加工協議，待完成相關行政手續後有關轉讓便告生效。坂田加工廠及梅林加工廠亦訂有該等加工協議。作為加工服務的代價，本公司每月就各廠房向深圳市嘉來源支付一筆費用，部分費用乃參考每小時協定收費及該廠房僱員於緊接前一個月的工時總數計算，而餘下部分費用為本公司就若干開支的協定負債，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以及深圳市嘉來源的邊際利潤。在本公司與深圳市嘉來源訂立的協議內已協定，計算本公司向深圳市嘉來源應付的加工費所使用的適用每小時收費，無論如何將不少於每人每月650港元（就坂田加工廠而言）及每人每月700港元（就梅林加工廠而言）。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與深圳市嘉來源協定適用每小時收費，主要視乎產品種類及生產過程的繁複程度而定。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加工安排」。

工資及薪金

工資及薪金包括本公司於布吉生產設施向僱員支付的金額，連同向主要職責與本公司於布吉的業務或本公司於梅林及坂田的加工協議有關的該等總辦事處員工支付的金額。

分包開支

本公司不時與第三方訂立分包安排，據此，該等第三方同意為本公司生產控制裝置及產品以及若干元件。本公司通常僅於旺季或當本公司本身的設施及深圳市嘉來源經營的廠房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生產所需產品時利用該等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分包協議（為本公司生產產品及若干元件）向第三方支付的金額佔本公司總經營開支的比重不大。

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公司為中國的布吉生產設施租賃物業，而由於本公司就兩座加工廠房向深圳市嘉來源支付的費用各包括欠負有關業主的租金部分，故本公司亦間接支付加工廠的租金。請參閱「財務資料－物業權益」。

本公司向中國本地電網購入生產所需的大部份電力，有關電網由中國政府擁有並受法定定價所規限。因此，電力成本視乎中國政府釐定的價目表而非市場供求而定。本公司的生產過程須消耗大量電力。過去本公司的生產亦曾多次因停電而中斷。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倚賴充足的電力供應」。

折舊

本公司的折舊開支相對而言僅佔生產成本的一小部份。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為新生產設施審慎設計及採購所需設備與工具，讓本公司可按相對較低的資產基礎有效經營業務。然而，過去兩年本公司添置了更多設備及機器，主要由於本公司以設備及機器注資於金寶通深圳，而本公司亦須根據加工協議向深圳市嘉來源供應設備、機器及原材料所致。本集團提供予加工廠的設備及機器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儘管本公司的折舊開支的絕對價值將於日後增加，本公司相信，折舊開支日後仍僅佔總生產成本的相對較小部份。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要求本公司採納董事認為在提供本公司的真實公平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情況下屬最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最適當的估計。本公司認為以下政策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理解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鍵影響。該等政策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的影響及涉及的任何相關風險於「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段內討論。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就選用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適用估計及假設作出艱巨、繁複且主觀的判斷。視乎性質而定，該等判斷含若干不明朗因素。

財務資料

該等判斷依據過往經驗、現有合約條款、本公司觀察的市場走勢、客戶提供的資料及外界來源資料(如適用)作出。不能保證本公司的判斷證實屬實或於未來期間所呈報的實際業績將不會有別於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法所反映的期望。本集團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管理層釐定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轉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買方(包括第三方分銷商及批發商)而本集團不再保留擁有權通常涉及的管理權或對售出貨物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工程、操作及測試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累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折讓至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認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特別是，在評估銷售貨物的經濟利益何時轉入本集團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交付及付款條款(一般包括運輸模式及其相關貨運及保險責任、預期船運期、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依據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在釐定間接成本的分配、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估計售價及估計成本時，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主觀判斷。

就存貨撥備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一般政策，就確定年期為一年以上而管理層確定該等存貨為無未來用途或銷售的存貨作出特別撥備。就年期為一年以上但確定為具有若干價值(不論作未來用途或銷售)的存貨，則作出一般撥備。在確定存貨是否無未來用途或銷售時，本公司管理層一般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年期、實際狀況、過往用途、於未來使用該等存貨的能力及該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價值。此項政策由管理層每年作出檢討。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付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所涉及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開支的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如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及倘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內將該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33.3%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33.3%
工具及機器	10%-33.3%
汽車	10%-33.3%
模具及用具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份的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不同部份，而各部份將獨立計算折舊。

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倘預期使用該項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的年度內在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棄用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兩者之差。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管理層賦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反映本公司經營的行業所使用的標準。

呆賬準備

本公司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評估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定。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可變現價值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現時的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個別審閱任何逾期的應收賬款。倘本公司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還款能力削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準備。

遞延開支資本化

開發新產品計劃所產生的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因本公司業務發展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方予以確認：

- 本公司管理層信納可創造一項資產，而倘已創造資產，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財務資料

- 該項創造的資產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完成創造該項資產；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算。

本公司管理層選擇按直線基準於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攤銷。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保養

本公司管理層一般於很可能須使用未來資源以償付本公司維修或替換保養項目的責任時，就確認與本公司產品保養相關的開支作出撥備。在評估此撥備時，本公司管理層須在本公司保養範圍內作出判斷，並(如適當)審閱類似保養申索的過往記錄。本公司一般每年審閱是否已作出足夠保養撥備。

財務摘要

收益

收益指供應予本公司客戶的貨物售價，但不包括增值稅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本公司自三項分類產生經營收益：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電器控制裝置產品及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該三項分類各自所包括產品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及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費用及分包開支、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生產間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營業額減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工程費收入、處理及測試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銷售材料所得收入。本公司就多項工程相關服務向客戶收取工程費用，該等服務包括於設立生產線後隨即更換生產線，並就多項處理及測試相關服務收取處理及測試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佣金、提成費、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相關福利以及該等員工的差旅及交通開支、售後服務費用、運費及保險成本以及其他銷售相關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相關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行政相關固定資產折舊開支、遞延開支攤銷、差旅開支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盈利或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已動用銀行融資及財務租賃的利息開支。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三部分：(i)製造業務產生的勞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ii)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產生的僱員薪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及(iii)一般行政事務產生的僱員薪金，計入「行政開支」。根據加工協議聘用的工人，有關薪金並不包括在此項目內。二零零四年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為55,7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增至96,500,000港元及133,200,000港元，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上升乃因銷售增加及本公司擴充業務所致。特別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寶通深圳於二零零四年仍處初步運作階段，令同年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勞工成本相對地低，惟金寶通深圳於二零零五年起投入運作，遂令其後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顯著上升。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製模的預付費用、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付予分包商的製造墊款及預付土地租賃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其中包括)客戶按金、應付製造間接成本、應付機器供應商款項、應付分包開支、應付佣金、應付運輸費及未用有薪假期撥備。

稅項

稅項指就本集團的稅前收入按一般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並已就不可扣稅開支、非課稅收入、附屬公司稅項虧損及優惠稅率減免及免稅期的影響作出調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寶通深圳為中國法律所指的「外資企業」，經營年期逾10年並位於特別經濟區內。自首個本應課稅的年度起，該公司獲享兩年免稅期，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半國家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收益優惠稅率為15%。該公司亦獲豁免3%本地企業所得稅。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5節附註(g)。

本公司的毋須課稅經營純利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的加工協議所產生溢利的50%，蓋因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的稅務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修訂)，本公司僅須就該等協議所產生溢利按50%繳付企業稅。不可扣稅開支包括滯銷存貨的一般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搬遷費撥備、其他資產攤銷、捐款及其他不可扣減開支。

財務資料

選定合併財務數據

下文所載的選定合併財務數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全部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2)節所載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投資者細閱該等選定合併財務數據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下文「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段所載討論。

選定合併收益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	635,120	1,069,196	1,046,603
電器控制裝置	267,641	458,660	582,777
工商業控制裝置	192,966	248,238	279,095
收益	1,095,727	1,776,094	1,908,475
銷售成本	(835,842)	(1,428,905)	(1,533,694)
毛利	259,885	347,189	374,781
其他收入	4,080	7,199	16,7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614)	(77,273)	(82,584)
行政開支	(99,892)	(114,519)	(129,828)
其他經營開支	(1,701)	(2,290)	(8,563)
融資成本	(10,162)	(13,902)	(22,360)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516	(945)	4,508
除稅前溢利	101,112	145,459	152,723
稅項	(7,740)	(13,108)	(13,878)
年內溢利	93,372	132,351	138,84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2,989	132,045	140,127
少數股東權益	383	306	(1,282)
	93,372	132,351	138,845
股息			
中期	115,514	30,000	50,000
建議末期	—	—	15,000
	115,514	30,000	65,000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5.5	22.0	23.4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9,056	156,287	197,214
流動資產總額.....	473,769	695,812	826,924
總資產.....	612,825	852,099	1,024,138
流動負債總額.....	(487,271)	(626,876)	(686,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554	225,223	337,6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94)	(13,545)	(37,311)
股東資金.....	108,860	211,678	300,3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502)	68,936	140,434

審閱經營業績記錄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內本公司的合併收益表所載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佔或抵銷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收益.....	99.6%	99.6%	99.1%
其他收入.....	0.4%	0.4%	0.9%
銷售成本.....	76.0%	80.1%	7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	4.3%	4.3%
行政開支.....	9.1%	6.4%	6.7%
其他經營開支.....	0.2%	0.1%	0.4%
融資成本.....	0.9%	0.8%	1.2%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	—	0.2%
除稅前溢利.....	9.2%	8.2%	7.9%
年內溢利.....	8.5%	7.4%	7.2%

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1,776,100,000港元增加7.5%，至二零零六年1,908,500,000港元。

本公司的電器控制裝置分部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458,700,000港元增加27.1%，至二零零六年58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銷售棕色家電的銷售量增加，加上兩大客戶增加訂單數量帶動白色家電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工商業控制裝置分部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248,200,000港元增加12.4%，至二零零六年27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開始向教具生產商銷售控制裝置及開始「Wayfinder」品牌產品的銷售，以及本公司的醫療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部份增幅因本公司兩名客戶減少訂單數量導致工業控制裝置產品的銷量下降而被抵銷。

本公司的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分部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1,069,200,000港元減少2.1%，至二零零六年1,04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停產MP3播放器及空氣清新機控制裝置的銷量下降(部份跌幅與遙距控制裝置的銷售增幅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停產MP3播放器，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策略性決定終止有關若干非核心產品的市場推廣及生產，包括MP3播放器及相關產品，因為該等產品產生的邊際利潤普遍較本公司其他產品為低。由於本公司的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包括遙控器(可與影音設備及娛樂系統一起使用的產品)，本公司認為MP3播放器(可應用或使用於連接影音設備及娛樂系統的產品)屬於與遙控器同一類別的產品。本公司認為銷售MP3播放器所面對的風險及回報與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分部產品相同。終止銷售MP3播放器及相關產品僅令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收益減少15,1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能夠利用其他控制裝置產品的生產能力，此舉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並無重大影響。空氣清新機控制裝置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較低銷售乃由於本公司客戶對該等裝置的需求減少所致，空氣清新機控制裝置銷售下跌令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收益較二零零五年減少36,900,000港元。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收益上升亦與布吉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全面投產有關。布吉生產設施投產令本公司得以減少對第三方加工代理的依賴，並可更有效地監控生產程序。

銷售成本。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1,428,900,000港元增加7.3%，至二零零六年1,533,700,000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原材料成本上升、製造間接成本及租金以及公用事業開支上升，其次為工資及薪金上升。原材料成本較高乃由於本公司的銷售量增加，而製造間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繼續擴充業務導致僱員數目上升後所支付的工資及薪金增加。布吉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全面投產，因此二零零六年租金及公用

財務資料

事業開支亦升高。該增幅部分為降低的加工費及分包費所抵銷，此乃隨著布吉生產設施投入商業運作後本公司減少依賴第三方加工協議(包括於加工廠的加工協議)所致。工資及薪金上升主要因為銷售增長及本公司擴充業務所致。

毛利。因上文所述的緣故，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347,200,000港元增加7.9%，至二零零六年的374,800,000港元。本公司毛利率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的19.5%微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9.6%，主要因為減少銷售毛利較低的產品，如MP3播放器及相關產品。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7,200,000港元增加132.9%，至二零零六年的1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工程費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6,000,000港元，以及處理及測試費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1,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4,300,000港元。本公司的工程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改變本公司裝置的設計需求上升，此乃基於本公司的開發項目數目增加所致，而處理及測試費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開發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77,300,000港元增加6.9%，至二零零六年達8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所致，而運輸開支增加，則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114,500,000港元增加13.4%，至二零零六年的12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繼續擴充業務導致僱員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2,300,000港元增加273.9%，至二零零六年的8,600,000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外匯換算虧損由二零零五年的2,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8,300,000港元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外匯換算虧損增加，乃由於本公司使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將美元應收款項換算為港元，惟於二零零六年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則貶值，故本公司所得的平均換算率較本公司會計記錄所使用的匯率為低。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13,900,000港元增加60.8%，至二零零六年的2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平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而本公司的大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二零零六年平均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月計算)約為3.7%(二零零五年：約為0.7%)。由於二零零六年利率顯著上升，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減少動用信託收據貸款，以減輕利率上升的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由二零零五年虧損9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六年錄得溢利達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Boyd Asia Limited及Braeburn Systems LLC的業績表現有所改善。

除稅前溢利。鑑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的145,500,000港元增加5.0%，至二零零六年的152,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稅項。稅項由二零零五年的13,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抵銷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寶通深圳所享有的稅項豁免。

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的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為虧損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Salus Technologies GmbH投產帶來虧損所致。

年內溢利。鑑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的132,400,000港元增加4.9%，至二零零六年的138,800,000港元。本公司的邊際純利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的7.4%微跌至二零零六年的7.3%，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的1,095,700,000港元增加62.1%，至二零零五年的1,776,100,000港元。

本公司的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分部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的635,100,000港元增加68.3%，至二零零五年的1,06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才開始發售的空氣清新機控制裝置的銷量大幅增加，以及本公司的遙距控制裝置的銷量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電器控制裝置分部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的267,600,000港元增加71.4%，至二零零五年的45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白色及棕色家電客戶增加訂單數量帶動銷量上升所致。

本公司的工商業控制裝置分部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的193,000,000港元增加28.6%，至二零零五年的24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開始銷售汽車控制裝置，帶動銷量上升，加上醫療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布吉生產設施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投產。在此之前，本公司依賴梅林加工廠滿足其大部分製造需要，令本公司的生產能力受到限制。隨著布吉生產設施投產，本公司能夠接受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額外訂單，因而令本公司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835,800,000港元增加71.0%，至二零零五年的1,428,900,000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升高的原材料成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工資及薪金所致，而上述各事項均反映銷售上升及本公司擴充業務。此外，本公司的加工費及分包費於二零零五年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的銷售量上升，導致本公司增加使用第三方加工服務，包括梅林加工廠所提供的加工服務。

毛利。鑑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的259,900,000港元增加33.6%，至二零零五年的347,200,000港元。本公司毛利率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的23.7%跌至二零零五年的19.5%，主要因為若干主要原材料(如塑膠)成本上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4,100,000港元增加76.4%，至二零零五年的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的工程費收入增至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僅為600,000港元，惟處理及測試費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1,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1,2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增幅的一小部份。本公司的工程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本公司裝置的設計進行更大幅的修改，此乃基於本公司的開發項目數目增加所致，而處理及測試費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決定不再嚴格執行就該等服務列入客戶發票的政策。

銷售及分銷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51,600,000港元增加49.7%，至二零零五年的7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帶動運輸開支亦告上升，以及因增聘更多僱員（特別是市場推廣部）導致薪金上升，及就銷售本公司產品支付第三方代理商的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99,900,000港元增加14.6%，至二零零五年的11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充業務使僱員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漲及保險費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1,700,000港元增加34.6%，至二零零五年的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10,200,000港元增加36.8%，至二零零五年的1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息率高企、為增設設備融資而增加舉債，以及貿易貸款的融資金額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二零零四年錄得收益500,000港元，逆轉至二零零五年虧損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聯營公司Boyd Asia Limited的初步成立成本產生虧損所致。

除稅前溢利。鑑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的101,100,000元增加43.9%，至二零零五年的145,500,000港元。

稅項。稅項由二零零四年的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的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300,000港元。

年內溢利。鑑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的93,400,000港元增加41.7%，至二零零五年的132,400,000港元。本公司的邊際純利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的8.5%跌至二零零五年的7.4%，主要反映二零零五年毛利率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財政資源

於營業記錄期，本公司主要從銷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業務發展。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定期存款為188,000,000港元。鑑於本公司的持續高增長及擴充計劃，故需要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定期存款撥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部分資本開支計劃。本公司的財務部編制現金流量預測，並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釐定本公司合適現金狀況的特定考慮因素包括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及流動資金比率，而本公司亦致力維持若干水平的超額現金以應付意外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銀行及財務機構訂有合共可動用約為560,100,000港元的一般信貸融資，其中247,000,000港元尚未償還。該等信貸融資的利率主要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

本公司相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連同本公司的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定期存款，本公司的信貸額度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將足夠應付本公司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重大承擔及預計營運資金現金需要、資本開支、業務擴充、投資及償還債務。其後，本公司將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本公司的業務，並於有需要時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籌得額外資金或甚完全未能籌得。發售額外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股東遭受攤薄。本集團不時評估可能投資、收購、撤資或合併，並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可能作出投資、收購或撤資或進行合併。

資本開支

於營業記錄期，本公司的主要資本需要與建立及擴充布吉生產設施及坂田加工廠的資本開支有關。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內的資本開支總額：

	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4,530	42,818	62,532

本集團估計，二零零七年的資本開支將約達12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定的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設生產設施及機器及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預期以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拓展計劃的資金。

財務資料

本集團可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行內整體市況)調整其資本開支的時限及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撤資或進行合併的承諾。本集團以經營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的能力將受市場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所影響，而市場需求則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大多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如美國及歐洲以及其他國家的經濟逆轉。倘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應付其現金需要，則可能須依賴向外借款及發行證券。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8,008	57,400	171,5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918)	(38,402)	(60,8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15	81,398	(90,7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8,705	100,396	19,968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計入其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業務的兩個獨立項目。向第三方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應收項款，而向本公司聯營公司銷售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則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計入其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業務的兩個獨立項目。以貿易信貸及銀行信用證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客戶按金，而應付製造間接成本、應付機器供應商款項、應付分包開支、應付佣金及應付運輸費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各項均為經營業務項目。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171,600,000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達152,700,000港元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88,800,000港元所致，惟因拓展經營規模的緣故，貿易應收賬款增加83,500,000港元及存貨增加24,500,000港元，故抵銷了上述影響。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亦由於本公司若干電器控制裝置分部客戶增加訂單數量後要求延長還款期所致。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亦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代表其若干聯營公司(包括Chamberlain Computime Investments (HK) Ltd. (「Chamberlain Computime」))支付若干經營開支導致聯營公司欠款增加7,100,000港元，及向Chamberlain Computime墊款約4,500,000港元以支付(其中包括)初步成立成本的經營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57,400,000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達145,500,000港元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54,200,000港元所致，惟因拓展經營規模的緣故，貿易應收賬款增加68,600,000港元及存貨增加87,200,000港元，故抵銷了上述影響。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11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達101,1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達63,7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達39,900,000港元，惟因拓展經營規模的緣故，存貨增加61,3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51,000,000港元，故抵銷了上述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達6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達47,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當中主要包括本公司為布吉生產設施及坂田加工廠增設的設備），及遞延開支增加16,800,000港元所致。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達3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達42,2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當中主要包括本公司為布吉生產設施及梅林加工廠增設的設備及就布吉生產設施造成的修葺開支），及遞延開支增加15,900,000港元所致。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達6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達34,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當中主要包括本公司為布吉生產設施及梅林加工廠增設的設備），及遞延開支增加13,5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融資活動所獲現金流出淨額達9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以經營現金減少信託收據及打包放款，導致信託收據及打包放款減少87,000,000港元，及已付利息21,800,000港元所致，惟新造銀行貸款41,2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部份金額。由於信託收據及打包放款須按浮動利率（利率於二零零六年上升）計息，故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減少使用該等貸款，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應利用其經營現金流入171,600,000港元償還部分該等貸款以減輕利率上升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融資活動所獲現金流入淨額達8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以新造信託收據及打包放款籌集部分經營資金，導致信託收據及打包放款增加90,400,000港元，及新造銀行貸款11,600,000港元所致，惟支付利息13,4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部份金額。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融資活動所獲現金流入淨額達1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以新造信託收據及打包放款籌集部分經營資金，導致信託收據及打包放款增加36,600,000港元，及新造銀行貸款4,600,000港元所致，惟支付利息9,2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份達7,0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部份金額。

財務資料

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存貨週轉日 ¹	58.1	52.8	53.1
應收賬款週轉日 ²	55.1	48.1	60.7
應付賬款週轉日 ³	66.9	53.0	70.6

¹ 按於結算日的年終存貨結餘除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銷售再乘以365日計算。

² 按於結算日的年終貿易應收賬款結餘除以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的銷售再乘以365日計算。

³ 按於結算日的年終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貿易應付賬款的付款時限超逾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的收賬時限分別為12日、5日及10日。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為本公司繼貿易應收賬款後流動資產的第二大部分。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為277,900,000港元、257,000,000港元及174,300,000港元，或為同期年底時總流動資產的33.6%、36.9%及36.8%。本公司相信，存貨變動與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內銷售的增幅大致相一致。

由於較佳的存貨控制，存貨週轉日由二零零四年的58.1日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52.8日。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六比較，存貨週轉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2.8日及53.1日。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為本公司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隨著本公司的營業額增加，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亦將上升，因此，管理及控制貿易應收賬款水平對本公司的業務成功實屬重要。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317,400,000港元、233,900,000港元及165,300,000港元，或為同期年底時總流動資產的38.4%、33.6%及34.9%。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及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均有所增加，反映銷售亦告上升。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主要因為(i)將一名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由30天延長至60天，及(ii)由於電器控制裝置產品銷售增加，令電器控制裝置分部貿易應收賬款(其收款期平均較長)於貿易應收賬款所佔比重由二零零五年的50.1%，增至二零零六年的5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一般政策為視乎所出售產品、客戶與本公司保持業務往來的年期、客戶的業務性質及客戶的付款記錄，授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公司管理層在釐定收賬力度的適合情況時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為應收賬款週轉日。應收賬款週轉日相等於本公司債務人於結算日結欠的金額除以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的銷售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日分別約為61日、48日及55日。應收賬款週轉日由二零零五年的48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

財務資料

61日，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底延長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及本公司電器控制裝置分部的收益增加而該分部的平均收賬期相對較長所致。應收賬款週轉日由二零零四年的55日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48日，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本公司流動負債的最大部分。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296,500,000港元、207,500,000港元及153,300,000港元，或為同期年底時總流動負債的43.2%、33.1%及31.5%。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及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均有所增加，反映銷售亦告上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供應商授予的一般付款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公司管理層在釐定付款期時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為應付賬款週轉日。應付賬款週轉日相等於本公司於結算日結欠債權人的金額除以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賬款週轉日分別約為71日、53日及67日。應付賬款週轉日由二零零五年的53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71日，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訂單數量使若干供應商延長授予本公司的信貸期所致。應付賬款週轉日由二零零四年的67日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53日，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增加使用信託收據及打包放款，導致本公司提早償還結欠債權人的金額所致，蓋因提供該等貸款的銀行及財務機構一般傾向於在貸款的各自到期日前要求還款。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未償還借款約324,600,000港元，包括貿易貸款約25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約56,5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約13,100,000港元。

由銀行提供予本公司的部分銀行融資載有財務限制條款，該等條款包括規定維持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85,000,000港元、負債淨比率不超過1.0、流動比率不少於1.0以及未經有關銀行同意之前，在任何財政年度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經常性純利的50%。

擔保

本公司所獲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若干實益股東分別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該等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將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還款責任簽立擔保。該等擔保並無任何適用於該等提供擔保的附屬公司的重大財務限制條款。

財務資料

抵押

除由以上所述的擔保作抵押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無抵押。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的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現有信貸額度，連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公司的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將足夠撥付本集團目前及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大合約責任的到期時間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付款			
	一年內	第二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五年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大合約責任				
廠房、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的				
已簽約承擔	1,500	—	—	1,500
經營租賃承擔	13,601	51,079	37,019	101,699
總合約責任	15,101	51,079	37,019	103,199

廠房、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的已簽約承擔主要包括本公司同意就布吉生產設施所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本公司的經營租賃承擔乃關於本公司支付辦公室物業、倉庫、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第五節的附註(s)。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或然事項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其本身的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股本或未有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本公司於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以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再者，本公司在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向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中，概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其有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本公司除銷售最終產品予聯營公司外，亦出售少量不同類別最終產品予其被投資公司Metrika Inc.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出售Metrika Inc.的全部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實益股東The Chamberlain Group Inc.以及本集團若干實益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Virtual Ink Corporation。本公司為該等有關連人士製造最終消費者產品，將以有關連人士本身品牌推出市場。本公司乃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名客戶的指定供應商，而黃英豪先生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及其家族擁有該公司的控股權，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以次組件形式向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出售空氣清新機控制裝置，該等交易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終止。此外，本公司亦於截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與由梁綺莉女士(彼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透過其於Crystalplaza Limited及Little Venice Limited的權益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擁有31.84%股權的PD Trading、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由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深圳思特斯電源有限公司以及由控股股東擁有控股權的關連公司金捷通(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一節。

財務獨立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欠負董事的非貿易結餘，亦無董事結欠的非貿易結餘及有關連人士結欠的非貿易結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連人士及若干董事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已提供為數499,800,000港元的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公司須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商品價格、匯率、利率及通貨膨脹的波動。本公司透過日常經營及財政活動控制本公司所面對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控制本公司的利率、外幣或商品價格風險，惟倘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則可能訂立該等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購買面值500,000美元與指數掛鈎的票據。該票據的價值乃與日經225指數掛鈎。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到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工具的公平值為3,900,000港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該工具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目前並不擬於日後訂立類似的安排。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須面對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該等原材料為生產本公司產品所需以及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購買的印刷線路板及其他元件所使用。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樹脂及銅。本公司按市價出售產品及購買原材料。因此，本公司的產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其經營業績均造成重大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收取其大部分收益，而本公司的經營開支視乎開支的性質而定，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公司亦須就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承受匯率風險，蓋因本公司的一些開支雖然以美元結算，卻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本公司的申報貨幣為港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股息換算或轉換為美元或港元(乃與美元掛鈎)的價值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亦透過以美元及其他外幣取得的貸款而須承受外幣風險。匯率波動將影響該等貸款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

此外，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將使中國生產的出口產品更昂貴，因此對中國的國際貿易水平連帶本公司的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本公司債務的利率波動而須面對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幾乎全部債務均為浮動利率債務，原來到期日介乎1至3年不等。本公司浮動利率債務的利率主要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公司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其整體公司業務，包括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利率向上波動增加新債務的成本以及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利率波動亦導致本公司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大幅波動。本公司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調整其債務性質以控制利率風險。

通貨膨脹

近年，中國及香港均未曾遇上嚴重通脹或通縮，因此通脹及通縮於過去三年內對本公司的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分別為2.0%、2.7%及3.3%。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為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下，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列示倘已進行全球發售其將如何可能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該等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且因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全球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¹⁾	千港元 ⁽²⁾	千港元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1.83港元的發售價	281,333	317,000	598,333	0.75
根據每股股份2.28港元的發售價	281,333	404,000	685,333	0.86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00,337,000港元中減除無形資產淨值19,004,000港元後得出。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3港元至2.28港元，即所訂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
- (3)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宣派的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
- (4) 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就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作出調整，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其數額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公司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然而，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如有）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並於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此外，董事會在彼等認為本公司的溢利適合派發股息時可宣派中期股息。已宣派任何股息的派付及數額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從股份溢價賬中分派股息予股東，惟於擬支付股息的日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即時到期償還的日常業務債項。

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數額及形式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本需要及盈餘；

財務資料

- 本公司向其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對本公司信譽可能產生的影響；
- 法律及法規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將視乎本公司自其營運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如有)數額而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可供分派溢利為於中國成立的相關公司的保留盈利。倘某一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盈利，則一般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考慮「風險因素」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性提示。

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分別為數約115,5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總額65,000,000港元中之約38,800,000港元，餘額約26,2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派付。此外，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派付3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如股份上市落實，本公司將於股份上市時透過內部資源向該等股東派付此特別股息。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宣派的股息並非根據「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所述的股息政策作出。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買家將無權收取上述股息，而本公司於過往宣佈的分派數額亦不可作為本公司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指標。

稅項及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確認，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不會因重組而產生任何重大稅項及遺產稅債務。

物業權益

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評估本公司的自置及租賃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目前在香港擁有一個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的貨倉，作為存放原材料及於製成品付運前存放製成品之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以總代價18,500,000港元出售該貨倉。本公司預期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

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技術研究及開發，以及工程技術能力，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具成本效益的全面解決方案。本公司亦計劃透過擴充較高毛利行業及市場產品的生產線，以及開發更為先進及毛利較高產品，以擴闊業務範圍從而實現增長。本公司建議嚴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包括於「業務 — 業務策略」所述者。

本公司相信不斷完善技術及專注研究發展乃本公司在控制裝置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本公司致力研究嶄新科技，從而提供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令本公司與競爭對手比較時能夠脫穎而出，並滿足客戶的需要。本公司亦致力改善產品設計及工程技術，開發及實施更具成本效益的製作工序，如採用更為先進的加工技術，以增加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競爭地位。本公司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及工程技術，並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擴充其研究能力。

本公司會定期評估擴充業務的機會，包括收購公司及資產，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生產能力、進軍新產品市場、擴充產品種類及分銷渠道、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或加強現有客戶的關係，或讓本公司獲得新技術知識。本公司或會透過(其中包括)收購其他可提升本公司現有內部工程技術、加工或製造知識的控制裝置製造技術，以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會繼續物色能夠為業務提供專利及嶄新工程技術加工、技術或利益的公司，對其進行收購、投資或組成合營或策略聯盟。

目前，本公司旗下樓宇及家居裝置、電器控制裝置及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分部的在建項目超過200個。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旨在增加儲聚客戶的在建項目，並推動如太陽能再生能源、無線網絡及醫療產品領域的在建項目討論。產品開發週期由初步發展階段至生產階段一般需時六個月至兩年。因此，本公司得以在生產前儲聚在建項目，此舉有助本公司有效地擬定生產計劃以及物色更佳增長機會。

本公司致力在控制及自動化行業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透過(其中包括其他策略)加強與現有非品牌產品客戶的關係，以及擴充客戶基礎(包括客戶類別及最終市場應用方案)，以實現此目標。本公司亦計劃擴展地區覆蓋範圍至中國及其他地區，把握若干市場分部商機，如醫療保健裝置及其他再生能源工業控制裝置。

本公司致力建立本身品牌業務，以補足現有非品牌業務及進一步提高毛利。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積極拓展新產品市場、擴大產品種類、加強銷售小組人手、加強本身品牌產品宣傳以及增加銷售及分銷渠道及擴展地區覆蓋範圍。本公司在首階段將以歐洲國家為重點，並會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在當地成立辦事處及/或分銷商協議。憑藉本身現有品牌業務的成功，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產品陣容，長遠而言，以本身品牌業務推出其他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從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介乎404,0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價2.28港元計算，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至317,0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價1.83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下限)。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已扣除本公司就有關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3,0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價1.83港元計算)，或約66,0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價2.28港元計算)。

假設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1,0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價2.06港元計算)，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a) 將所得款項淨額30%(即約108,300,000港元)撥付本公司可能與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或策略聯盟的股本投資所需資金。本公司已擬定固定投資範圍，但於現階段並無物色到有意投資項目；
- (b) 將所得款項淨額30%(即約108,3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產品陣容及分銷網絡；
- (c) 將所得款項淨額20%(即約72,200,000港元)用於收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專利技術，透過收購該等技術或收購擁有使用該等技術權利的公司。本公司過往並無透過該等渠道收購專利技術。目前，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擁有相關專利技術的合適收購第三方；
- (d) 將所得款項淨額10%(即約36,100,000港元)償還若干銀行就貿易貸款而提供年期最長為90天的借貸，有關借貸的利率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及
- (e) 將所得款項淨額10%(即約36,100,000港元)用於一般業務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計劃將60,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6港元計算)用於下列用途：1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專利技術、18,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訂立合營協議或策略聯盟的股本投資所需資金、18,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產品陣容及分銷網絡，而餘額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83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4,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將應用於償還借款及一般業務用途的所得款項減少44,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28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上限），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3,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將應用於收購專利技術用途的所得款項增加12,900,000港元，應用於撥付訂立合營協議或策略聯盟的股本投資所需資金用途的所得款項增加12,900,000港元，應用於擴充產品陣容及分銷網絡用途的所得款項增加12,900,000港元，餘款應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用途。

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用途動用之前，只要本公司認為有關方式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計劃以短期存款方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香港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內。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已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JP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JP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保證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指定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或

包 銷

- (ii) 任何事件，或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任何事件，發現會導致本招股章程遺漏任何資料；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iv) 已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若干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彌償保證而須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已出現任何逆轉，或即將出現任何逆轉；或
- (vi) 已醞釀、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關於下列各項的事故或一連串事故、事件或情況：
 - (i) 香港、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英國、中國、新加坡、法國、德國或意大利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出現任何變動，有可能會導致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市場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的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英國、中國、新加坡、法國、德國或意大利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命令、判決、判令或政府機構的規則（統稱「法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對香港、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英國、中國、新加坡、法國、德國或意大利構成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故或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
 - (iv) 基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事宜，就一般在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實施任何禁售、停牌或限制；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暫停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或美國或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香港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業務嚴重中斷；或

包 銷

- (v) 香港、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英國、中國、新加坡、法國、德國或意大利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管制的執行)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轉變或發展；

而JPMorgan(為其本身或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認為：

- (i) 對本集團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確屬、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申請或獲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在第二市場分配發售股份或買賣股份確屬、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國際發售的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之前，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而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情況外，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除(其中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取得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1)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不會(i)提呈、接受認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為上述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可收取上述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ii)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資本、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具備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

宣佈有意訂立(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i)、(ii)及(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收；及(2)不會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交易或同意訂立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SPGL、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股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將有關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在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該規則並無制止控股股東以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而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SPGL、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股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各自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下列事宜：

- (a) 向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及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本。

本公司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有關上文所述事項(如有)的通知後，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在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於報章上刊登報章公佈披露有關事項。

SPGL、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已向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外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所述的借股安排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梁綺莉女士、Crystalplaza Limited及Little Venice Limited已向本公司與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由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將不

包 銷

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另外，梁綺莉女士、Crystalplaza Limited及Little Venice Limited於該180日期間各自獲准以其股份作為抵押，以獲得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真誠商業貸款。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協議內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各自同意購入或促使他人購入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後第30日止(包括該日)任何時間，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不多於15%。該等額外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或發售，並將純粹用作補充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本公司基礎投資者

作為國際發售的部分，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基礎投資者」)與全球協調人已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就基礎投資人作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若干投資基金(「其他投資者」)的分配)(i)36,000,000股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兩者的較低者。有關股數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20.0%，亦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以訂立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作為條件。

基礎投資者已於配售協議確認，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毋須向任何人士(基礎投資者除外)轉讓配售協議所涵蓋的任何股份，惟有關人士在有關轉讓前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送交配售協議所附表格內的經簽署禁售承諾則除外。

基礎投資者及各其他投資者各自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在下述(i)至(iv)項的各情況下，均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根據配售協議所收購的任何股份，(ii)訂立任何

包 銷

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果的全部或部分，(iii)進行任何具有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項的交易，而不論上述(i)、(ii)或(iii)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透過交付有關股份交收。

此外，基礎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已各自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基礎投資者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時間，在訂立上文(i)至(iv)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導致股份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上文兩段所載限制並不適用於基礎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向(i)彼等各自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ii)投資者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任何投資基金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惟規定在上文(i)及(ii)項各情況下，於進行有關轉讓前，建議股份轉讓人已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送交或導致建議轉讓人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送交一份經有關轉讓人正式簽署配售協議所附表格內的禁售承諾。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或發售的任何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本公司財務顧問滙豐將就全球發售收取財務顧問費。按發售價每股2.06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1.83港元至2.2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約共5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全球協調人另行支付獎勵費。全球協調人同意向本公司發還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部分開支。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a)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調整)；及

(b) 國際發售：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初步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本公司的股份或在合資格情況下根據國際發售表明有意申請本公司的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於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的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在招攬有意透過國際發售購入股份的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將需表明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或某一特定價格所願意購入的股份數目。此項被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預期將持續至約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並於當日終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會在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計約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2.2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83港元。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反映的踴躍程度而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則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可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布。上述公布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時在「概要」一節所列的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財務資料。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

全球發售的架構

請人應注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布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請注意，一旦遞交申請表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僅由於按上文所述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而撤回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或會按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發售分配本公司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在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在專業、機構及散戶或公司投資者中進行，旨在為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股份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將會嚴格按比例分配(須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然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於適當情況下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惟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約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有關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照「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在香港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內開設的個別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能否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惟須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在香港，預期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可供優先分配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以滿足其有效申請。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及確定該等申請已自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將不高於2.2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8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在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2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還相應的股款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分配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後，及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後，純粹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均會按公允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倘僱員優先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任何餘下股份將按相同比例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甲組將分配予所接獲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將分配予所接獲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及最高達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股股份的50%(經扣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2,000,000股股份，即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上將遭拒絕受理。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提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等及申請的受益人從未亦不會對任何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而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所作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30%(於情況(i))、40%(於情況(ii))及50%(於情況(iii))，而有關重新分配乃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強制重新分配」。在此情況下，於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需要進行的強制重新分配外，全球協調人有權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作出的有效申請(不論會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惟須待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依據第144A條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於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只為補充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而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在報章刊登公布。

本公司的代表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該條款限制本公司控股股東SPGL在新上市之後出售股份，為使全球協調人或其授權代理在下述條件下與SPGL訂立借股協議並履行有關義務：

- 與SPGL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全球協調人就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執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SPGL借用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此等借用股份數目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已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SPGL或其代名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全球協調人或其授權代理不會就借股安排向SPGL支付任何款項。

僱員優先發售

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優先基準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可供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按優先基準認購。

此等香港發售股份將優先分配予已根據「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僱員。此等股份將根據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的書面指引進行分配，並分配予合資格僱員。此等股份將會根據所申請的股份數目按公平方式分配，而不會以合資格僱員的職級、服務年資或工作表現作為分配基準。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而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股份將可供公眾人士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會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須遵守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預期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如閣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香港全職僱員並欲使閣下的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按此基準，最多2,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10%）可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香港全職僱員認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柴灣分行	柴灣宏德居B座 地下1-11號舖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 西區中心大廈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1樓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 第4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54-62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39-41號
	灣仔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91-193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12-14號地下
九龍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42-744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物華街54-58號地下
新界	九龍灣分行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 9號舖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88號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 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向公司秘書李毅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

香港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交公司秘書李毅先生(地址為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規定者外，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後，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惟僅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上述天氣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28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據此，每2,000股股份閣下須支付4,606.06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倍數至最多2,000,000股股份(按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或9,000,000股股份(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2,000股或以上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任何其他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JPMorgan(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Computime Group Public Offer」；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Computime Group Public Offer」；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分段。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滙豐、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滙豐、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及其補充資料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以及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倘閣下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上的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紀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充分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述規定，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 閣下為合資格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除外)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經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為以該位人士的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不論個別或共同)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於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後，申請超過初步提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申請超過9,000,000股股份)；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向全職僱員以優先基準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10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感興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除非閣下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則可同時再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最低認購數目或許可的倍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代理人僅以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保薦人、滙豐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滙豐、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和任何其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或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若懷疑 閣下重覆提出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 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如有)數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方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滙豐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配發結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a) 就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倘(i)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b) 就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獲部分接納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上述三項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按排名首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申請獲部分接納或全部不獲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在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算單提供予閣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c) 如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給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訂立此附屬合約將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視為以招股章程(經補充)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c)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的申請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 閣下收取申請或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 閣下申請超過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f)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倘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未獲接納，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凡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按比例計算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按比例計算的多繳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或然情況(包括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時，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款項(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20。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股份將合資格地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如附錄六「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是吾等根據下文第2節所述呈列基準而編製的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文第4節所載)的控股公司。

除根據重組收購有關附屬公司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獨立審閱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涉及就重組而進行的所有有關交易。貴集團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第3.340項審閱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合理確保吾等賴以提供意見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報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的附註，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管理賬目以及根據下文第2節所載基準而編製，並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調整。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與合併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4節。

董事認為， 貴公司並無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乃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管理賬目為基準，並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調整，其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在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算。持作出售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貴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現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即貴集團取得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進行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貴集團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有關期間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會計法乃將於收購日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收購成本乃根據交易日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公平值總額加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獲益的實體。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 貴集團長期擁有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列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部份權益。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日購入被購買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中分佔的公平淨值的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而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以聯營公司為例，商譽包括在賬面值，而不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分可識別資產。

商譽的賬面值須於每年或更頻密地(若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結餘數額可能已減值) 檢閱以釐定其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被分配到 貴集團各個或各組的現金來源單位，預期可達到合併的協同作用效益，不管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到該或該等單位，每個或每組被分配商譽的單位：

- 代表 貴集團的最低層，商譽於該處受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及
- 不大於一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的 貴集團的主要或 貴集團的次要報告形式的部門

減值乃根據與商譽有關的現金來源單位(一組現金來源單位)的可追償數額而釐定。減值須於現金來源單位(一組現金來源單位)的可追償數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入賬。

當商譽成為一個現金來源單位(一組現金來源單位)及營運的一部份時(於出售單位範圍內)，於決定營運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商譽聯同營運出售已包括在營運的賬面值。出售的商譽在這情況下乃基於營運出售的相關價值評估及保留於現金來源單位的部分。

商譽的減值於入賬後不會在後來之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商譽、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在此情況則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在此情況則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連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的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連人士為聯繫人；
- (c) 有關連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連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連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由其擁有重大投票權而受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g) 有關連人士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 貴集團或屬於其有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可清楚顯

示開支導致預期日後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會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資產。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計算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3%
工具及機器	10%-33.3%
汽車	10%-33.3%
模具	20%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

對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在停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將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售項目，但條件是該資產必須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出售的條款僅為出售該類資產的一般及通常條款，以及有關出售須極有可能會進行。

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不定。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遞延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貴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支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壽命以直線法攤銷（從產品可供商業生產起計，不超過一至三年）。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根據特許權協議項下特許商標產品製造收購的獨家市場推廣權而產生的有關開支，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攤銷或任何減值虧損。其他資產乃按其五年的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均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的扣除比率。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所收購的資產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以正常情況下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中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被記入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金融資產類別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作為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確認，直至停止確認該投資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中申報的累計盈虧將列入收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項目而言屬重大；或(b)因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值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此類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對於在有秩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的投資項目，其公平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盤報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項目，其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當時的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與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的數額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各自而言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各自出現減值，以及各自而言不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各自或共同出現減值。如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計入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該組金融資產會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並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將不會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如在日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減值虧損日後的任何撥回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的攤銷成本。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一筆款項會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數額為該資產的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列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按溢利或虧損轉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將取消確認：

- 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實質轉讓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 貴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參與程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或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繼續參與的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為 貴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的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而言，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以轉讓資產的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為限。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均初步以所收代價的公平值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在初步確認入賬以後，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得收益及虧損乃在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及正在進行攤銷時，在純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下的組成項目而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轉移使折現值增加的款項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確認，或如所得稅關乎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本確認的項目，則在股本確認入賬。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扣稅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則會作出相應調減。相反，先前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和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工程、處理及測試費用收入，該等收入因 貴公司已提供相關服務而予以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貴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的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的該等有薪年假的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若干僱員在 貴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的若干情況， 貴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已就可能需於日後作出的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相關撥備。該撥備乃以僱員於結算日因彼等於 貴集團的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的最接近估計值為基準計算獲得。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入賬到收益表。強積金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 貴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員工需參予由一個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支付予此中央計劃。據此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所應付的供款已列入收益表中。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的股本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時同時宣派，乃因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呈列單位，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的

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地實體時，就特定外地實體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有關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i)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的情況不再存在時， 貴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有關日後現金流量乃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剔除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的撥備，是按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須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期望原先估計不同，上述差異將會對上述估計已改變期內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扣減/撥回有影響。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貴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iii) 資產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或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未來現金流估算及/或適用貼現率的改變將使往時的減值撥備估算作出調整。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此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而引起的負債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下之財務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報告」採用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該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以下各項的披露：有關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定性資料；有關貴公司視為資本項目的定量資料；以及任何遵守資本規定及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作出修訂。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規定，報告實體投資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中的貨幣項目，其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初始時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部份獨立確認，而不考慮貨幣項目所屬的貨幣以及其是否來自有關所報告實體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及(ii)初期確認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分別適用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述的其他準則不會對貴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貴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的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持有：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ⁱ⁾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	4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附屬公司						
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 ⁽ⁱ⁾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分包服務
金寶通有限公司 ⁽ⁱ⁾	香港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研發、設計、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Seccom Technologies Limited ⁽ⁱ⁾	香港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的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禾達投資有限公司 ⁽ⁱ⁾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金德寶科技有限公司 ⁽ⁱ⁾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2港元	60%	60%	60%	銷售電子產品
金寶通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金寶通」)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8,393,000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Clovis Limited ⁽ⁱ⁾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CT Global Inc. ⁽ⁱⁱⁱ⁾	美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分銷及銷售電子產品
Marcus-Plus International Ltd. ⁽ⁱⁱⁱ⁾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10美元	60%	60%	60%	投資控股
CKT Manufacturing Limited ⁽ⁱⁱⁱ⁾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10美元	60%	60%	60%	投資控股
Computime Manufacturing Limited ⁽ⁱ⁾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omputime (N.A.) Technology Centre, Inc. ⁽ⁱⁱⁱ⁾	美國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客戶服務； 工程及研發支援服務
Computime Plastic & Packaging Limited ⁽ⁱ⁾	香港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已停業
CTG Trading Limited ⁽ⁱ⁾	香港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易特通有限公司 ⁽ⁱ⁾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已停業
海燕企業有限公司 ⁽ⁱ⁾	香港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已停業
HVAC Controls Limited ⁽ⁱ⁾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One For All Limited ⁽ⁱ⁾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已停業
Salus Controls Limited ⁽ⁱⁱⁱ⁾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的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Salus Controls Plc. ^(iv)	英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50,000英鎊	55%	55%	55%	分銷及銷售電子產品
Salus Technologies GmbH ⁽ⁱⁱⁱ⁾	德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25,000歐元	55%	55%	55%	分銷及銷售電子產品
Megaston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ⁱⁱⁱ⁾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Computime Industrial Limited ^{(v)#}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	1美元	100%	100%	100%	已停業
Computime Electronic Inc. ^{(v)#}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Fullbest Worldwide Limited ^{(i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Remotec (BVI) Limited ^{(i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10美元	60%	60%	60%	投資控股
Remotec North America Limited ^{(i)#}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10港元	60%	60%	60%	已停業
聯營公司						
Braeburn Systems LLC	美國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27%	27%	27%	銷售電子產品
Chamberlain Computime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1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0%	投資控股
Chamberlain Computime Investments (HK) Ltd. ..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0%	投資控股及銷售電子產品
盛柏通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盛柏通」)*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332,5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0%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不適用—尚未註冊成立或 貴集團尚未收購

* 金寶通及盛柏通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全外資企業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結算日後，該等附屬公司已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附註：

(i) 吾等乃擔任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ii) 金寶通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深圳廣信會計師事務所及深圳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等公司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Salus Controls Plc.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Ford Campbell Freedman LLP審核。
- (v)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擔任Computime Industrial Limited及Computime Electronic Inc.的核數師。由於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期後並無刊發經審財報表。

5. 合併業績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2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b)	1,095,727	1,776,094	1,908,475
銷售成本		(835,842)	(1,428,905)	(1,533,694)
毛利		259,885	347,189	374,781
其他收入	(b)	4,080	7,199	16,7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614)	(77,273)	(82,584)
行政開支		(99,892)	(114,519)	(129,828)
其他經營開支		(1,701)	(2,290)	(8,563)
融資成本	(c)	(10,162)	(13,902)	(22,360)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516	(945)	4,508
除稅前溢利	(d)	101,112	145,459	152,723
稅項	(g)	(7,740)	(13,108)	(13,878)
年內溢利		93,372	132,351	138,845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92,989	132,045	140,127
少數股東權益		383	306	(1,282)
		93,372	132,351	138,845
股息	(h)			
中期		115,514	30,000	50,000
建議末期		—	—	15,000
		115,514	30,000	65,000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i)	15.5	22.0	23.4

(a)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之主要分部呈列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之次要分部呈列基準。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各業務與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貴集團各業務分部是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策略業務單元。各業務分部的概要詳情如下：

- (i)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分部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
- (ii) 電器控制裝置分部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控制裝置產品；及
- (iii) 工商業控制裝置分部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

釐定貴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分部歸入，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分部歸入。由於貴集團90%以上資產乃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貴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資本開支的進一步分析。

各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的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有關期間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樓宇及家居 控制裝置	電器 控制裝置	工商業 控制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35,120	267,641	192,966	1,095,727
分部業績	84,615	16,897	14,084	115,596
銀行利息收入				370
其他收入				3,7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918)
融資成本				(10,162)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516			516
除稅前溢利				101,112
稅項				(7,740)
年內溢利				93,372
貴公司應佔				92,989
少數股東權益				383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45,851	86,735	40,586	273,1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65	—	—	3,3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36,288
總資產				612,825
分部負債	21,057	12,697	1,762	35,51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8,449
總負債				503,965
其他分部資料：				
遞延開支攤銷	6,485	2,683	3,894	13,062
其他資產攤銷	1,700	—	—	1,700

	樓宇及家居 控制裝置	電器 控制裝置	工商業 控制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69,196	458,660	248,238	1,776,094
分部業績	114,590	23,408	26,463	164,461
銀行利息收入				924
其他收入				6,2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354)
融資成本				(13,902)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945)			(945)
除稅前溢利				145,459
稅項				(13,108)
年內溢利				132,351
貴公司應佔				132,045
少數股東權益				306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66,085	155,311	63,805	385,2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751	—	—	4,7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62,147
總資產				852,099
分部負債	19,392	17,540	1,688	38,6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01,801
總負債				640,421
其他分部資料：				
遞延開支攤銷	9,605	3,727	3,237	16,569
其他資產攤銷	1,700	—	—	1,700

	樓宇及家居 控制裝置	電器 控制裝置	工商業 控制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46,603	582,777	279,095	1,908,475
分部業績	119,984	32,303	18,013	170,300
銀行利息收入				2,505
其他收入				14,2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494)
融資成本				(22,360)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4,508			4,508
除稅前溢利				152,723
稅項				(13,878)
年內溢利				138,845
貴公司應佔				140,127
少數股東權益				(1,28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3,508	224,707	30,863	449,07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571	—	—	15,57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9,489
總資產				1,024,138
分部負債	25,241	22,629	3,148	51,0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72,783
總負債				723,801
其他分部資料：				
遞延開支攤銷	9,037	3,587	3,236	15,860
其他資產攤銷	1,700	—	—	1,700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 貴集團各地區分部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美洲	702,890	1,184,479	1,419,315
歐洲	140,998	307,948	301,379
亞洲	228,433	252,462	133,212
其他地區	23,406	31,205	54,569
總計	<u>1,095,727</u>	<u>1,776,094</u>	<u>1,908,475</u>

(b)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095,727</u>	<u>1,776,094</u>	<u>1,908,47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0	924	2,505
工程費收入	622	1,976	5,959
管理及測試費收入	1,347	1,207	4,311
銷售物料	984	1,482	1,866
雜項收入	757	1,610	2,128
	<u>4,080</u>	<u>7,199</u>	<u>16,769</u>

(c)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241	13,442	21,803
融資租賃利息	921	460	557
	<u>10,162</u>	<u>13,902</u>	<u>22,360</u>

(d)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25,764	1,424,409	1,530,029
折舊	15,664	19,653	24,375
研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3,062	16,569	15,860
本年度開支	10,733	8,957	13,326
	23,795	25,526	29,186
其他資產攤銷	1,700	1,700	1,700
存貨撥備	10,078	4,496	3,6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10,458	16,467	25,408
核數師酬金	350	420	520
董事酬金：			
袍金	—	—	558
其他酬金	5,147	7,608	8,4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第5節附註(e)))：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5,709	96,532	133,2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3	1,387	1,776
未用有薪假期撥備	1,346	208	982
	58,368	98,127	135,991
外匯差額淨額	1,605	1,487	6,843

* 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69,1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600,000港元及二零零四年：4,003,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e)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55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23	5,184	6,020
花紅	600	2,400	2,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24
	5,147	7,608	9,00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	1,118	—	—	1,118
歐陽伯康先生	1,845	350	12	2,207
蔡寶兒女士	1,560	250	12	1,822
	<u>4,523</u>	<u>600</u>	<u>24</u>	<u>5,147</u>
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	—	—	—	—
甘志超先生	—	—	—	—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	—	—	—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	—	—	—
Feniger, Steven Julien	—	—	—	—
	<u>—</u>	<u>—</u>	<u>—</u>	<u>—</u>
	<u>4,523</u>	<u>600</u>	<u>24</u>	<u>5,14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	1,118	—	—	1,118
歐陽伯康先生	2,246	1,400	12	3,658
蔡寶兒女士	1,820	1,000	12	2,832
	<u>5,184</u>	<u>2,400</u>	<u>24</u>	<u>7,608</u>
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	—	—	—	—
甘志超先生	—	—	—	—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	—	—	—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	—	—	—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	—	—	—
	<u>—</u>	<u>—</u>	<u>—</u>	<u>—</u>
	<u>5,184</u>	<u>2,400</u>	<u>24</u>	<u>7,608</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	—	1,430	—	—	1,430
歐陽伯康先生	—	2,510	1,400	12	3,922
蔡寶兒女士	—	2,080	1,000	12	3,092
	—	6,020	2,400	24	8,444
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	30	—	—	—	30
甘志超先生	30	—	—	—	30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	468	—	—	—	468
	528	—	—	—	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30	—	—	—	30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	—	—	—	—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	—	—	—	—	—
	30	—	—	—	30
	558	6,020	2,400	24	9,002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f)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及3名董事。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已於上文附註5(e)披露。於有關期間內，其餘3名、3名及2名最高薪、非董事個別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37	6,180	3,5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42	40
	<u>4,861</u>	<u>6,222</u>	<u>3,568</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
	<u>3</u>	<u>3</u>	<u>2</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以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g) 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及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時稅率計算。

金寶通為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生產性企業，並須按國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金寶通自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265	16,497	13,8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60)	(3,389)	—
遞延 (第6節附註(q))	(465)	—	—
本年度的總稅項支出	<u>7,740</u>	<u>13,108</u>	<u>13,878</u>

根據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所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1,112</u>	<u>145,459</u>	<u>152,72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695	25,455	26,726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	(189)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4)	—	—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060)	(3,389)	—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90)	165	(789)
毋須課稅經營業務的純利	(11,629)	(18,337)	(14,201)
毋須課稅收入	(268)	(234)	(453)
不可扣稅開支	5,096	4,273	3,926
中國內地的不可扣稅虧損	—	4,396	—
動用先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	—	(1,14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779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7,740</u>	<u>13,108</u>	<u>13,878</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應佔稅項。

(h)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期	115,514	30,000	50,000
建議末期	—	—	15,000
	<u>115,514</u>	<u>30,000</u>	<u>65,000</u>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派付3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其詳情載於第10節附註(ix)。

由於股息率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i) 貴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當中假設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貴公司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發生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任何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j) 有關連人士交易

(1)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	—	1,637
銷售製成品*	(i)	55	27,851	56,317
被投資公司				
銷售製成品	(v)	17,902	15,650	11,475
由 貴公司一名實益股東控制 的關連公司				
銷售製成品	(i)	53,168	15,176	—
購買原材料	(ii)	37,176	—	—
購買製成品	(ii)	1,311	27,367	—
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購買原材料*	(vi)	885	2,263	2,813
貴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的實益股東				
銷售製成品*	(i)	—	—	45,202
由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控制 的關連公司				
銷售原材料	(iii)	8,443	11,727	—
購買製成品	(iv)	12,436	15,562	—
貴公司若干實益股東擁有實益權益 的關連公司				
銷售製成品*	(v)	8,665	12,119	11,618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的關連公司				
銷售製成品	(i)	—	2,338	275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參考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該等購買乃按照關連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該等銷售乃按成本作出。
- (iv) 該等購買乃按照關連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v) 該等銷售乃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的溢利差價作出。
- (vi)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作出的購買乃參考市況後按照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該等交易為持續交易。

(2) 與有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向貴公司一名實益股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第6節附註(r))及連其股本投資(第6節附註(l))，代價為16,559,000港元，並無帶來重大出售收益或虧損。
- (ii)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透過物料加工協議(「物料加工協議」)進行若干製造業務，該等物料加工協議乃由獨立第三方與由貴公司一名實益股東控制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訂立。於整段有關期間內，合夥企業就貴集團的唯一利益免費持有該物料加工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金寶通有限公司與合夥企業訂立補充協議，將物料加工協議由合夥企業轉讓予金寶通有限公司。
- (iii)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所獲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以貴公司若干實益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進一步詳情於第6節附註(o)披露。

(3) 與有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 (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董事的貸款詳情載於第6節附註(f)。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於第6節附註(g)披露。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於第6節附註(j)披露。
- (iv)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欠負實益股東款項的詳情於第6節附註(m)披露。

(4)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881	18,951	19,336
僱用後福利	84	127	151
	<u>12,965</u>	<u>19,078</u>	<u>19,487</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節附註(e)。

6.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2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貴集團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08,071	129,705	167,831
預付土地租賃款	(b)	4,217	4,111	4,005
會所債券		705	705	705
無形資產	(c)	22,158	19,781	19,0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d)	3,365	1,985	5,66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e)	—	—	—
借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f)	54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9,056	156,287	197,214
流動資產				
一家關連公司結欠款項	(g)	699	—	—
聯營公司結欠款項	(d)	—	2,766	9,902
借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f)	540	540	—
衍生金融工具	(h)	—	—	3,900
存貨	(i)	174,305	257,008	277,865
貿易應收賬款	(j)	165,289	233,875	317,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56	33,232	29,333
可收回稅項		—	—	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k)	95,121	168,391	187,97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l)	457,210	695,812	826,924
		16,559	—	—
流動資產總額		473,769	695,812	826,924
流動負債				
欠負實益股東款項	(m)	5,322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n)	153,278	207,492	296,491
應付稅項		15,576	8,396	6,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4,515	88,517	112,42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o)	225,456	297,659	220,363
應付股息		2,130	24,088	50,000
欠負少數股東款項		994	724	850
流動負債總額		487,271	626,876	686,49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502)	68,936	140,434
資產總減流動負債		125,554	225,223	337,648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o)	6,433	3,043	26,602
遞延稅項負債	(q)	5,006	5,006	5,006
長期服務金撥備		5,255	5,496	5,7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94	13,545	37,311
資產淨值		108,860	211,678	300,337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第7節	3	3	3
儲備	第7節	108,256	210,301	285,334
建議末期股息	第5(h)節	—	—	15,000
少數股東權益	第7節	108,259	210,304	300,337
		601	1,374	—
權益總額		108,860	211,678	300,337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 裝修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工具 及機器	汽車	模具 及用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3,856	10,870	22,553	49,533	854	1,925	89,591
增添.....	—	1,912	4,153	28,174	291	—	34,530
出售.....	—	—	(330)	(56)	—	—	(386)
年內折舊撥備.....	(87)	(1,924)	(4,278)	(7,889)	(203)	(1,283)	(15,66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3,769	10,858	22,098	69,762	942	642	108,071
增添.....	—	11,087	7,368	23,357	1,006	—	42,818
出售.....	—	—	(52)	(1,464)	(15)	—	(1,531)
年內折舊撥備.....	(87)	(2,287)	(5,223)	(11,173)	(241)	(642)	(19,65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3,682	19,658	24,191	80,482	1,692	—	129,705
增添.....	—	14,535	7,813	39,146	1,038	—	62,532
出售.....	—	—	(26)	—	(5)	—	(31)
年內折舊撥備.....	(87)	(4,116)	(6,058)	(13,870)	(244)	—	(24,3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3,595	30,077	25,920	105,758	2,481	—	167,83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44	19,324	45,089	111,910	2,312	7,746	191,025
累計折舊.....	(875)	(8,466)	(22,991)	(42,148)	(1,370)	(7,104)	(82,954)
賬面淨值.....	3,769	10,858	22,098	69,762	942	642	108,0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44	30,411	52,299	133,684	3,035	7,746	231,819
累計折舊.....	(962)	(10,753)	(28,108)	(53,202)	(1,343)	(7,746)	(102,114)
賬面淨值.....	3,682	19,658	24,191	80,482	1,692	—	129,7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44	44,946	60,121	172,830	2,979	7,746	293,266
累計折舊.....	(1,049)	(14,869)	(34,201)	(67,072)	(498)	(7,746)	(125,435)
賬面淨值.....	3,595	30,077	25,920	105,758	2,481	—	167,831

計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工具及機器總額內，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5,625,000港元、14,120,000港元及27,01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769,000港元及3,682,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第6節附註(o))。

於結算日後，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出售其樓宇並連同為數4,111,000港元的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第6節附註(b))。有關其他詳情於第10節附註(vii)內披露。

(b) 預付土地租賃款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4,429	4,323	4,217
年內確認	(106)	(106)	(106)
於年終的賬面值	4,323	4,217	4,111
即期部分	(106)	(106)	(106)
非即期部分	4,217	4,111	4,005

根據中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乃位於香港。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4,323,000港元及4,217,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已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第6節附註(o))。

(c) 無形資產

	遞延開支	其他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後	16,805	2,976	19,781
增添	16,783	—	16,783
年內攤銷撥備	(15,860)	(1,700)	(17,56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28	1,276	19,0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551	8,502	118,053
累計攤銷	(91,823)	(7,226)	(99,049)
賬面淨值	17,728	1,276	19,004

	遞延開支	其他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後	17,482	4,676	22,158
增添	15,892	—	15,892
年內攤銷撥備	(16,569)	(1,700)	(18,2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05</u>	<u>2,976</u>	<u>19,78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768	8,502	101,270
累計攤銷	(75,963)	(5,526)	(81,489)
賬面淨值	<u>16,805</u>	<u>2,976</u>	<u>19,781</u>

	遞延開支	其他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63,339	8,502	71,841
累計攤銷	(46,332)	(2,126)	(48,458)
賬面淨值	<u>17,007</u>	<u>6,376</u>	<u>23,383</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後			
增添	17,007	6,376	23,383
年內攤銷撥備	13,537	—	13,53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62)	(1,700)	(14,7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482</u>	<u>4,676</u>	<u>22,15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876	8,502	85,378
累計攤銷	(59,394)	(3,826)	(63,220)
賬面淨值	<u>17,482</u>	<u>4,676</u>	<u>22,158</u>

(d)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聯營公司結欠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807	427	4,111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558	1,558	1,558
聯營公司結欠款項	3,365	1,985	5,669
	—	2,766	9,902
	<u>3,365</u>	<u>4,751</u>	<u>15,571</u>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4節。

聯營公司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聯營公司結欠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於第6節附註(j)披露。

(e)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5,798	5,798	5,798
已確認減值	(5,798)	(5,798)	(5,798)
	—	—	—
	=====	=====	=====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於結算日無法可靠計算，故按成本列賬。由於該投資持續無法完成，董事認為該投資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f) 借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借予一名董事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由墊款日期起分六期等額每年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董事的貸款已全數償還。

(g) 一家關連公司結欠款項

一家關連公司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家關連公司結欠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h) 衍生金融工具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900
	=====	=====	=====

貴集團已訂立一項與指數掛鈎的票據，而該等票據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i) 存貨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14,674	152,743	200,758
在製品	42,211	59,498	41,690
製成品	17,420	44,767	35,417
	<u>174,305</u>	<u>257,008</u>	<u>277,865</u>

(j)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貴集團對其客戶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的信貸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到最低。過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原因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39,293	198,341	276,325
1至2個月	10,026	17,213	15,407
2至3個月	5,507	8,455	8,709
超過3個月	10,463	9,866	16,966
	<u>165,289</u>	<u>233,875</u>	<u>317,407</u>

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內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欠款項分別為5,261,000港元、10,266,000港元及23,31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按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87	117,326	103,247
定期存款	48,434	51,065	84,726
	<u>95,121</u>	<u>168,391</u>	<u>187,973</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836,000港元、866,000港元及5,340,000港元。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介乎1日至3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l)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該金額指於PD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購入30%及1.84%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貴集團與貴公司一名實益股東訂立協議以代價16,559,000港元出售此投資，並無帶來出售收益或虧損。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

(m) 欠負實益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欠負實益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n)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17,712	165,041	273,531
1至2個月	19,182	22,593	16,085
2至3個月	1,874	8,852	2,043
超過3個月	14,510	11,006	4,832
	<u>153,278</u>	<u>207,492</u>	<u>296,491</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附息及一般付款期介乎1個月至3個月。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o)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第6節附註(p))	2.75-7.00	二零零六年	3,275	2,291	6,536
銀行透支－無抵押	5.25-8.00	二零零六年	—	—	206
銀行透支－有抵押	4.50-5.75	二零零六年	27,718	592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8-7.75	二零零六年	150,914	250,067	213,621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0-4.75	二零零六年	43,549	44,709	—
			<u>225,456</u>	<u>297,659</u>	<u>220,363</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第6節附註(p))	2.75-7.00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九年	4,983	3,043	8,791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6-6.15	二零零九年	1,450	—	17,811
			<u>6,433</u>	<u>3,043</u>	<u>26,602</u>
			<u>231,889</u>	<u>300,702</u>	<u>246,965</u>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22,181	295,368	213,827
第二年			1,450	—	8,99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8,816
			<u>223,631</u>	<u>295,368</u>	<u>231,638</u>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56,000,000港元乃由 貴集團的樓宇(第6節附註(a))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第6節附註(b))作抵押，當中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動用49,397,000港元及44,70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獲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由若干實益股東分別簽立最高達420,046,000港元、500,426,000港元及499,762,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若干實益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將會被解除。

其他利率資料：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438	7,820	546	4,788	3,910	11,417
銀行透支	—	27,718	—	592	—	206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3,549	—	44,709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52,364	—	250,067	—	231,432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p) 應付融資租賃

貴集團承租其若干工具及機器、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的租期介乎一年至四年。

於有關期間的結算日，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有關的現值如下：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575	2,459	7,346	3,275	2,291	6,536
第二年	2,401	1,970	6,439	2,235	1,882	6,054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47	1,199	2,801	2,748	1,161	2,73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8,823	5,628	16,586	8,258	5,334	15,327
未來融資支出	(565)	(294)	(1,259)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8,258	5,334	15,327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第6節附註(o))	(3,275)	(2,291)	(6,536)			
非流動部分(第6節附註(o))	4,983	3,043	8,791			

(q)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513
計入合併業績的遞延稅項 (第5節附註(g))	(50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6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2
自合併業績扣除的遞延稅項 (第5節附註(g))	(4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分別為59,000港元、325,000港元及287,000港元。由於該等虧損乃源自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無稅務影響。

(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的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57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出售代價以現金8港元支付。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對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合併收益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s)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工廠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租期介乎2至10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078	13,646	13,6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83	52,180	51,079
五年後	—	39,846	37,019
	<u>31,161</u>	<u>105,672</u>	<u>101,699</u>

(t) 承擔

除上文附註(s)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工具及機器	1,045	2,053	1,046
租賃物業裝修	—	3,525	454
	<u>1,045</u>	<u>5,578</u>	<u>1,500</u>

(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付息貸款、融資租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在於為貴集團的業務集資。貴集團有多項由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等。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有關控制貴集團財務風險的措施。總括而言，貴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上文第6節附註(o)披露。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不大。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受到監察。此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重大過往壞賬記錄。因此，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本投資的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透支及貸款以及融資租賃，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此外，已備有銀行融資作不時之需。

7.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2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權益變動表的變動：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末期 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	1,876	—	128,905	—	130,784	218	131,002
本年度純利	—	—	—	92,989	—	92,989	383	93,37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5(h)	—	—	(115,514)	—	(115,514)	—	(115,5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	1,876	—	106,380	—	108,259	601	108,860
本年度純利	—	—	—	132,045	—	132,045	306	132,351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467	467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5(h)	—	—	(30,000)	—	(30,000)	—	(3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	1,876	—	208,425	—	210,304	1,374	211,678
本年度純利	—	—	—	140,127	—	140,127	(1,282)	138,845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5(h)	—	—	(50,000)	—	(50,000)	—	(50,000)
建議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5(h)	—	—	(15,000)	15,000	—	—	—
外匯調整	—	—	(94)	—	—	(94)	(92)	(1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1,876	(94)	283,552	15,000	300,337	—	300,337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

8.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2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1,112	145,459	152,72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c)	10,162	13,902	22,360
銀行利息收入	5(b)	(370)	(924)	(2,5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26	(220)	(79)
折舊	5(d)	15,664	19,653	24,37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06	106	106
遞延開支攤銷	5(d)	13,062	16,569	15,860
其他資產攤銷	5(d)	1,700	1,700	1,700
存貨撥備	5(d)	10,078	4,496	3,665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516)	945	(4,50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51,124	201,629	213,697
償還借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540	540	540
一家關連公司結欠款項 減少/(增加)		(4,349)	699	—
聯營公司結欠款項增加		—	(2,766)	(7,136)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	(3,900)
存貨增加		(61,340)	(87,199)	(24,52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51,011)	(68,586)	(83,5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3,143)	(11,976)	3,899
欠負實益股東款項減少		(1,035)	(5,322)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63,675	54,214	88,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39,918	4,059	23,906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5,255	241	207
欠負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835	(270)	126
少數股東出資		—	467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30,469	85,730	212,0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91)	(20,288)	(16,455)
已付股息		(7,870)	(8,042)	(24,088)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118,008	57,400	171,55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70	924	2,50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530)	(42,179)	(47,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260	1,751	110
遞延開支增加		(13,537)	(15,892)	(16,783)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435	824
購入會所債券		(75)	—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847)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少/(增加) ..		(16,559)	16,559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6,918)	(38,402)	(60,87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565	11,645	41,180
信託收據及打包放款增加/(減少) ..		36,552	90,395	(87,042)
償還銀行貸款		(6,341)	(3,177)	(17,482)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6,999)	(3,563)	(5,005)
已付利息		(9,241)	(13,442)	(21,803)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921)	(460)	(5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7,615	81,398	(90,7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8,705	100,396	19,96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2)	67,403	167,799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403	167,799	187,7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6(k)	46,687	117,326	103,247
購入時原來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6(k)	48,434	51,065	84,726
銀行透支	6(o)	(27,718)	(592)	(206)
		67,403	167,799	187,76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宣派中期股息115,514,000港元，當中7,870,000港元透過現金支付，97,662,000港元透過 貴公司實益股東的往來賬戶支付，7,852,000港元用以抵銷借予董事的貸款，及2,130,000港元列賬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
- (ii)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於開始時的總資本值分別為639,000港元及14,998,000港元。

9.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任何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估計金額將約為7,4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的酌情花紅(如有)。

10. 結算日後事項

- (i)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CKT Manufacturing Limited與Boyd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協議，以代價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出售其於Boyd Asia Limited的全部40%股權予Boyd Corporation Limited，產生出售收益約10,1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Computime Electronic Inc.出售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66美元(相當於約78,6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79,000港元。
- (iv)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tion(受 貴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於Computime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港元，並無產生重大出售收益或虧損。
- (v)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tion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於Computime Electronics Inc.的全部股權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港元，並無產生重大出售收益或虧損。
- (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tion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於Fullbest Worldwide Limited的全部股權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港元，並無產生重大出售收益或虧損。

(v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金寶通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Ample Sun Limited (「買方」) 訂立臨時協議，向買方出售其位於香港的物業，代價為1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時，將產生估計出售收益10,900,000港元。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金寶通有限公司與合夥企業訂立補充協議，將物料加工協議由合夥企業轉讓予金寶通有限公司。

(ix)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貴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為數3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份上市完成後，方可作實。

11.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無編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闡釋之用，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在經計及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後說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的表現，藉此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已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藉以說明倘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全球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 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 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¹⁾	千港元 ⁽²⁾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1.83港元計算	281,333	317,000	598,333	0.75
按每股發售價2.28港元計算	281,333	404,000	685,333	0.86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00,337,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19,004,000港元計算。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介乎1.83港元至2.28港元，即訂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
- (3)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宣派的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
- (4) 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就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作出調整，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吾等謹此對 貴公司為全球發售 貴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附錄二(A)節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藉以就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AG 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提交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吾等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

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不可作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其他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英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呈述吾等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是吾等對物業權益的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方在有關權益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於其現況下出售且即時交吉，以及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由於貴集團分別在香港、中國、美國及英國租用的第二、三及四類物業權益僅屬短期租用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將物業權益出售，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任何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乃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吾等於對 貴集團根據政府租契在香港持有且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問題簽訂的聯合聲明附件三所載規定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的規定，該等租約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補地價，惟須由續期當日起每年繳付應課差餉租值的3%的地租。

吾等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已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的副本，並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惟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業權或查核是否有任何修訂。

吾等獲提供多份有關位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的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的該等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或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有的重大產權負擔及租賃修訂。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但吾等已假設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7樓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具有23年經驗，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方面具有26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99號 巧明工廠大廈 7樓	12,000,000
	小計：	12,000,000

第二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3號 威明中心 21及22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鎮 丹竹頭村康橋路88號 粵墾廣宇工業區的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 科技中三路與 高新中二道 交匯處 生產力大廈 B單元二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四類 – 貴集團在海外國家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5.	Unit #201 650 West Grand Avenue Elmhurst Illinois 60126 The USA	無商業價值
6.	Suite 1000 2305 Hurstbourne Village Drive Hurstbourne Village Office Condominiums Louisville Kentucky 40299 The USA	無商業價值
7.	Unit 18 Bala Enterprise Park Bala Gwynedd LL 23 7 NL The UK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12,000,000

附註：於估值日後，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香港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請參閱第III-16頁。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99號 巧明工廠大廈 7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落成，樓高11層的工業大廈的7樓全層。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1,566.7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及輔設辦公室用途。	12,000,000
佔觀塘內地 段第506號的 4/48同等不可 分割部份或 份數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件第8624號持有，年期為99年減最後三日，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已根據法例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現時每年政府地租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金寶通有限公司，詳情見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六日備忘錄編號為UB3933778的轉讓契約。
2. 該物業受限於大廈公契，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七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編號為UB758496的備忘錄。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的一份臨時買賣協議，金寶通有限公司同意以18,500,000港元代價出售該物業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預期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3號 威明中心 21及22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樓高23層的工商綜合大廈的21及22樓全層。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432平方米。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的租約，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New Hung Property Limited租予金寶通有限公司，租期為2年，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161,847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空調費用。該租約訂明兩個免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金寶通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New Hung Property Limited，詳情見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十月十七日備忘錄編號為UB4595298的轉讓契約。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鎮 丹竹頭村 康橋路88號 粵壘廣宇 工業區 的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幢輔助辦公樓、四幢工業大樓、兩幢宿舍及一座倉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60,155.19平方米。有關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樓宇</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號宿舍、 1號及2號廠房</td> <td>22,475.19</td> </tr> <tr> <td>2</td> <td>1號宿舍、 3號及4號廠房</td> <td>32,098.92</td> </tr> <tr> <td>3</td> <td>辦公樓</td> <td>5,364.94</td> </tr> <tr> <td>4</td> <td>倉庫</td> <td>216.14</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60,155.19</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按附註1至10所述的10份協議租予 貴集團。</p>	編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2號宿舍、 1號及2號廠房	22,475.19	2	1號宿舍、 3號及4號廠房	32,098.92	3	辦公樓	5,364.94	4	倉庫	216.14	總計：		60,155.19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儲、員工住房及輔助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編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2號宿舍、 1號及2號廠房	22,475.19																			
2	1號宿舍、 3號及4號廠房	32,098.92																			
3	辦公樓	5,364.94																			
4	倉庫	216.14																			
總計：		60,155.19																			

附註：

-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由深圳市廣壘宇聯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廣壘」），一名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putime Manufacturing Limited (CML)就租賃2號宿舍、1號及2號廠房訂立的租賃協議。
-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由深圳廣壘與CML就租賃第一期工廠及宿舍（即1號及2號廠房以及2號宿舍）、第二期工廠及宿舍（即3號及4號廠房以及1號宿舍）以及辦公樓2至5樓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
-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深圳廣壘與CML就租賃辦公樓全幢及一座倉庫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
-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由深圳廣壘與CML全資附屬公司金寶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金寶通電子」就租賃1號宿舍、3號及4號廠房訂立的租賃協議。
-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深圳廣壘與CML就租賃1號宿舍、3號及4號廠房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
-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由深圳廣壘與金寶通電子就租賃整幢辦公樓訂立的租賃協議。
-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由深圳廣壘與金寶通電子就租賃2號宿舍、1號及2號廠房訂立的租賃協議。
-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由深圳廣壘與CML就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終止建築面積約216.14平方米的倉庫的租賃訂立的協議。
-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深圳廣壘與金寶通電子就租賃1號宿舍、3號及4號廠房訂立的租賃協議。

10.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由深圳廣墾、CML及金寶通電子就(其中包括)由金寶通電子取代CML於附註2、3及5所述的補充租賃協議中的地位所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
11. 根據上述協議，該物業有關樓面面積、租期及租金的最新租賃條款如下：

	3號及4號廠房、1號宿舍	1號及2號廠房、2號宿舍	辦公樓	倉庫
面積(平方米)	32,098.92	22,475.19	5,364.94	216.14
租期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月租	A) 二零零五年 每平方 三月一日至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12元 六月三十日 B) 二零零六年 每平方 七月一日至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13元 三月三十一日 C) 二零零八年 將每四年 四月一日至 參照相類 二零一二年 物業的 三月三十一日 租金而調整、 增幅或減幅 不超過原 租金的10%	A) 二零零三年 每平方 九月一日至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12元 三月三十一日 B) 二零零六年 每平方 四月一日至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13元 三月三十一日 C) 二零零八年 將每四年 四月一日至 參照相類 二零一二年 物業的 三月三十一日 租金而調整、 增幅或減幅 不超過原 租金的10%	A) 二零零四年 每平方 二月一日至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16元 三月三十一日 B) 二零零五年 每平方 四月一日至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17元 三月三十一日 C) 二零零六年 每平方 四月一日至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18元 三月三十一日	A) 二零零四年 每平方 二月一日至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12元 三月三十一日 B) 二零零六年 每平方 四月一日至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13元 六月三十日
	D) 二零一二年 待出租方 四月一日至 與承租方 二零一三年 確定 十二月 三十一日	D) 二零一二年 待出租方 四月一日至 與承租方 二零一三年 確定 十二月 三十一日	D) 二零零八年 將每四年 四月一日至 參照相類 二零一二年 物業的 三月三十一日 租金而調整、 增幅或減幅 不超過原 租金的10%	E) 二零一二年 待出租方與 四月一日至 承租方確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倉庫的租賃已予終止；
 - (ii) 出租方深圳廣壘尚未取得1號宿舍的房地產權證。根據出租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具的函件，該宿舍的建築工程已告完成，且經由建設局驗收合格。然而，因受政府擴路徵地影響，暫時未能辦理此樓宇的房地產權證，待有關規劃確定後始能辦理；
 - (iii) 出租方深圳廣壘已取得1號至4號廠房、2號宿舍及辦公樓(此等樓宇)的房地產權證，有權租出此等樓宇。
 - (iv)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經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核查，此等樓宇並無存在抵押或設置其他第三方權益；
 - (v) 上述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及
 - (vi) 於租賃期內，金寶通電子有權使用上述辦公樓、廠房及宿舍。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港元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 科技中三路 及高新中二道 交匯處 生產力大廈 B單元二樓	<p>該物業包括位於科技園一幢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7層高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728.35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租予CML，租期為3年，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43,701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煤氣費。</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研發及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CML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而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租賃協議的內容合法，惟由於並無獲提供有關出租方取得該物業產權的有關文件，無法就出租方出租該物業的權利及CML於租期內使用該物業的權利提供法律意見。
 - (ii) 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租方應確保租賃物業能實現租賃目的，且保證其安全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承租方因出租方的故意或過失而蒙受損失，承租方有權向出租方請求補償。因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承租方因出租方未取得該物業的產權而未能繼續使用該物業，承租方有權就所遭受的損失向出租方請求賠償。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在海外國家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Unit #201 650 West Grand Avenue Elmhurst Illinois 60126 The USA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一層高大廈的一個辦公/倉庫單位。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30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La Salle National Bank(作為La Salle National Trust, NA(作為信託編號107031的受託人)的繼任受託人)租予Computime (N.A.) Technology Center, Inc.，租期為3年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另有權再續租兩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月租2,4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月租2,472美元，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月租2,546美元，不包括保養成本及其他支出。</p>		

港元

附註：

1. Computime (N.A.) Technology Center, Inc.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Chicago Title Land Trust Company(作為La Salle National Bank(作為日期為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信託編號107031)的信託協議的受託人))的繼任方。
3. 吾等乃經參照Lee F. Canel, MAI(房地產方面的合資格海外房地產專業人士，具有22年美國物業估值經驗，為Appraisal Institute會員)作出的估值報告後達致估值結果。

估值證書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6. Suite 1000 2305 Hurstbourne Village Drive Hurstbourne Village Office Condominiums Louisville Kentucky 40299 The USA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兩層高辦公樓二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79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 B&M Financial Investment, LLC 租予 CT Global, Inc.，租期為3年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月租815美元，不包括保養成本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CT Global, Inc.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B&M Financial Investment, LLC。
3. 吾等乃經參照 Robert W. Hardin Jr. 及 David J. Glauber, MAI 作出的估值報告後達致估值結果。Glauber 先生為房地產方面的合資格海外房地產專業人士，具有20年美國物業估值經驗，為 Appraisal Institute 會員。

估值證書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7. Unit 18 Bala Enterprise Park Bala Gwynedd LL 23 7 NL The UK	<p>該物業包括單一層倉庫，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內部面積約526.33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的租約，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The Welsh Development Agency租予Salus Controls PLC，租期為6年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開始，首3年年租18,837英鎊，其後按市值租金，不包括差餉、保險及維修成本。</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及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Salus Controls PLC為 貴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目前並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3. 吾等乃經參照Gareth Peters (房地產方面的合資格海外房地產專業人士，具有10年英國物業估值經驗，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作出的估值報告後達致估值結果。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估值日後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7樓	<p data-bbox="459 546 1193 618">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樓高33層的商業大廈(另設有兩層地庫)的17樓全層。</p> <p data-bbox="459 667 1193 696">該物業實用面積約1,316.9平方米。</p> <p data-bbox="459 745 1193 1014">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的租約，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Harbour View 17 Limited租予金寶通有限公司，租期為3年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383,699港元，不包括空調費用、服務費用、差餉及其他開支，該租約附設一項選擇權，金寶通有限公司可按當時市值租金續租2年。該租約訂明為期61日的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計。</p>	該物業現況為空置，正進行翻修及裝修工程。

附註：

1. 金寶通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Harbour View 17 Limited，詳情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備忘錄編號為UB8145215的轉讓契約。

以下為本公司的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權益，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公司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之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另有規定外，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配售股份、

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在該會議上，倘其知悉當時存在的利益，則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將會首先考慮，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

(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現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設定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議上呈辭；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倘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在出現同票情況時，會議主席應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名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任何董事或主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目及所分成的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的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

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足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 (95%) 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所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 (21) 足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 (15) 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若股東為公司) 正式法定代表或 (若允許委任代表) 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 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 (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 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 (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 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方可表決或有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 大會主席或(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或(iii) 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或(iv)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的規則規定任何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有關會議上總投票權百份之五 (5%) 或以上的委任代表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 (或其代理人) 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的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行使與

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只要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及發出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份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份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

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而(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份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的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百份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該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配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有關股份股息的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

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或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除所有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所有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其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及(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特別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主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借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公司須由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和提供何種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人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制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眾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的百份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份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不同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歐陽伯康先生及蔡寶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的規定經營業務。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各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予歐陽伯康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轉讓予SPGL。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以下事項：

(i) 本公司一股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予SPGL的股份已按面值繳足，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形式並按下文所載數目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代價為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權益。

公司名稱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
SPGL	234股
Crystalplaza Limited	89股
Cheer Fountain Limited	41股
Little Venice Limited	35股

(ii) 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SPGL	235股
Crystalplaza Limited	89股
Cheer Fountain Limited	41股
Little Venice Limited	35股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而發售股份均已發行，但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各自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4,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並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公司控制權變更。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透過增加4,996,2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b) 批准(i)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ii)歐陽和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作為下述重組協議所載若干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的保證人)；與(i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重組協議的條款，據此，本公司將分別向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41股、35股、89股、159股、44股及32股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為本公司分別向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及(按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指示) SPGL配發及發行41股、35股、89股及23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代價，並按面值繳足一股本公司以SPGL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

(c)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後：

(1)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釐定發售價，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按當中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2)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或會要求及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進一步改動，並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或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4)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的情況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59,999,960港元的進賬資本化，並動用該筆款項作為按面值繳足599,999,600股股份的資金，藉此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SPGL	352,499,765
Crystalplaza Limited	133,499,911
Cheer Fountain Limited	61,499,959
Little Venice Limited	52,499,965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訂立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計算有關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時，不包括以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g)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重組

作為重組的部分，曾進行以下事項：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CKT Manufacturing Limited與Boyd Corporation Limited(以及其他協議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CKT Manufacturing Limited出售全部其持有的Boyd Asia Limited23,632股股份(相等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40%)予Boyd Corporation Limited，作價為1,500,000美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第1項。所出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所佔Boyd Asia Limited的24%實際股權。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Computime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股本售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00港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附錄「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3項。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Computime Electronic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00港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附錄「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4項。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Fullbest Worldwid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00港元，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附錄「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5項。

(f)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25%、8.75%、22.25%、39.75%、11%及8%（合共佔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為本公司分別向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及（按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指示）SPGL配發及發行41股、35股、89股及23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按面值繳足一股本公司以SPGL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如下：

Megaston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Megaston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Megaston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Megastone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金寶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Computime Manufacturing Limited
業務類別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9,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9,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為止)
業務範圍	電子產品製造

B.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本公司用以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股份所得溢利，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支，而股份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中撥支。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述，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4)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嚴禁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證券售予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截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須因該權益的增加而根據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導致SPGL的股權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SPGL或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觸發SPGL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由(i)歐陽伯康先生、(ii)CKT Manufacturing Limited(作為賣方)、(iii)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iv)Boyd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與(v)Boyd Asia Limited就(其中包括)CKT Manufacturing Limited向Boyd Corporation Limited出售其於Boyd Asia Limited的23,632股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1,500,000美元及Boyd Asia Limited向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Computime Limited償還462,842美元；


2. 歐陽和先生、梁文藻先生與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契約，據此(i)歐陽和先生及梁文藻先生(共同以合夥方式經營Hai Yen Enterprises Company及/或海燕企業公司及/或香港海燕企業公司)確認，彼等透過合夥經營訂立，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僅就金寶通有限公司及其後的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利益及由金寶通有限公司及其後的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獨自承擔下，持有坂田加工協議、梅林加工協議及前加工協議；及(ii)歐陽和先生及梁文藻先生已向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承諾即時執行Computime Enterprises Limited可能簽立的所有文件，以完成轉讓及歸屬就上述加工協議的所有法定及實益權利，以及「Hai Yen Enterprises Company」、「海燕企業公司」及「香港海燕企業公司」名下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3.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Computime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00港元；
4.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Computime Electronic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00港元；
5.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Keen Step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Fullbest Worldwid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Keen Step Corporation，代價為1.00港元；
6. 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41股、35股、89股、159股、44股及32股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本公司向Cheer Fountain Limited、Little Venice Limited、Crystalplaza Limited及(按Everbright Offshore Ltd.、Welltake Enterprises Ltd.及Bos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指示)SPGL配發及發行41股、35股、89股及23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並繳足一股本公司以SPGL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
7. SPGL、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8. 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9. SPGL、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提供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G.其他資料—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10. 香港包銷協議。











D.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已登記產品的類別/描述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澳洲	9	801041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澳洲	9	801043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STACOM	加拿大	電子產品，即電器控制器及感應器、數碼時間控制器、數碼調溫控制器、無線電及紅外線遙控器、防盜警報器、汽車警報器、單車警報器、緊急警報器、動作警報器、被動紅外線警報器、探測器及感應器、火警警報器、感應器及探測器及探測器、氣體探測警報器、感應器及探測器、鎖及閉鎖器、水浸警報器、感應器及探測器等保安及安全設備；無線電發射器、接收器、監察器、電話、數碼及流動電話、耳機、電話聽講器及電話留言組等無線電及電話通訊設備；電湧及電力保護控制器、無線電子設備、充電器及線電壓變壓器。	待申請	待申請	待申請
IQ SERIES	加拿大	電力及電子設備適用的遙控器	待申請	待申請	待申請

商標	註冊國家	已登記產品的類別/描述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加拿大	<p>電器控制器及感應器、 數碼時間控制器、數碼調溫控制器、 無線電及紅外線遙控器； 防盜警報器、汽車警報器、 單車警報器、緊急警報器、 動作警報器、被動紅外線警報器、 探測器及感應器、火警警報器、 感應器及探測器、 氣體探測警報器、感應器及探測器、 鎖及閉鎖器、水浸警報器、感應器及 探測器等保安及安全設備； 無線電發射器、接收器、監察器、 電話、數碼及流動電話、耳機、 電話聽講器及電話留言組等無線電及 電話通訊設備；電湧及電力保護控制器、 無線電子設備及線電壓變壓器。</p> <p>有關訂製、創作、製造及分銷保安、 安全、電子、數碼、紅外線及 通訊等行業的產品的資諮、 創作、設計及製造服務。</p>	TMA530902	二零零零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COMPUTIME	加拿大	<p>有關訂製、工具、創作、製造及 分銷電器控制器及感應器的資諮、 創作、設計及製造服務； 數碼時間控制器；數碼調溫控制器； 無線電及紅外線遙控器；防盜警報器、 汽車警報器、單車警報器、 緊急警報器、動作警報器、 被動紅外線警報器、 探測器及感應器、火警警報器、 感應器及探測器、氣體探測警報器、 探測器及感應器、固鎖器、 水浸警報器、感應器及探測器等保安及 安全設備；無線電發射器、接收器、 監察器、電話、數碼及流動電話、 耳機、電話聽講器及 電話留言組等無線電及電話通訊設備； 電湧及電力保護控制器、 無線電子設備、充電器及線電壓變壓器。</p>	TMA658201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七日

商標	註冊國家	已登記產品的類別/描述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	9	140247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SALUS	歐盟	9 11	待申請	待申請	待申請
COMPUTIME	日本	14	4327068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	9	1999B10574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香港	9	2001B08102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	11	1999B14574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	12	1999B14554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	9	2001B05532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	9	2001B07862	一九九九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香港	11	2001B07863	一九九九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香港	12	2001B07864	一九九九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美國	40	待申請	待申請	待申請
COMPUTIME	美國	9 42	待申請	待申請	待申請
SALUS	美國	9	待申請	待申請	待申請

(b) 專利權

已註冊專利權

專利權類別	專利權編號	專利權日期	專利權詳情
美國專利權	6,714,13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具備遙控功能的鬧鐘

申請中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知識產權申請註冊，並已執行確認轉讓，於註冊時向本公司轉讓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類別	將予註冊的專利權類別/描述	提交申請日期
美國專利權	在一個控制可變速度的空調系統內的 傳輸溫度資料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美國專利權	循環率控制編碼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美國專利權	附有遙控功能的鬧鐘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美國專利權	同一發電組件內所供應的發射器與 接收器的匹配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c) 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omputime.com	金寶通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日
computime-jp.com	金寶通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computime.com.hk	金寶通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seccom.com.hk	Seccom Technologies Limited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cktechnologies.com	金寶通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ct-globl.com	金寶通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eofficeasia.com	金寶通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一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computime-ems.com.hk	Computime Manufacturing Limited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E.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歐陽和先生	公司 (附註1)	352,500,000	44.06% (附註2)

附註1：該等股份由SPGL直接持有，SPGL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擁有67.66%及32.34%。

附註2：相關百分比僅參照上市日期的預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本公司假設並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於上市日期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梁綺莉女士	公司 (附註1)	186,000,000	23.25%
Heung Lap Chi先生(附註2)	配偶	186,000,000	23.25%
Tse Shuk Ming女士(附註3)	配偶	352,500,000	44.06%
SPGL(附註4)	公司	352,500,000	44.06%
Crystalplaza Limited	實益	133,500,000	16.69%
Little Venice Limited	實益	52,500,000	6.56%
Cheer Fountain Limited(附註5)	實益	61,500,000	7.69%
Trustcorp Limited(附註5)	受託人	61,500,000	7.69%
黃永強先生(附註5)	創辦人	61,500,000	7.69%

附註1：該等股份由Crystalplaza Limited(133,500,000股股份)及Little Venice Limited(52,500,000股股份)直接持有，而兩家公司均由梁綺莉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2：Heung Lap Chi先生為梁綺莉女士的配偶。

附註3：Tse Shuk Ming女士為歐陽和先生的配偶。

附註4：SPGL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分別擁有67.66%及32.34%。

附註5：Cheer Fountain Limited由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海峽群島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黃永強先生家族若干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強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

附註6：相關百分比僅參照上市日期的預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本公司假設並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於上市日期將予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 資本金額	佔相關 附屬公司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Paul Edwin Lines先生	Salus Controls Plc	實益	6750股股份	13.5%
Iain Forest McLaren	Salus Controls Plc	實益	6750股股份	13.5%
Ellvers先生				
Peter Ball先生	Salus Controls Plc	實益	6750股股份	13.5%
D-Secour European Safety	Salus Technologies	實益	11,250歐元	45%
Products GmbH (附註1)	GmbH			
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Marcus-Plus	實益	4股股份	40%
	International Ltd.			
孫國華先生 (附註2)	Marcus-Plus	公司	4股股份	40%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1： Bernd Luckey先生擁有D-Secour European Safety Products GmbH的75%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為Salus Technologies GmbH的間接主要股東。

附註2： 孫國華先生擁有金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52.9%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為Marcus-Plus International Ltd.的間接主要股東。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蔡寶兒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須按其條文規定，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僅適用於任期第三年期間）。

執行董事每完成一年服務後，其根據服務合約（全部須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的薪金須由董事會檢討（委任開始後的首年除外，董事會不會檢討首年任期的薪金）。該等執行董事亦將可獲發酌情花紅，惟於每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支付予該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年度本集團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的10%。

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的年度薪金如下：

	千港元
歐陽和先生	1,430
歐陽伯康先生	2,665
蔡寶兒女士	2,288

(b) 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甘志超先生及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各人將收取以下年度酬金：

	千港元
黃英豪先生	120
甘志超先生	120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466

(c) 陸觀豪先生、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及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彼等的年度薪金如下：

	千港元
陸觀豪先生	120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120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120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

根據現行的安排，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約為7,4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的形成或發起過程中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誘使其出任或成為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本人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現時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及其他事項」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e) 倘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可能認購的股份，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f)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F. 購股權計劃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即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授予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本計劃條款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選擇權，且在當時仍然有效；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的該等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普通股；及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購股權計劃包括以下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挑選接納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接納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按董事會或根據下文(d)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要約須由授予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在超過購股權期限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元匯款，則購股權之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將不獲退還。該要約須訂明將予授

出的購股權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其中包括(i)購股權在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致的工作表現指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而上述所有規定施加與否須視乎個別或一般情況而定。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1) 總數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2) 根據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另行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d)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

- (1)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價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的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1) 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即8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2)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藉以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ii) 就徵求股東對有關事宜的另行批准而言，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屆時可能規定須載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3) 除下文第(4)段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期間內所授購股權所涉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4) 凡向參與者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包括另行授出購股權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f) 購股權數目上限

在任何時候，可能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除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及有關的授出條款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於購股權之上或就購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

(i) (1)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或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僱主將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其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以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惟仍未向其配發的股份，則承授人應視為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回本公司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支付的股份認購價。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因身故或上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其終止受僱日期(該日必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形式終止)失效，並由該日起不得再行使。

(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第i(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高達其購股權配額的購股權。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要求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或拆細或削減(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除外)。本公司須向(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c)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d)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或上述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在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而作出。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取得與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適當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隨即發出的通告」)，惟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本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確認必須為最終決定，並無任何明顯錯誤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l)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

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o)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而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屆時將不會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以及就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所授出而在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均仍然全面有效。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按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修訂。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初步限額，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及
- (3)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
- (2) 上文(i)、(m)或(n)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3) 上文(k)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惟司法權區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
- (4) 在安排計劃生效的情況下，上文(l)段所指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誠如i(1)(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承授人就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就購股權或設立任何權益當日；及
- (8) 在i(1)(i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以及就行使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或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授出而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將仍全面有效。

(u)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於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規定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一個月起計：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v) 註銷

經有關參與者同意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SPGL、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須付予或可能須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香港遺產稅；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積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其他稅項負債（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徵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

(c) 因相關租賃/租契/執照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或遭違反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尚未獲取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或所有權證書或尚未辦妥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或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登記或存案）而被禁止使用、佔用或被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在香港及中國向業主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或中國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合適機構）租用或佔用的一項或多項物業所涉及的負債、費用或開支；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提出或面臨任何訴訟或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事件而承擔或引起的一切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負債、賠償、費用、支出、收費、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包括因下文「訴訟」所披露Hunter Fan索償訴訟而產生的負債及開支）；

(e)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業務的過程中不遵守或聲稱不遵守任何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或涉及的任何損失、負債或賠償；

有關(a)及(b)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下列情況：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已就相關稅項負債計提撥備；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後（「相關日期」）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乃因契諾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日常貿易業務以外或於股份買賣日期或之前進行的若干行為、遺漏或訂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發生者，則作別論；

(iii) 因相關日期之後具有追溯力的法例轉變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相關日期之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任何時間因其未能履行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委員提供資料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被施加任何懲罰，惟彌償保證人須負責未支付遺產稅的任何利息。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寶通有限公司收到Hunter Fan Company寄出的索求函件，內容有關State Farm Lloyds代表受保人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州法院向Hunter Fan Company提出訴訟。據索求函件所述，Hunter Fan Company因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一場火災而被起訴，而根據State Farm Insurance委託專家撰寫的報告顯示，44550恒溫器失效乃導致起火的原因。根據索求函件，Hunter Fan Company已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承保人作出彌償，並根據本公司與Hunter Fan Company簽訂的供應合約證明Hunter Fan Company毋須就上述起訴所引起的損失負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歐陽伯康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亦無計劃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該等款項或利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任何佣金。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JPMorgan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持牌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行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Frost & Sullivan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委聘Frost & Sullivan對適用於本公司的最終產品市場進行一項詳細分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Frost & Sullivan編製了一套以美元計值的數據表，當中包括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現存有關控制及自動化系統(就樓宇及家居控制、電器控制以及商用及工業控制範疇而言)在歐洲及北美洲的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以及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預測。

研究市場規模所採用的方法結合了基本及次級研究，以提供市場的綜合分析。數據收集由在相關行業擁有專門知識的分析員進行，而次級資料來源則提供歷史背景，經由一系列的貿易資源、期刊及公司報告分析趨勢及市場收入。此外，Frost & Sullivan跟供應商、製造商、分銷商、主要買家及業內評者進行了多次專訪，為其預測模式提供支持。有關預測乃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而作出，當中涉及從多個子範疇建立整體的市場概況，並計及多個子範疇的主要市場動力，以決定市場的未來發展。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公司採納了Frost & Sullivan所編製數據的若干資料，因為本公司相信該等未作公開的資料能助有意投資者了解有關市場。儘管本公司相信由Frost & Sullivan編製的數據對上述市場能作出公平分析，惟無論是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均無核實Frost & Sullivan所編製數據的準確性。

Frost & Sullivan為一家國際市場諮詢公司，累積超逾45年經驗。Frost & Sullivan在全球設立了25個辦事處，旗下有超過1,000名遍及全球的分析員及顧問。Frost & Sullivan的研究隊伍由Matthew Anseau先生率領。Matthew Anseau先生為Frost & Sullivan業務及財務服務部顧問，專責Frost & Sullivan諮詢業務的發展，及就提供服務負上整體責任。彼於提供策略及市場情報上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項與技術相關服務的市場研究。

本公司須就Frost & Sullivan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合共12,323英鎊。

專家同意書及其他事項

上述專家及Frost & Sullivan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於本段的專家及Frost & Sullivan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E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1)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b)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H. 一般事項

(a)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獲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註冊登記，而不得送呈開曼群島。

(b) 股份持有人稅項

(1)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均免繳開曼群島印花稅。

(2)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對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而言，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規定，股份屬香港財產。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通過《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有關條例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在該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身故的投資者，毋須就其香港遺產繳納遺產稅。然而，該條例將具有追溯效力。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至該條例生效日期前身故的投資者，倘若其香港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7,500,000港元，將須繳納100港元象徵式稅款。

(3) 一般事項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保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c)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及其他事項」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達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數字所作的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截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十四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辦事處查閱：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達至會計師報告所列數字而編製的調整報表及有關原因；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公司事宜、物業權益、稅務及其他事宜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編製的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公司法；及
-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